

APOIDEA EDITIONS

APOIDEA EDITIONS

张
羞

图
森

TUCSON

ZHANG XIU

目 录 CONTENTS

- 一 图森
Tucson 1
- 二 跋
Postscript 103
- 三 一个附录：格蕾丝的厨房
An Appendix:
Grace' s Kitchen 107



图森



格蕾丝

亚利桑那州的图森市，格蕾丝住在那里。她的丈夫贝弗莱德是一个水管工。有一天早上，格蕾丝起床，去厨房煮咖啡。她的丈夫还躺在床上。她的丈夫贝弗莱德总是躺在床上睡觉或看书，除非这一天他要出门工作。贝弗莱德，她的丈夫这两天得了感冒。他只能在床上躺着。贝弗莱德需要多休息。图森市在美国南方，亚利桑那州的一个不大不小的城市。格蕾丝只是住在那里。她的咖啡煮得很好。煮咖啡时，格蕾丝会把厨房的门窗打开。格蕾丝把餐桌上的收音机也打开。这样她就可以听着广播，一边煮她的咖啡。

格蕾丝

住在亚利桑那州图森市的格蕾丝总是很早就起床了。在她丈夫贝弗莱德醒来前，她总是会煮好一壶咖啡。格蕾丝太太的咖啡味道一般，贝弗莱德喜欢喝。这天早晨在煮好咖啡后，他还没有起床。可能是贝弗莱德这两天感冒了。这两天他总是躺在床上，看书或睡觉。但要是工作要忙，贝弗莱德还是会起床，拖着身体也要出门去，他是那种一刻也闲不住的人。贝弗莱德是一个水管工。这里是美国南部州，格蕾丝太太不怎么喜欢这里干燥的气候。但也没有什么怨言，她只是住在这里。早晨煮咖啡时，格蕾丝太太总是会推开厨房的窗户，看看院子里的花草植物。她会打开放在餐桌上的这部收音机，听听本地教会的广播。

图森

格蕾丝住在美国南部亚利桑那州的图森，

她结婚已经很多年了。这会儿，一个早晨，她的丈夫贝弗莱德还躺在床上。格蕾丝太太在厨房煮咖啡。她每天一大早给丈夫煮咖啡，让他带着一大瓶咖啡出门去工作。丈夫贝弗莱德这两天得了重感冒，他只能待在床上，看看书，大部分时间在睡觉。贝弗莱德很少这样，他是一个水管工，贝弗莱德平时的工作总是很忙。他和格蕾丝结婚已经很多年了，贝弗莱德很喜欢喝她煮的咖啡，虽然味道不怎么样。但那是格蕾丝特地为他煮的，他就喜欢喝。贝弗莱德刚醒过来，躺在床上看书。他在楼上都闻到了咖啡的香味。贝弗莱德知道，格蕾丝此刻正在厨房享受她的时光，她一定是在听广播。图森市在美国南方，大部分时候天气干燥，一年又一年，他们只是住在那里。

格蕾丝的收音机

在美国南方，亚利桑那的图森市，格蕾丝住在那里。这里气候干燥，大部分的时间风很大，但格蕾丝觉得，他们只是住在这里。她和她的丈夫贝弗莱德结婚已经好多年了，膝下并无子

女。贝弗莱德是一名水管工，工作很认真，牢靠。他每天提着一大瓶咖啡，开着他的皮卡出门去工作。格蕾丝总是提前为他准备好咖啡。这会儿，天刚亮没多久，格蕾丝就起床了。她来到厨房煮咖啡。她不想叫醒丈夫贝弗莱德，这两天，他得了严重的感冒。她觉得有些奇怪，这么多年来，贝弗莱德从来没有得过感冒，他的身体一直很棒。格蕾丝很喜欢贝弗莱德粗大的手臂，结实的胸膛。但有时想起她没有给贝弗莱德带来孩子，她还是会觉得有些遗憾。不过，早晨在厨房一个人煮咖啡是很好的时光，格蕾丝总是会打开收音机，一边收听新闻，一边等着咖啡烧开。这么些年来，格蕾丝住在图森市。她从小在图森长大。格蕾丝从没对任何事情过后悔。

格蕾丝太太

格蕾丝太太一大早就起床了，一个人来厨房煮咖啡。住在图森市的格蕾丝太太从小在那里长大，她有一个丈夫。丈夫贝弗莱德这两天得了严重的感冒，他躺在床上已经两天了，一

直不愿意起床。贝弗莱德是一名当地的水管工，他个子高大，手臂粗壮，说话又多又快。格蕾丝习惯一大早起床煮咖啡，贝弗莱德每天都要带着一大瓶她煮的热咖啡出门工作。他们结婚已经很多年了，并无儿女。彼此间很少说话，他们相处得还算愉快。图森市在美国南方的亚利桑那州，格蕾丝太太家的房子离机场不远，总是能听到飞机起降时那巨大的噪音。他们已经习惯了。他们在那里住了很多年。格蕾丝认为，他们和附近的邻居一样，只是住在那里。现在，格蕾丝太太把餐桌上的老式收音机打开，坐在凳子上，看着咖啡壶的壶嘴。

祷告

格蕾丝太太已经不年轻了，她和丈夫贝弗莱德结婚已经很多年。他们住在美国南部亚利桑那州的图森。这里的气候常年干燥，阳光总是很好，几乎没有阴雨天气。格蕾丝喜欢雨天，但是还好，她觉得他们只是住在那里。她已经习惯了贝弗莱德每天早早出门去工作。丈夫贝弗莱德是一名水管工。格蕾丝从小就认识小水

管工贝弗莱德，他们两家人的住处只隔了两条街，他们总是一起上学。丈夫贝弗莱德这会儿躺在床上，这两天他没有出门干活，可怜的贝弗莱德得了重感冒，一大早他便醒来翻书。贝弗莱德可是从来不读书的，他喜欢在电视上看比赛。但是他病了，格蕾丝认为一个人沉浸在书本中总是有好处的。格蕾丝跟往常一样，准时来到厨房煮咖啡。她打开摆在餐桌上的收音机，跟着广播的引导，交叉双手，开始这天的第一次祷告。

矮脚鸡东街

住在矮脚鸡东街的格蕾丝太太一大早起床来厨房煮咖啡。格蕾丝太太从小就住在这条街上，她是在她现在住的这个屋子出生的，在一个下雨天。他们的屋子在矮脚鸡东街的最边上。后来她和丈夫贝弗莱德结了婚，她不喜欢去贝弗莱德家住，格蕾丝习惯住自家的房子。格蕾丝每天一大早起床给丈夫煮咖啡。贝弗莱德是当地的一名水管工，他爱喝咖啡。每天一大早，他会带着格蕾丝煮好的一超大瓶热咖啡，开着

他的皮卡出门工作。贝弗莱德和格蕾丝膝下并无子女，他们结婚已经很多年了。格蕾丝对此并无怨言。她觉得这样挺好，挺清静。图森在美国南部的亚利桑那州，这里常年没有雨水，气候异常干燥。格蕾丝觉得他们只是住在这里。他们还会继续住在这里。这会儿，丈夫贝弗莱德还躺在床上，嘴里烦人地嘟哝着。他病了。他很少这样的，贝弗莱德的身体强壮，手臂粗大，他很少得严重的感冒，从来没有。格蕾丝喜欢每天一大早起床给丈夫贝弗莱德煮咖啡，她觉得这是应该的。格蕾丝在等待咖啡煮好的那段时光，总会坐在厨房的凳子上听收音机。这很自然，无论丈夫贝弗莱德在外头多忙，在天黑前总是他总会准时回到家中。

格蕾丝的水管工丈夫贝弗莱德

格蕾丝住在美国南部州的图森市，矮脚鸡东街最边上的那间屋子。格蕾丝的丈夫贝弗莱德是一名本地水管工。他们住在那里已经很多年了。格蕾丝和贝弗莱德一起在图森市出生，长大，结婚，有时周末会一起去球场助威。格

蕾丝没有子女，她很喜欢在收音机上听本地教会的福音节目。格蕾丝总是一大早起床，穿着睡衣到厨房去煮咖啡。她喜欢听着收音机，看着咖啡水一点点翻滚，最后突然沸腾起来。图森是个常年没有雨水的地方，就连阴天都少。格蕾丝喜欢下雨。这也没什么，他们只是住在这里。格蕾丝太太老早就习惯了每天很早起床煮咖啡，那是丈夫贝弗莱德需要的。他总是带着格蕾丝太太煮好的一大瓶热咖啡出门工作，除非那天他病了。贝弗莱德从没生过病。这会儿，他还躺在床上，假装在看书。贝弗莱德得重感冒已经有两天了。这很奇怪，丈夫贝弗莱德的身体健康一向很好，他从不相信医生的话。格蕾丝这会儿坐在厨房的凳子上想。

格蕾丝太太

格蕾丝·格蕾丝住在南部州亚利桑那的图森市，矮脚鸡东街八十九号，认识她的人都叫她格蕾丝太太。年轻时，格蕾丝喜欢打网球。十七岁生日那天，她一个人在走去网球场的路上遇见了肩上扛着一根水管的贝弗莱德。格蕾

丝从小就喜欢贝弗莱德，她知道她会跟他结婚的。结婚后，贝弗莱德每天一大早出门去干活，他是一名工作认真的水管工。贝弗莱德带着格蕾丝煮好的一大瓶热咖啡，开着他的皮卡出门去，通常要到傍晚才回来。无论多忙，贝弗莱德每天在天黑前会准时回到家中。格蕾丝喜欢丈夫贝弗莱德黝黑的皮肤，那两根粗壮的手臂。她喜欢贝弗莱德的一切，除了有一点，贝弗莱德说话语速总是太快。贝弗莱德的话实在有些多，格蕾丝太太这会儿的听力大不如从前了，她常常听不清他在说什么。不知道为什么，一直以来，丈夫贝弗莱德总称呼格蕾丝为格蕾丝太太。即使在他们没结婚以前。就在那天，在去网球场的路上，他们差一点就撞了个满怀。这会儿一个早晨，贝弗莱德还躺在床上，这两天他病了。格蕾丝太太坐在厨房的凳子上，在想那些以前的事，等着咖啡烧开。那些事都是真的。

咖啡

在南部州亚利桑那的图森，格蕾丝从小住

在那里。格蕾丝有一个一直喜欢喝她煮的咖啡的丈夫。每天一大早，格蕾丝便从床上爬起来，到厨房为丈夫贝弗莱德煮咖啡。过一会儿，他就会带着一大瓶热咖啡，开着皮卡出门去工作。贝弗莱德是一名本地水管工，他从小在图森长大，贝弗莱德也是在秋天出生的。格蕾丝和贝弗莱德几乎算得上邻居。当年，他们两家只隔了两条街。格蕾丝家住在矮脚鸡东街，最边上的那幢房子。格蕾丝很少去贝弗莱德家，她不怎么喜欢贝弗莱德家养的那只老鹦鹉。他们结婚已经很多年了，没有留下一儿半女，格蕾丝有时觉得事情就是这样的。就像他们住在图森这个气候干燥，雨水缺乏的地方。他们只是住在那里。格蕾丝一大早起床去厨房煮咖啡。她从来不喝咖啡，格蕾丝不怎么喜欢咖啡的味道。格蕾丝的丈夫，水管工贝弗莱德倒是很喜欢，他一刻也离不开咖啡。他几乎喜欢格蕾丝的一切，包括她为他煮的味道一般的咖啡。他这两天，可怜的贝弗莱德，他生病了。得了严重的感冒。贝弗莱德一直在床上躺着，翻翻书，大部分时间在睡觉。这会儿，他已经闻到了从楼下传来的咖啡香气。他想，过会儿，格蕾丝一定会端着咖啡上楼来。

格蕾丝

家住在矮脚鸡东街的格蕾丝一大早便起床，来厨房为丈夫煮咖啡。那是给丈夫贝弗莱德出门工作准备的。他是一名水管工。腰上总是披挂这种那种工具，格蕾丝一件都不认识，她不了解修水管这种事。格蕾丝年轻时喜欢打网球，也喜欢贝弗莱德。她从小就喜欢隔壁街的小水管工贝弗莱德。这会儿，贝弗莱德还躺在床上，没法起床。他是不是病了？谁知道呢。贝弗莱德说他不相信得了感冒，他从来没有这么没力气过。贝弗莱德从来不信医生的话，但他说什么就是什么，格蕾丝一直很相信贝弗莱德。他们结婚已经很多年了。图森在美国的南部，亚利桑那州，那里很少下雨，气候总是干燥。格蕾丝喜欢雨天。这么些年来，格蕾丝很少出门，他们只是住在那里。格蕾丝坐在厨房的凳子上听收音机。每个早晨，她会提前给贝弗莱德准备好出门工作的咖啡。不知道为什么，格蕾丝从来不喜欢喝咖啡。

格蕾丝和贝弗莱德

在美国南部亚利桑那州的图森，格蕾丝住在那里。不知道为什么，那里气候干燥，平常总是很少下雨。有时连着几个月看不见一个雨滴，格蕾丝和她的丈夫住在一起。她很喜欢看雨。格蕾丝喜欢雨水。她出生在图森。后来，很年轻，她和丈夫贝弗莱德结了婚。他们住在矮脚鸡东街格蕾丝家的屋子。格蕾丝和她的水管工丈夫贝弗莱德只是住在那里，他们很小就认识了，格蕾丝年轻时很喜欢去机场旁边的网球场打球。丈夫贝弗莱德喜欢棒球，橄榄球也玩，每周末的比赛他基本不会落下，只要那天他没有特别急的工作要忙。这会儿早晨，格蕾丝坐在厨房的凳子上，看着咖啡壶的壶嘴，不知道在想什么。贝弗莱德还没起床。平常他总是很早起床，带着格蕾丝给他准备好的一大瓶咖啡出门去工作。贝弗莱德可能病了。也可能他这两天确实不想出门修水管。贝弗莱德是那种一刻也闲不住的人，他的话也多。格蕾丝对修水管这种事情不怎么了解。她把餐桌上的那部结婚时买的收音机打开，准备开始这天的祷告。格蕾丝和丈夫结婚很多年了，她是在秋天出生的，比贝弗莱德要大上一岁。

图森

住在美国南部州的格蕾丝结婚很多年了。一大早，她便起床到厨房的凳子上坐着。丈夫贝弗莱德是一个水管工，他还躺在床上。他们住在亚利桑那州的图森，格蕾丝一直住在那里的矮脚鸡东街，最边上的那个屋子。她很少出门。格蕾丝的丈夫贝弗莱德每天都会带着一大瓶她煮的咖啡，开着他的皮卡出门工作。贝弗莱德一般在傍晚才会回家，他的工作似乎很忙，不过总会在天黑前准时回到家中。晚餐很重要。格蕾丝和贝弗莱德很年轻结了婚，后来一直没有子女。格蕾丝平常坐在厨房休息，有时会想到这件事，她觉得没什么的，他们只是住在那里。现在，在餐登上坐了一会，格蕾丝准备开始煮她的咖啡。她打开餐桌上的那部老式收音机，格蕾丝喜欢听着节目，在厨房忙这忙那的。可怜的贝弗莱德病了，这两天他好像得了严重的感冒，住在同一条街上的医生说。这也正常。格蕾丝觉得图森的气候实在太干燥了，她一直以来都很喜欢下雨天。

格蕾丝

格蕾丝和现在的丈夫贝弗莱德从小认识，他们住在美国南部亚利桑那州的图森郊区。贝弗莱德是一名水管工。他工作忙，每天一大早就得出门干活。格蕾丝总是会提前给他准备好咖啡。格蕾丝年轻时喜欢打网球，后来不知道为什么，慢慢也就不怎么去球场了。她不是很喜欢当地的气候，太过干燥，她是有一年在秋天出生的，那天正好是一个雨天。格蕾丝很喜欢雨天。只要下雨，这一天她就会在窗边站着看雨。一大早，格蕾丝准时起床来厨房煮咖啡，她习惯了早起，格蕾丝的睡眠质量很好。这一天丈夫贝弗莱德没法外出工作，他病了，正躺在床上休息，嘴里哼哼唧唧个没完。格蕾丝在楼下都能听见。她打开餐桌上的那部老式收音机，准备再坐一会儿，再去煮咖啡。

网球

格蕾丝太太一向喜欢雨天。她和丈夫贝弗莱德住在美国南部亚利桑那的图森市。那里常年干燥，缺少雨水。格蕾丝太太很少出门，除非那天正好下雨，这样她就会去离矮脚鸡东街没几步路的网球场散步。但那是在她还年轻的时候，这几年，格蕾丝太太几乎不出门，她和丈夫贝弗莱德结婚已经有很多年。他们很小就认识，一起住在矮脚鸡街区。贝弗莱德是一名水管工，他们家几代人都是干这个的。格蕾丝对修理水管这种事不怎么清楚，她喜欢煮咖啡。这会儿一大早上，格蕾丝起床来厨房煮咖啡。那是丈夫贝弗莱德出门时需要的。他总是带着格蕾丝为他特地准备的一大瓶热咖啡出门去工作。每天，丈夫贝弗莱德总会在天黑前回到家中。那会儿，格蕾丝可能还在睡觉。格蕾丝太太起床很早，睡得也早，她在下午总在楼上自己的房间里休息。他们结婚已经有些年头了。格蕾丝在很年轻时就跟水管工贝弗莱德结了婚。这些年来，格蕾丝并无生育。图森不是一个大城市，格蕾丝并不讨厌住在那里。她觉得他们只是住在那里，还会一直住下去。格蕾丝年轻时喜欢打网球，她经常去教堂祷告。但这会儿，

格蕾丝太太已经很少出门了。即便那一天下着她喜欢的小雨，她会一整天待在厨房，在窗户前看雨。这会儿，格蕾丝坐在厨房的凳子上听早晨的广播，她不急着煮咖啡。这两天丈夫贝弗莱德好像病了，一直在床上躺着。他很少这样的。丈夫贝弗莱德的身体一向很好，从来没得过严重的感冒。格蕾丝觉得这也没什么，也许他们已经上年纪了，该来的总是会来。丈夫贝弗莱德从小就喜欢格蕾丝，他们经常一起在矮脚鸡街区玩。贝弗莱德觉得，以后他会跟格蕾丝结婚的。格蕾丝也常常这样想，她都不想，一开始格蕾丝就知道这件事一定会发生，因为它是真的。有一次，她在街角撞上了小伙子贝弗莱德，她很喜欢他强壮的胸口，粗大的手臂。格蕾丝和贝弗莱德结婚早，贝弗莱德一直以来都爱喝格蕾丝煮的咖啡。那是格蕾丝特地为他工作时准备的。丈夫贝弗莱德这会儿一大早躺在床上，嘴里哼哼唧唧的，大概是真的不舒服。他在等格蕾丝把咖啡送上楼，贝弗莱德实在不喜欢整天躺在床上看书，生病的人是很可怜的。从窗口看过去，一架飞机正放下起落架，缓缓往机场方向降落。他听见格蕾丝在楼下喊他。这很奇怪。

贝弗莱德病了

在南部州亚利桑那的图森，格蕾丝和她的丈夫贝弗莱德住在那里。贝弗莱德是一名当地的水管工。他们很年轻就结了婚，那会儿，格蕾丝还很喜欢打网球。现在，她很少出门。格蕾丝总是很早起床，到厨房给丈夫煮咖啡。丈夫贝弗莱德每天会带着她煮的一大瓶咖啡出门。修水管是一件又脏又累的活，贝弗莱德却挺喜欢干。他从小就喜欢格蕾丝。他们都是在矮脚鸡街区出生，在秋天。认识后，两人总是一起乘校车去学校，很快又在一个下雨天结了婚，他们从没离开过那里。格蕾丝常常想，他们只是住在那里，尽管她很喜欢雨水。格蕾丝和丈夫贝弗莱德膝下并无子女，平常的日子比较清静。格蕾丝喜欢清静，在厨房煮咖啡时，她会坐在凳子上看着咖啡慢慢沸腾。她会打开收音机听听节目。这两天，贝弗莱德病了，躺在床上看看书，大部分时间都在睡觉。他一刻也离不开咖啡，让格蕾丝给他去弄一杯来。这会儿一大早上，格蕾丝坐在凳子上想，他们一起住在这里已经很多年了。时而又想想别的。

格蕾丝的厨房

住在矮脚鸡东街的格蕾丝很早起床，穿着睡衣来厨房煮咖啡。图森在南部州亚利桑那的随便一块什么地方，在一个大荒漠上，格蕾丝一直住在那里的一个郊区。格蕾丝太太没有去过图森以外的地方。图森常年干燥，缺少雨水。格蕾丝觉得她只是住在那里，她是在那里出生的，在一个下雨天。丈夫贝弗莱德也是。他不喜欢去别的地方，他干活忙，尽管贝弗莱德知道格蕾丝从小喜欢雨水。贝弗莱德这会儿还躺在床上，这两天他得了严重的感冒，他不想出门去干修水管的活。贝弗莱德是一名水管工。他们没有儿女，格蕾丝和贝弗莱德结婚已经很多年了。两人在年轻就结了婚。他们很小就认识。贝弗莱德在等格蕾丝太太把咖啡送到床上来。他每天都要喝她煮的咖啡，习惯了。这会儿，格蕾丝太太坐在厨房的凳子上，望着咖啡壶的壶嘴。

祷告

格蕾丝太太喜欢雨水。她住在美国南部州亚利桑那的图森郊区，那里很少下雨，大概是被周围巨大的山脉给挡住了。格蕾丝太太的丈夫是一名水管工。他们在很年轻时就结了婚，并没有留下子女后代。一直以来，他们只是住在那里。丈夫贝弗莱德喜欢喝格蕾丝煮的咖啡，尽管味道一般。每天出门工作，他会带上一大瓶热咖啡。贝弗莱德总是会在天黑前回到家中。他觉得格蕾丝一个人在家里会有些冷清，还是其它什么原因，他不知道。格蕾丝太太喜欢清静，她煮的咖啡味道确实不怎么样，但也只能这样。格蕾丝年轻时经常打网球，后来就少了。格蕾丝太太喜欢雨水是真的，她非常喜欢下雨天一个人坐在厨房看雨。这么多年来，她已经习惯了丈夫贝弗莱德每天出门工作。只是这两天，贝弗莱德好像病了，躺在床上哼哼唧唧个没完，很不舒服的样子，看着着实让人觉得可怜。贝弗莱德身体向来很好，格蕾丝从没见到他是这样的。这会儿，一大早，格蕾丝太太打开餐桌上的这部收音机，它是他们结婚时，贝弗莱德家送的。她想等祷告完了，再给贝弗莱德准备咖啡。

格蕾丝太太

住在矮脚鸡东街的格蕾丝太太这几年很少出门，除非那天下雨。那是在以前，这会儿，即便难得的雨天，格蕾丝太太也会待在屋子的厨房里，她已经忘了上次出门是在哪一年。格蕾丝的丈夫贝弗莱德是一名当地的水管工。他的工作总是很忙。格蕾丝太太每天一大早起床，在厨房忙这忙那。他们结婚很多年了。图森在南部州亚利桑那，那里很少下雨，气候常年干燥。格蕾丝觉得他和丈夫只是住在那里，他们会一直住下去。格蕾丝在年轻时很少觉得他不会跟丈夫贝弗莱德结婚，她一直觉得小伙子贝弗莱德会是他的丈夫，她知道。两人结婚很早，没有子女。格蕾丝知道她煮的咖啡味道其实很一般。格蕾丝不喝咖啡，那是她特地为丈夫贝弗莱德出门工作准备的。他这会儿还躺在床上，两天了，贝弗莱德不愿起床。应该是病了。丈夫贝弗莱德很少这样。格蕾丝看着他在床上哼哼唧唧个没完的样子，真是心都碎了。格蕾丝从小就喜欢小伙子贝弗莱德。他们一起上学，

有时也一起去球场那边晃荡。格蕾丝太太坐在厨房的凳子上，等着咖啡沸腾。

图森

在南部州亚利桑那的图森，格蕾丝一直住在那里。她和丈夫贝弗莱德是在那里出生的。他们很早就结婚了。这会儿一大早，格蕾丝从床上爬起来，下楼来厨房煮咖啡。格蕾丝太太喜欢雨天。她喜欢煮咖啡时看着窗外下雨，尽管这从没有过，在图森这个常年不下雨的郊区。格蕾丝年轻时喜欢打打网球，后来就很少了。丈夫贝弗莱德是一名水管工，他很喜欢喝格蕾丝煮的咖啡。他们结婚很多年了，膝下并无儿女。在矮脚鸡东街，他们一直住在那里，在街最边上的那个屋子。格蕾丝喜欢在厨房听听收音机，她觉得，她只是住在那里，她是在这个屋子出生的。格蕾丝太太这会儿几乎不出门。煮完咖啡，她便会回到床上再躺上一会。等丈夫开着皮卡出门去工作，有时，贝弗莱德在傍晚回到家中，她还躺在床上。格蕾丝从小就喜欢水管工贝弗莱德。他这两天病了，一直躺在床上。格蕾丝

从小就觉得她会跟他结婚过日子，她一开始就知道。贝弗莱德也是。他一直认为他天生是干水管工的料。贝弗莱德喜欢喝格蕾丝煮的咖啡。

在图森郊区

格蕾丝有一个丈夫，她喜欢凭空想象一个雨点停在空中的样子。格蕾丝和丈夫贝弗莱德住在南部州亚利桑那的图森。那里气候常年干燥，极少雨水。格蕾丝年轻时很喜欢雨天，后来她觉得下雨也只是下雨，没什么特别的。这会儿一大早，水管工贝弗莱德躺在床上看书，他从小不喜欢读书。但是这两天他得了重感冒，贝弗莱德躺在床上实在没事。贝弗莱德在读格蕾丝平常总是放在睡衣口袋里的那本圣经书，感到脑袋又胀又重。格蕾丝这会儿已经起床了，在厨房煮咖啡。她每天给丈夫贝弗莱德准备出门工作需要的咖啡。格蕾丝自己并不喝，年轻时，她喜欢打网球。格蕾丝和丈夫贝弗莱德结婚很早，一直没有生育。这会儿，格蕾丝正坐在厨房的凳子上，听着收音机，煮她的咖啡。图森的郊区清静，格蕾丝觉得很多事情就像老早被

安排好了，就像他们从出生起便住在那里。

咖啡壶和网球

在南部州亚利桑那的图森，格蕾丝住在那里。他们住在矮脚鸡东街最边上的那套房子，前院只有草皮和一株她叫不出名称的大灌木丛。那是有一年的一个傍晚丈夫贝弗莱德用皮卡拖回来的。贝弗莱德是一名当地的水管工，身材粗大，皮肤黝黑。格蕾丝从小就喜欢打网球，也喜欢贝弗莱德，她是看着丈夫贝弗莱德长大的，并且还跟他结了婚。这些都过去了，他们只是住在那里。这会儿一个早晨，格蕾丝起床来厨房煮咖啡。贝弗莱德每天都会带着她亲自煮好的一大瓶热咖啡出门去工作，喝完咖啡才回家。贝弗莱德喜欢喝她煮的咖啡，他从小就喜欢格蕾丝。贝弗莱德从小喜欢在球场边看格蕾丝挥动球拍，并且喊她格蕾丝太太。格蕾丝·格蕾丝有时不喜欢年轻水管工贝弗莱德这么叫她，有时也喜欢。格蕾丝知道她会嫁给这个水管工。他们结婚早，很多年过去了，膝下没有一儿半女。格蕾丝有时坐在厨房的凳子上发呆，她会

想起这件事。格蕾丝喜欢一边听餐桌上的那部老式收音机一边祷告一边煮她的咖啡。格蕾丝太太有时会想起图森这个地方的气候实在太干燥，常年没有雨水，想起她年轻时很喜欢在雨天出门去球场练习网球的事情。格蕾丝有一个也许比她年纪还大的咖啡壶，是结婚时贝弗莱德家送的礼物。格蕾丝这会儿望着这个咖啡壶的壶嘴，一些热气正从那里缓缓冒出来。

格蕾丝和贝弗莱德

格蕾丝很年轻就嫁给了现在的丈夫贝弗莱德，格蕾丝从小就知道这件事一定会发生。贝弗莱德是一名水管工，在本地街区有很好的名声，他对修水管很在行。贝弗莱德每天出门工作，天黑前回到家中。格蕾丝知道丈夫除了喜欢每天出门去工作，也知道他很喜欢她。格蕾丝从小就知道贝弗莱德对她有意思，他们早早就结了婚。格蕾丝从小也喜欢这个小水管工贝弗莱德。她比他大一岁，格蕾丝觉得这样挺好。格蕾丝这会儿一大早在厨房煮咖啡，那是贝弗莱德出门干活必备的。这两天他得了严重的感冒，

一直躺在床上休息。这不要紧，贝弗莱德喜欢喝格蕾丝特地为他煮的咖啡。格蕾丝自己并不喝咖啡。格蕾丝知道很多事情就是这样，很多很多事情都是。格蕾丝并不知道丈夫贝弗莱德是不是喜欢小孩。这是格蕾丝不想知道的。很多年了，格蕾丝和丈夫贝弗莱德只是住在矮脚鸡东街，他们从来没去过图森以外的地方。现在，格蕾丝端着一大杯咖啡，准备给躺在床上的贝弗莱德送上楼去，但收音机里的祷告马上就要开始了。

格蕾丝

格蕾丝家住在矮脚鸡东街，丈夫贝弗莱德是一名水管工。在南部州亚利桑那的图森郊区，他们住在那里。一大早，格蕾丝太太起床，去厨房煮咖啡。咖啡要先把豆子磨成粉末，再倒进壶里去煮。这比较费工夫，但这是丈夫贝弗莱德要求的。格蕾丝对丈夫从没怨言，也从没要求。他们只是在一起过日子，很多年了。格蕾丝和丈夫贝弗莱德结婚早，他们从小认识。一起上学，开车兜风，后来自然而然结了婚。

贝弗莱德修水管的技术很好，他们没有子女。格蕾丝很早起床给丈夫准备出门干活时要喝的咖啡，这两天他病了，躺在床上一直在睡觉。这很奇怪，贝弗莱德身体一向很棒。也可能是上年纪的缘故，格蕾丝觉得有些事情总是会到来的。这会儿，格蕾丝在厨房磨咖啡豆，从窗户往外看去，天阴沉沉的，感觉像是要下雨了，但应该不会。图森在美国南部偏西一些的大荒漠上，这里气候干燥，常年缺少雨水。这也没什么，他们只是住在那里。格蕾丝年轻时喜欢雨天。现在上年纪了，也就不觉得。这会儿，她要加快磨豆子，丈夫贝弗莱德很快就会醒来。要是喝不上咖啡，贝弗莱德一整天都会觉得哪里有什么不舒服。

格蕾丝和贝弗莱德

格蕾丝从小在图森长大，丈夫贝弗莱德也是。他是一名水管工。格蕾丝喜欢给他煮咖啡。每一个早晨，格蕾丝起床去厨房给丈夫贝弗莱德煮咖啡，她觉得世上只有一个神这件事很重要。格蕾丝和丈夫贝弗莱德结婚早，他们很年

轻时就在一起。那会儿，格蕾丝太太喜欢打网球，她喜欢运动，一个人在球场上踱步。格蕾丝从小就喜欢住在隔两条街远的水管工贝弗莱德，他们总是一起上学。只是这两天，身体一向很好的贝弗莱德不知怎么就病了，躺在床上哼哼唧唧个没完。丈夫贝弗莱德很少生病，他喜欢格蕾丝煮的咖啡。每天一大早，格蕾丝会早早起床，准备好贝弗莱德出门工作的一大瓶热咖啡，已经很多年了。他们结婚早，膝下并无子女。这样一来，屋子里就显得很清静。格蕾丝喜欢清静，她年轻时喜欢雨天。图森在南部州亚利桑那。那里的气候常年干燥，极少下雨。格蕾丝太太总觉得她出生在图森是神安排好的。他们只是住在那里。这很奇怪。格蕾丝有很多年没有见到丈夫病恹恹躺在床上的样子了，上一次还是在他用皮卡拖回来一大株快要枯死的灌木的那个傍晚。在煮咖啡前，格蕾丝有时会先完成这天的第一次祷告。有时忘了，她只是坐在厨房凳子上，不动。只是静静地坐着。

图森

住在图森郊区的格蕾丝太太很少出门，她

和丈夫贝弗莱德结婚多年。他们一直住在那里。很多年了，格蕾丝和贝弗莱德没有生育。贝弗莱德是一名水管工，工作忙。他喜欢干水管工。贝弗莱德喜欢喝格蕾丝煮的咖啡是真的。格蕾丝每天天刚亮便起床，拖着拖鞋，下楼到厨房煮咖啡。这会儿，她正坐在厨房的凳子上，等着咖啡沸腾，好给这两天病了躺在床上的贝弗莱德端过去。格蕾丝年轻时喜欢网球，他和贝弗莱德从小认识。贝弗莱德身材魁伟，脸型饱满，几乎从不生病的。不知道为什么，当年他们两家住得近，只隔了两条街。图森原本就不是一个很大的地方。只是这里气候干燥，常年不下雨，格蕾丝不喜欢。她喜欢雨水。和当地很多人一样，他们只是住在那里。很多年了，格蕾丝常常这样想。想起来了，她便大致上想一会，她通常比较克制。

格蕾丝·格蕾丝的祈祷

格蕾丝住在南部州亚利桑那的图森郊区，她很少出门。大部分时候，她习惯在厨房煮咖啡的时间做祷告。格蕾丝有一个丈夫，他是一

名水管工。丈夫贝弗莱德每天早早出门工作，通常傍晚才回家。格蕾丝的生活比较清静，他们没有生育儿女。格蕾丝每天天一亮便会起床，来厨房给贝弗莱德煮咖啡。喝不上咖啡，他无法正常工作。丈夫贝弗莱德就是这样的，他从小就很喜欢格蕾丝那副胖乎乎的样子，非常可爱。结婚后，这一点也从未有任何变化，贝弗莱德喜欢喝格蕾丝煮的咖啡。这两天，他正好病了，躺在床上休息，翻翻书什么的。贝弗莱德一直认为他喜欢格蕾丝是真的，他从不怀疑这点。否则他怎么会跟格蕾丝结婚过日子呢。格蕾丝喜欢雨天。但图森这种荒漠地区很少下雨，甚至季节都不怎么分明。这也没什么，他们只是住在那里。格蕾丝每个早晨都会祈祷一两次，要是这天能下一场雨就好了。

图森

格蕾丝在图森出生，长大，她很年轻时就结婚了。丈夫贝弗莱德是当地的一名水管工。格蕾丝以前喜欢去网球场练习网球，结婚后，

她喜欢给贝弗莱德煮咖啡。格蕾丝自己并不喝咖啡，她只是喜欢给丈夫每天煮出门干活时必备的咖啡。下雨天，格蕾丝也是喜欢的。但是图森这种南部的荒漠地区很少下雨，有时一年也不见得下一次雨。格蕾丝不知道为什么丈夫一直干修水管这种活，她不是很了解丈夫贝弗莱德，但她一直喜欢他。从小格蕾丝就喜欢水管工贝弗莱德，在矮脚鸡街区，他们两家住得实在近。那会儿，小水管工经常会来矮脚鸡东街约格蕾丝出去玩。格蕾丝自然是愿意的。他们结婚早，没有留下子女。对于这件事，格蕾丝觉得没什么，也许是他们的运气不好。也许有别的原因，不知道。贝弗莱德除了喜欢修水管，有时看一场球赛以外，别的事他很少去想。贝弗莱德一直喜欢格蕾丝，他管格蕾丝叫格蕾丝太太，就好像某种昵称。格蕾丝觉得丈夫贝弗莱德这个人干净，思想上没什么杂质。格蕾丝喜欢干净，也喜欢清静。这大概就是她喜欢下雨的原因吧。格蕾丝并不清楚这些。每天，她给贝弗莱德煮好咖啡，灌进那个超大的咖啡瓶后，她会坐在厨房里休息一整个上午。格蕾丝一般就在厨房祷告，她这些年来很少出门。跟其他人一样，他们只是住在那里。

这两天，丈夫贝弗莱德一直躺在床上，他病了，得了严重的感冒。这会儿一大早，格蕾

丝把咖啡端给贝弗莱德后，回自己的房间休息去了。

格蕾丝太太和丈夫贝弗莱德

格蕾丝太太很年轻时就嫁给了现在的丈夫。她的丈夫贝弗莱德是当地一个修水管的，平时工作很忙。他们住矮脚鸡东街最边上的那套房子，格蕾丝从出生起就一直住在那里。他们结婚很多年了，没有子女。格蕾丝年轻时喜欢网球。她觉得像她家现在这样情况的，附近不少人家差不多也是。格蕾丝太太很少很少出门，她一般在厨房做完祷告后就上床去休息了，或继续留在厨房休息完一整个上午，吃过一点午餐后，她回到二楼房间休息。这会儿，一大早，格蕾丝太太便来到厨房给丈夫煮咖啡。结婚以来，她每天早晨都要给贝弗莱德提前准备好咖啡。这没什么可说的，贝弗莱德是她的丈夫，他是一个很好的人。贝弗莱德也是一个很好的水管工，在整片街区很受欢迎。贝弗莱德从小就喜欢格蕾丝太太，他这会儿躺在床上，病了，连续病了两天。丈夫贝弗莱德从来就没有不喜

欢过格蕾丝太太。只要贝弗莱德一想到她，他就会觉得喜欢。这很奇怪。格蕾丝望着咖啡壶的壶嘴想。丈夫贝弗莱德很少生病，他的身体向来是很棒的，年轻时他差些就加入了当地的球队。贝弗莱德一直喜欢修水管。图森在美国南部州亚利桑那，那里常年不下雨，气候干燥。格蕾丝太太和丈夫贝弗莱德从小住在那里。他们只是住在那里。有时在厨房煮咖啡，格蕾丝偶尔会想到这件事。

图森

从厨房窗户往外看去，远处的山脉灰蒙蒙的。那里长着一些巨大的仙人掌，格蕾丝在小时候登上去过那里，那会儿，她更喜欢打网球。格蕾丝住在南部亚利桑那州荒漠上的图森，她结婚早。丈夫贝弗莱德是一名水管工。一大早，格蕾丝便起床了，穿着睡衣，吸着那双米老鼠拖鞋来厨房煮咖啡。贝弗莱德每天得喝一大瓶她煮的咖啡。这两天他病了，躺在床上不愿下地。格蕾丝把厨房窗户打开，视线掠过院子里的那株灌木丛，远远望着尽头处的山脉，她感觉这

天应该不会下雨。格蕾丝和丈夫贝弗莱德没有子女，他们的日子清静。格蕾丝总是每天一大早起床，她喜欢一个人在厨房待上一会，做一下祷告，听听收音机，吸一两根早烟。她习惯了。他们只是住在那里。这么多年来，他们一直住在这条矮脚鸡东街最边上的这个屋子。格蕾丝是在这间屋子出生的，那是一个雨天。格蕾丝掐灭烟头，继续坐在凳子上望着远处的山脉，她觉得再歇上一会，再去煮咖啡。

格蕾丝太太

格蕾丝太太的丈夫是一名水管工，他们住在南部州亚利桑那的图森，矮脚鸡东街最边上的那幢屋子。格蕾丝太太年轻时喜欢网球和雨天。后来，她就很少出门了。格蕾丝太太一般只是在厨房做一下祷告，她每天要祷告很多次。年轻时，格蕾丝长得很胖，个子也不高。这会儿一大早，格蕾丝太太在厨房煮咖啡。水管工丈夫贝弗莱德在床上躺着。他病了，得了严重的感冒。贝弗莱德这两天都没出门修水管。他是一个一刻也闲不住的人，每天总在往外头跑，

他们没有子女。格蕾丝太太有时感觉，在他们屋顶的上方总漂浮着一朵乌云。她一般很少出门，除非有必需的东西要去一趟超市，像买点咖啡豆子什么的。这些贝弗莱德都会解决，不用着她操心，格蕾丝太太不会开车，屋子里的大部分东西都是贝弗莱德顺路带回家的。格蕾丝每天一大早起床，给丈夫煮咖啡。她起得特别早，一方面是确实睡多了，另一方面是她很想到厨房待上一会，吸一根烟雾什么的。图森这个地方常年干燥，几乎没有雨水。他们一直住在那里。格蕾丝太太和丈夫从没想过要离开。这很奇怪。贝弗莱德的身体一向很好，几乎从来没有见到他病恹恹的样子。这会儿，他躺在床上，嘴里哼哼唧唧的，让格蕾丝太太赶紧给他弄咖啡去。在格蕾丝太太的厨房里有一部老式收音机，是结婚时贝弗莱德家送的。格蕾丝太太很喜欢这部收音机，当然，屋子里的其它家具什么的她也喜欢。格蕾丝太太是在这间屋子出生的，那天正好是一个雨天，她真的很喜欢这间宽敞，又整洁的厨房。

格蕾丝和贝弗莱德

在南部州亚利桑那的图森，格蕾丝和她的水管工丈夫贝弗莱德住在那里。他们结婚早，从小认识。格蕾丝从小喜欢贝弗莱德是真的。丈夫贝弗莱德也是。他们一起上学，去爬山，很快在一个下雨天结了婚。格蕾丝和丈夫贝弗莱德并无子女。这会儿一大早，格蕾丝在厨房煮咖啡。贝弗莱德每天都要出门工作，他喜欢修水管。但这两天他病得不轻，他从没得过如此严重的感冒，感觉整个人垮了似的。格蕾丝想想都觉得伤心。这么些年来，丈夫贝弗莱德从来没有埋怨过她煮的咖啡味道很一般，他从小就很喜欢格蕾丝太太。他认为他们结婚是迟早的事。他没想到这次感冒会这么严重，他的身体一向是很强壮的，年轻时他甚至参加过本地球队的选拔。也不算可惜，那天格蕾丝约他去爬山，他们就去了。后来没几天，他们就去教堂结了婚。

格蕾丝太太

格蕾丝太太有一个老式咖啡壶。他们结婚

时，丈夫贝弗雷德家送了一部收音机和一个咖啡壶，还有些别的实用的小东西。在南部州亚利桑那的图森郊区，格蕾丝一直住在那里。她们家和只隔了两条街远的贝弗莱德家关系一向很好，贝弗莱德家是修水管的。格蕾丝和贝弗莱德结婚相当早，他们没有孩子。贝弗莱德每天出门工作，他有一部货箱堆满工具的皮卡。他每天开着皮卡出门，带着格蕾丝煮的一大瓶咖啡。格蕾丝太太年轻时喜欢网球，后来就很少打了，她后慢慢地变得不怎么爱出门。格蕾丝平时在厨房做完祷告后会回到床上休息一会，她这会儿身体庞大，上下楼梯相当吃力。格蕾丝年轻时喜欢网球是真的，她非常喜欢雨天。后来，在她和丈夫贝弗莱德结婚后的几年，她还经常去教堂祷告。但是再后来，她就很少出门了。格蕾丝喜欢坐在厨房的窗前，望着远处从荒漠上隆起的巨大的山脉，她知道那里有很多硬刺仙人掌。格蕾丝家前面院子里种着一株大灌木丛，她一直叫不出它的名称。而后院是让它荒着的，格蕾丝几乎从不到后院去。这会儿，格蕾丝太太起了个大早，跟平常一样来厨房。她要给丈夫贝弗莱德煮些咖啡，尽管他这两天病了，一直在床上躺着。这很奇怪。为什么只能有一个神，格蕾丝有时会想起这件事。格蕾丝在祷告时很少想事情，她只是祷告。在厨房，

还有一部电咖啡壶，格蕾丝只用过一次。她觉得还不如这部老式咖啡壶用着顺手，格蕾丝喜欢在煮咖啡时望着咖啡壶的壶嘴，有时也想起年轻时打网球的事。丈夫贝弗莱德喜欢干修水管的活，他们一家子都是，手艺很好。一直以来，丈夫贝弗莱德要是这天没喝上格蕾丝特地煮的咖啡，那他是没法工作的。贝弗莱德可以说是自小就喜欢格蕾丝，他们在矮脚鸡街区长大，上学，后来结婚一起过日子。贝弗莱德从小就知道这些事情会一件一件发生，从不怀疑。格蕾丝也是。这么些年来，他们住在矮脚鸡东街的这套屋子里，这是一套结实的屋子。在图森郊区，到处是跟格蕾丝家差不多的房子。格蕾丝后来很少出门，这跟她实在太胖，行动不方便关系并不大，她只是不想出门。谁知道呢。这会儿，咖啡还在煮，她没法完全跪下来，只能坐在凳子上，双手抱在胸口，跟着收音机里的引导，准时开始祷告。

在图森

在图森郊区的矮脚鸡东街，格蕾丝太太和

她的丈夫很早就认识。贝弗莱德是一名水管工，作为格蕾丝太太的丈夫，他喜欢喝她煮的咖啡。事情就是这样的，格蕾丝太太从小就喜欢小水管工贝弗莱德。他们一起上学，爬山，格蕾丝年轻时喜欢网球。后来他们结婚了，格蕾丝觉得事情就是这样的，她很喜欢丈夫贝弗雷德每天开着他的皮卡出门工作的样子。格蕾丝喜欢看到丈夫总会在天黑前回到家中。这会儿，一个早晨，格蕾丝太太起床，来厨房煮咖啡。她不喜欢咖啡的味道，但贝弗莱德喜欢。他不能一天不喝咖啡，他是一个一刻也闲不住的人。贝弗莱德喜欢喝格蕾丝煮的咖啡是真的，尽管并不怎么好喝。但那是格蕾丝特地煮的，贝弗莱德就喜欢喝。事情就是这样的。图森在南部州亚利桑那，在一个大荒漠上，远处有巨大的山脉围绕，贝弗莱德每天很早出门去工作。这会儿他还在床上躺着，他感冒了，很严重。他这两天在家里把格蕾丝太太使唤得不行，贝弗莱德实在不喜欢躺在床上，但是又有什么办法呢，他病了。这实在是很奇怪的，格蕾丝太太坐在厨房的凳子上想。丈夫贝弗莱德的身体一向很棒，他高大，手臂比树干还粗。格蕾丝年轻时经常看到他在网球场周围转悠，她知道贝弗莱德喜欢她。那会儿，格蕾丝认为他们迟早会结婚。很多年过去了，格蕾丝一直没有生育。

也许只是他们的运气不好。格蕾丝太太有时也会想起这件事情，她觉得丈夫贝弗莱德并不介意屋子里没有孩子闹，她自己也喜欢清静。事情往往是这样的，他们只是一直住在那里。唯一不太满意的地方，是图森这个地区很少下雨。格蕾丝太太喜欢雨天。她有时会想起储物间里的那部独轮车。

格蕾丝·格蕾丝

格蕾丝住在南部州亚利桑那的图森，这里气候干燥，一年四季没什么雨水。四季也不怎么分明。格蕾丝和丈夫贝弗莱德住在他们的矮脚鸡东街，最边上的那幢房子。他们只是住在那里。平常，水管工丈夫总是很早出门干活，但是这两天他病在床上，没有一点儿气力。贝弗莱德病得实在不轻，格蕾丝想想都觉得伤心，她从小看着小水管工贝弗雷德长大，格蕾丝比丈夫大一岁。他们结婚早。这一切都是神的旨意，格蕾丝觉得。格蕾丝每天一大早起床，到厨房给丈夫煮咖啡，顺便祷告。她很少出门，格蕾丝一直没有学会开车。这会儿，格蕾丝坐

在厨房凳子上，望着窗外，手指间夹着一根香烟，她没有吸，只是让它夹着。不知道为什么，这么些年来，他们一直没有孩子。格蕾丝知道，有些事情是不可能知道的。要是有些事情无法知道，那么这些事情只能是这样的。圣母玛利亚，格蕾丝把烟灭在烟缸里，站起来，开始这天早晨的第一次祈祷。

一个早晨

这会儿，一个早晨。格蕾丝太太坐在厨房的凳子上，等着壶里的咖啡沸腾。在南部州亚利桑那的图森，格蕾丝和她的丈夫贝弗莱德住在一起。这很奇怪，这两天，身体一向很棒的贝弗莱德躺在床上，他病了。丈夫贝弗莱德是当地的一名水管工，他年轻时有机会成为一个球员，后来他还是选了修水管。这么些年来，贝弗莱德每天出门工作，带着格蕾丝太太煮的一大瓶热咖啡，必定要喝完咖啡，他才回家。格蕾丝太太年轻时喜欢雨天。格蕾丝觉得她喜欢下雨的理由可能跟她在雨天出生有关。格蕾

丝一直没有生育。无论如何，格蕾丝喜欢雨天是真的，尽管她想过但确实不知道喜欢下雨天的什么。后来，格蕾丝太太觉得下雨无非就是下雨，这没什么的，年轻时，格蕾丝也喜欢打网球。在丈夫贝弗莱德眼中，格蕾丝太太很可爱，尽管她实在太胖了，上个楼梯都十分困难。贝弗莱德从小就喜欢胖乎乎的格蕾丝，他总是穿过两条街，来矮脚鸡东街约格蕾丝出去玩，开车兜风或远一些，去爬山什么的，格蕾丝从没拒绝过。他们迟早是会结婚的。这会儿，一个早晨，格蕾丝望着咖啡壶的壶嘴，想着一些什么事情。什么事她都想得很浅，很宽泛，她不习惯专注于一件事去想。比如图森地区为什么很少下雨而她确实是在一个雨天出生的。格蕾丝有时觉得，他们只是住在一个地方而那里正好缺少雨水。格蕾丝太太想着把一只腿脚翘在另一只腿脚上，但这件小事很多年前就已经不可能实现了，她这会儿实在太胖。身材差不多是结婚时的三倍大。

格蕾丝的独轮车

格蕾丝有一个修水管的丈夫。他们住在南

部州亚利桑那的图森郊区。这两天他病了，躺在床上昏昏沉沉的，就好像脑壳里灌满了感冒病菌。只要手上没有握着扳手这类东西，丈夫贝弗莱德总会觉得有哪儿不舒服，他喜欢修水管。贝弗莱德一刻都不能闲下来。天没亮，他就催促格蕾丝去厨房煮咖啡，或者去邮箱里瞧瞧当天的报纸送到没有。这么些年来，格蕾丝就没踏出过家门一步。贝弗莱德就这么折腾着格蕾丝，倒不是对她有怨言，贝弗莱德从小就喜欢格蕾丝，认为他们会结婚一起过日子。这是很自然的事情。丈夫贝弗莱德有一年拖了一大株快枯死的灌木丛回来，他一直觉得前院的草皮有些过于空荡，他把它植在厨房窗户外，这样一来，格蕾丝在厨房的时光就可以打开窗看看植物，不至于那么单调。格蕾丝那会儿已经很少出门了，她一般在厨房做祷告。格蕾丝除了每天早晨提前给贝弗莱德准备好出门工作用的咖啡，少不了每天还要频繁祷告。很多次，但并不限定次数。这是很自然的，对格蕾丝来说。她和贝弗莱德结婚早，膝下并无子女。格蕾丝喜欢祷告是她一直喜欢跟神说话，或圣母玛利亚，她也喜欢。格蕾丝每天起床的第一件事是去厨房煮咖啡，顺便祷告。在厨房的餐桌上有一台老式收音机。那是他们结婚时，贝弗莱德家送的。格蕾丝经常跟着收音机广播里的

本地牧师的指引进行祷告，她习惯了一边等着咖啡沸腾一边祷告。格蕾丝喜欢念主祷文：我们在天上的父，什么的。格蕾丝有时整天都在屋子里念叨这些。实在太清静了，只要丈夫一出门，格蕾丝就会回自己房间的床里躺着，暂时休息一会。那是在以前，这些年，格蕾丝上午一般都会在厨房打磨，抛光餐具，有时也拖拖地，格蕾丝不喜欢灰尘。格蕾丝年轻时喜欢打网球，她记得在她十七岁生日那天，她独自走去网球场，那是一个雨天。格蕾丝看见路边丢着一部独轮车，应该是坏的。他们从球场回来时，它还在那里。格蕾丝让贝弗莱德帮她把车扛回家去。这么些年来，格蕾丝和丈夫贝弗莱德从来没有真正地吵过架，有时埋怨对方一两句也就算了。这些年来，他们已经很少说话。在图森郊区这种地方，大家习惯开汽车，很少有人骑独轮车。这么些年来，格蕾丝没有见到过。这天上午晚些时候，格蕾丝躺坐在厨房的凳子上仿佛做了一个梦。

格蕾丝和贝弗莱德

在南部州亚利桑那的图森，格蕾丝太太从

小住在那里。那里有什么好住的，格蕾丝太太有时会想。图森在一个气候干燥的荒漠上，常年没有雨水。格蕾丝太太年轻时很喜欢雨天，她是在一个雨天出生的。格蕾丝太太有一个丈夫，贝弗莱德是一名水管工。这两天他病了，整天躺在床上翻书，嘴里不停念叨，贝弗莱德实在是一个闲不下来的人。格蕾丝自小就和贝弗莱德认识，他们两家在矮脚鸡街区离得近，贝弗莱德那会儿经常打电话过来，约格蕾丝去什么地方玩。格蕾丝知道，他们结婚是迟早的事。格蕾丝和贝弗莱德很年轻就结婚了，他们没有留下子女。丈夫贝弗莱德每天出门，开车他的皮卡去干活。格蕾丝能做的只是给丈夫准备好这天的咖啡。贝弗莱德喜欢喝她煮的咖啡，他总是喝完咖啡才在傍晚回到家中。他这两天病了，没法工作。这很奇怪。格蕾丝从来没想过丈夫会生病，贝弗莱德的身体一向是很健康的，他的饭量一向大得惊人，喜欢吃豆子。格蕾丝年轻时喜欢网球，她和贝弗莱德经常约好了一起去爬山。有几年，格蕾丝越来越胖，她这会儿已经很久没出门了。跟平常的早晨一样，她坐在厨房的凳子上，等着热气从咖啡壶的壶嘴慢慢冒出来。这只咖啡壶还是他们结婚时，贝弗莱德家送的。包括摆在餐桌上的那部收音机，格蕾丝太太都喜欢。她从小就喜欢在街上晃荡

的小水管工贝弗莱德。丈夫贝弗莱德有一年问她，是不是家里养一只猫，或狗什么的，格蕾丝没有反对，也没有赞成。格蕾丝认为他们只是住在那里，不是非要跟一些小动物住在一起。丈夫贝弗莱德从来都认为格蕾丝说的每一句话都是对的，他从小就喜欢格蕾丝。他比格蕾丝太太小一岁。这件事实在是很奇怪的。贝弗莱德有时会想，在他还没出生以前，格蕾丝太太就已经住在这间屋子里了。

图森

图森在南部州亚利桑那，那里气候干燥，很少下雨，格蕾丝住在那里。她的丈夫贝弗莱德是当地的一个水管工。他们结婚早。这会儿一个大早上，格蕾丝从床上爬起来，去厨房煮咖啡。贝弗莱德还躺在床上。他病了。他想出门干活但身上没一点气力。也许是感冒的原因，不知道，贝弗莱德从不相信医生。格蕾丝觉得没什么可担心的，丈夫的身体一向很棒。他们住在矮脚鸡东街，最边上的那幢房子。格蕾丝是在这幢房子出生的，在一个下雨天，一个秋天。

格蕾丝的咖啡煮得一般，贝弗莱德喜欢喝。煮咖啡时，格蕾丝会把厨房的门窗打开，看一会窗前的那株灌木丛。它的长势很好。格蕾丝一直喜欢雨天，他们没有留下一儿半女。她有时会把餐桌上的收音机提前打开。这样她就可以等着广播，一边煮她的咖啡，一边开始准备这天上午的祈祷。至少在格蕾丝看来，在图森这个地方，祈祷向来是一件严肃的事情。也有必要。

图森

图森在美国南部偏西的亚利桑那州，那里气候干燥，常年没有雨水。在荒漠上，不大的图森被巨大的山脉环绕着。格蕾丝住在那里。她的丈夫贝弗莱德是一名本地水管工，他们结婚早。这么些年来，并无子女。格蕾丝没想过要去领养一个，她觉得小孩长得都差不多，格蕾丝喜欢清静。这会儿，一个早晨，格蕾丝在厨房给丈夫煮咖啡。他病了，丈夫贝弗莱德年轻时身体很好，爬山从不喘气。从山的高处俯瞰图森，很容易找到格蕾丝他们家的矮脚鸡街区。格蕾丝后来很少出门，她一直没学会开车。

格蕾丝喜欢雨天是真的。但那是年轻时的事了，这会儿，格蕾丝觉得下雨只是下雨，就像贝弗莱德只是一名本地的水管工。但格蕾丝还是很喜欢雨天，这是真的。贝弗莱德喜欢修水管，这也是真的。他是一个一刻都闲不下来的人，这两天他病在床上，觉得哪儿哪儿都不舒服。这很奇怪。格蕾丝从小就喜欢小水管工贝弗莱德，他们一起上学，开车兜风，后来自然而然结了婚。贝弗莱德喜欢喝清咖啡，格蕾丝很喜欢他们结婚时贝弗莱德家送的这个咖啡壶。它有一个弧度漂亮的壶嘴。格蕾丝在等待咖啡沸腾时，总会坐在凳子上望着这个壶嘴。后来，格蕾丝身材走样，一天天变胖，出门不是很方便。丈夫贝弗莱德从小就喜欢住在矮脚鸡东街最边上那幢屋子的格蕾丝，他管她叫格蕾丝太太。贝弗莱德从来就知道他们会结婚。他比格蕾丝太太小一岁，这样正好。格蕾丝那会儿还年轻，她喜欢雨天。贝弗莱德经常在下雨天约她出去看电影什么的，他真的很喜欢格蕾丝。图森很少下雨，这么些年来，他们只是住在那里。

格蕾丝太太和贝弗莱德

住在图森郊区的格蕾丝太太一大早便起床了，穿着睡衣来厨房煮咖啡。格蕾丝太太的丈夫还躺在床上，他病了。可怜的贝弗莱德得了严重的感冒，没法出门去修水管。丈夫贝弗莱德是一名水管工，格蕾丝太太很年轻时就跟他结了婚。他们没有子女。在格蕾丝太太看来，贝弗莱德跟一个小孩实在没什么区别，躺在床上哼哼唧唧个没完。格蕾丝太太下楼来厨房给他煮咖啡。年轻时，格蕾丝喜欢网球。也喜欢雨天，她是在一个雨天出生的，就在这幢房子里，在一个秋天。格蕾丝并不喜欢秋天。格蕾丝太太在这幢房子里住了很多年了，她一直住在这里。格蕾丝太太煮的咖啡味道一般，不过，贝弗莱德喜欢喝。格蕾丝太太自己不喝咖啡，她一般只喝水或牛奶。图森是一个总体上非常干燥的地方，常年缺少雨水。从出生起，他们便住在那里。格蕾丝太太一大早下楼来厨房煮咖啡，是她觉得贝弗莱德整天只能躺在床上实在怪可怜的。也许是他们结婚实在太早了，贝弗莱德就跟一个孩子似的，从没长大。

图森

格蕾丝家住在图森郊区的矮脚鸡东街，最边上的那幢房子。这会儿一大早，格蕾丝起床来厨房煮咖啡。图森在南部州亚利桑那的荒漠上，四周有巨大的山脉环绕。这里常年缺少雨水，气候非常干燥。他们只是住在那里。格蕾丝和丈夫贝弗莱德一直住在那里，他们很年轻就结了婚。贝弗莱德是一名水管工，手臂粗大。格蕾丝从小就喜欢贝弗莱德高大的身材，她比他大一岁。格蕾丝每天早上在贝弗莱德出门前会准备好咖啡。贝弗莱德喜欢喝咖啡。只是这两天他病了，躺在床上不知道在干什么。有几次，格蕾丝推开门，看见他在翻书。这很奇怪，除了电视上的球赛，贝弗莱德可是从不读书的。可怜的贝弗莱德，格蕾丝坐在厨房凳子上吸着烟，望着窗外那株树枝快要伸进厨房的大灌木丛。这会儿秋天，它正在掉叶子。

图森

图森在南部州的亚利桑那，贝弗莱德是那

里的一名水管工。他从小喜欢修水管、卡车之类的东西。后来他结婚了，成了一名正式的水管工。贝弗莱德每天出门干活，他闲不住。格蕾丝的丈夫贝弗莱德是个闲不住的人，他每天总是带着一大瓶她煮好的咖啡，开着他的皮卡出门。格蕾丝现在很胖，和年轻时很不一样。这会儿一大早，格蕾丝在厨房煮咖啡。贝弗莱德这两天病了，还在睡觉。格蕾丝年轻时经常去球场练习网球，她喜欢雨天。格蕾丝家是在附近的教堂认识贝弗莱德家的，其实他们两家住得很近，只隔了两条街。格蕾丝从小就喜欢贝弗莱德，这是真的。她觉得贝弗莱德特别适合当一名水管工。后来他们结婚了。格蕾丝结婚早，不到二十岁。丈夫贝弗莱德比格蕾丝正好小一岁，他们都是在秋天出生的。格蕾丝在一个下雨天出生。格蕾丝常常想，这肯定就是她比较喜欢雨天的原因。格蕾丝的丈夫贝弗莱德很少去想这种事情，他不怎么喜欢待在这个屋子里，每天总是一大早出门，他认为有些事情，无论如何是想不明白的。比如为什么他们会那么早结婚。格蕾丝和丈夫贝弗莱德没有生育，倒不是他们讨厌小孩。小孩长的都差不多，总是很闹。格蕾丝喜欢清净。图森这个地方不大，格蕾丝后来就很少出门了。他们只是住在那里。格蕾丝对他们住着的矮脚鸡东街不讨厌，

也谈不上多喜欢。他们住最边上的那套屋子。格蕾丝是在这个屋子出生的，一直以来，她从没离开过家。因为格蕾丝家比较大，结婚后，贝弗莱德就搬过来住了。这样挺好，格蕾丝从小就觉得他们两家人跟一家人似的。格蕾丝家要是厨房漏水什么的，贝弗莱德家总是会免费上门来修。小水管工贝弗莱德从小就喜欢格蕾丝，他很喜欢格蕾丝大大的蓝眼睛。贝弗莱德个子高大，他不去当运动员实在可惜了。这也没什么，贝弗莱德觉得当一名水管工挺好。格蕾丝·格蕾丝每天给丈夫煮咖啡。她有一只老式但结实的咖啡壶，是结婚时贝弗莱德带过来的。格蕾丝有时觉得奇怪，为什么美国南方的男人那么喜欢喝咖啡。格蕾丝自己并不喝咖啡，不知道为什么她一直不喜欢咖啡的味道。格蕾丝后来迅速长胖，多少跟她喜欢吃巧克力有关系。格蕾丝有时整天不吃饭，她不饿。这是很奇怪的，一个人总是感觉不到饿。这会儿，格蕾丝坐在厨房的凳子上听广播，她的咖啡还没开始煮，她感觉贝弗莱德这两天并不怎么想喝咖啡。他在床上闹个不停，一会儿要这个，一会儿又要那样，跟个小孩似的。格蕾丝甚至怀疑他是不是得去看一下心理医生。也许他只是装病。谁知道呢，格蕾丝很少关注丈夫，她只是很喜欢贝弗莱德。丈夫贝弗莱德是一个让

人省心，懂得照顾自己的人，只是这两天他看着实在有点儿反常。有一次格蕾丝推开房间门，看见贝弗莱德倒立着，两只腿脚搭在墙上。格蕾丝下楼来煮咖啡，她在楼梯上耽搁了些时间。最近这些日子，进入秋天后，格蕾丝总感觉有些迈不开步子，她觉得有必要让贝弗莱德把楼梯加宽些。这种跟修理相关的事情，贝弗莱德一向很在行。

图森的格蕾丝太太

格蕾丝太太住在图森。年轻时，她喜欢网球，喜欢雨天。她是在图森这个地方出生的。格蕾丝在图森长大，结婚，从没离开过本地。图森在南部州亚利桑那的荒漠上，几十万年前，这里就已经是这样了，常年不下雨，气候非常干燥，只有仙人掌之类的耐旱植物才能很好地繁殖。格蕾丝太太的前院种着一株现在已经长得很宽大很高的灌木丛，是有一年丈夫贝弗莱德用车拖回来的。格蕾丝太太有时会在厨房，从窗户伸出去一根皮管灌溉它。贝弗莱德是一名水管工，格蕾丝的厨房里各种设备运行都十分良好。

格蕾丝和贝弗莱德从小在这个矮脚鸡街区长大，他们结婚早。这是很自然的事。贝弗莱德从小就喜欢住在矮脚鸡东街的格蕾丝。贝弗莱德有一次帮她从街上扛回去过一部别人丢弃的独轮车，那是一个雨天，他在街上看到格蕾丝背着球拍去球场练球。后来等他们成年了，两人很快就结了婚。只是他们没有生育。这件事情格蕾丝有时想到了会提一下，贝弗莱德没什么可说的，他觉得有没有孩子都是自然的。再后来，格蕾丝慢慢也就不提这事了。格蕾丝每天早晨要给丈夫贝弗莱德准备咖啡，那是他出门干活必备的。格蕾丝每天一大早就需要祈祷，每天她都要祈祷很多次。不限定次数，但肯定足够多。在图森这种地方，祈祷是很平常的。格蕾丝觉得祈祷是一件严肃的事情，每次祈祷她都很认真。格蕾丝太太这会儿坐在厨房的餐凳上，等着咖啡慢慢沸腾。这两天，丈夫贝弗莱德突然生病了，躺在床上没法下地。这很奇怪，贝弗莱德的身体一向很好。

格蕾丝·格蕾丝

在南部州亚利桑那的图森，格蕾丝·格蕾

丝住在那里。认识她的人都叫她格蕾丝太太。格蕾丝年轻时喜欢打网球。这会儿，一大早，天还没完全亮，格蕾丝太太便起床，拖着身体来厨房煮咖啡。丈夫贝弗莱德病了。不知道为什么，这两天他一直躺在床上。贝弗莱德是一名水管工，他的身体一向很好。他们结婚很多年了。在他们很年轻时，格蕾丝和贝弗莱德便结了婚。他们一直住在矮脚鸡东街，最边上的这套屋子里。他们只是住在那里，很多年了。格蕾丝太太还记得炉子上的这个咖啡壶，那是结婚时贝弗莱德家送的，一直没有换，她很喜欢这个咖啡壶。在给贝弗莱德煮咖啡时，格蕾丝太太会打开餐桌上的那部老式收音机，听听本地教会的节目，顺便跟着祷告。基本上，格蕾丝太太每天早晨都会准时来厨房煮咖啡。厨房的光线很好，拉开窗，能看到前院草皮上的那株大灌木丛。格蕾丝太太喜欢让视线越过这个灌木丛，望着远处那巨大的山脉。要是那天下雨，那就更好了。格蕾丝太太年轻时喜欢雨天。

一个早晨，图森

格蕾丝太太的丈夫是一名本地水管工，他

们住在图森郊区，矮脚鸡东街最边上的那幢房子。格蕾丝太太年轻时喜欢网球。下雨天，她也是喜欢的。这不完全是因为格蕾丝正好是在一个雨天出生的。图森在南部州亚利桑那的荒漠上，四周被巨大的山脉围绕，仙人掌是那里的主要植物。仙人掌是一种耐旱植物，图森这个地方常年缺少雨水。格蕾丝太太结婚早。她和贝弗莱德结婚时，她的牙齿只剩几颗了。太多的甜食，有几年格蕾丝总在吃巧克力。这也没什么，格蕾丝太太对贝弗莱德从没怨言，这么些年来，他们没有生育孩子。也不打算领养一个。丈夫贝弗莱德每天都得喝上格蕾丝太太煮的咖啡，不喝点这个，他几乎没法干活。贝弗莱德每天一大早开着他的皮卡出门，他一般傍晚才回家。丈夫贝弗莱德在天黑前一定会回到家中，这是很自然的事。这会儿，一个早晨，格蕾丝太太在厨房煮咖啡。贝弗莱德还躺在床上，他病得很重。这两天他突然病了。这不是一件很自然的事，贝弗莱德很少生病，几乎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子，浑身上下没有一点气力。他是一个闲不住的人，这实在让他遭罪。格蕾丝太太心痛丈夫，他是一个好人，格蕾丝从小喜欢这个总是在街上晃荡的小水管贝弗莱德。她知道他们迟早是会结婚的。她那会儿还没到上学的年纪，有一天在教堂碰到贝弗莱德一家

时,她就已经知道了。格蕾丝太太这会儿非常胖,走路吃力,她已经很少出门了,她的厨房宽大,明亮,她喜欢。这是一个明亮的早晨,整个屋子很清静。他们一直住在那里。这么些年来,要是那天没有特别的事,煮完咖啡后,她会继续待在厨房休息,格蕾丝太太喜欢这个宽敞的厨房。

网球

格蕾丝太太年轻时还经常去打网球,丈夫贝弗莱德是一名当地的水管工。他们住在南部州亚利桑那的图森郊区,格蕾丝太太是在那里的矮脚鸡东街最边上的那幢房子里出生的。他的丈夫贝弗莱德家离她们家近,只隔了两条街。格蕾丝从小就喜欢总在捣鼓水管配件的贝弗莱德,她觉得这小伙子人不错,个子高大,手臂粗,她们迟早会结婚的。贝弗莱德喜欢修水管。他们家几代人都是当地修水管的。那会儿,贝弗莱德经常约格蕾丝去爬山,两人站在岩石上俯瞰图森的地理风貌。格蕾丝觉得他们会一直住在这里。他们结婚早。婚后,格蕾丝就很少

去球场了。她变得越来越胖，没几年，格蕾丝就长成了现在格蕾丝太太的这幅身材。这会儿，一个早晨，格蕾丝太太在厨房煮咖啡。贝弗莱德每天出门都会带着一大瓶热咖啡，他的咖啡瘾不是一般大。煮咖啡很简单。磨好豆子，把粉末倒进咖啡壶，打开炉子加热，等着它沸腾就行，格蕾丝太太自己不喝咖啡。她不喜欢那股味道。格蕾丝一直不明白，为什么美国人那么喜欢喝这种苦味的东西，她更喜欢吃甜食。年轻时，格蕾丝太太有不少喜欢的事情。像修剪草皮，去教堂，爬爬山，练习网球诸如此类，不是每一样都精通，但至少有些兴趣。结婚后，格蕾丝太太就没有生育了，她肥胖起来的速度有些异乎寻常。格蕾丝再也没有去球场练习网球。她更喜欢在最好是在一个雨天，坐在厨房，听听广播，看看窗外以及远处荒漠上的风景。以及更远处那巨大的山脉，以及更远更高的天空。只是这两天，丈夫贝弗莱德不知道怎么就病了。格蕾丝太太坐在厨房的凳子上想。

格蕾丝和贝弗莱德

格蕾丝和丈夫贝弗莱德结婚早，他们住在

南部州亚利桑那的图森，他们都是第一次婚姻。贝弗莱德是一名当地的水管工，这两天，他病在床上下不了地。这很奇怪，丈夫贝弗莱德的身体一向很好，连感冒都很少得。结婚这么多年来，他们膝下并无子女。有时，住在矮脚鸡东街最边上这幢房子的格蕾丝会多少觉得有些冷清，格蕾丝太太喜欢过清静的日子。格蕾丝的丈夫贝弗莱德平时一大早就出门去干活了，格蕾丝太太总是会提前给他准备好一大瓶热咖啡。这会儿，一个早晨，格蕾丝太太在厨房祷告。厨房餐桌上有一部老式收音机，格蕾丝太太总是听着收音机里的引导，两只手臂扣在桌子上祷告。收音机里反复播放着本地教会的福音节目，格蕾丝太太经常听。她很少出门。以格蕾丝太太现在的身材，出门是一件很困难的事，她太肥大。格蕾丝年轻时其实很喜欢网球，有一次她在教堂看见水管工贝弗莱德家也在，她一眼就喜欢上了贝弗莱德。后来他们总是一起上学，有时去远处爬山，没过多少年他们就结婚了。收音机播放什么，格蕾丝太太跟着念就行了。她很少能记住书上写的，格蕾丝太太现在的视力越来越不行。格蕾丝年轻时网球打得挺好的，她有一部从街上捡回来的独轮车，一直放在储物间哪个角落里没有骑过。她有时会想起这部她和贝弗莱德一起捡回来的独轮车。

格蕾丝很喜欢丈夫贝弗莱德是真的。真的，格蕾丝不记得什么时候不喜欢过贝弗莱德，她一直很喜欢这个水管工丈夫，就好像他们命中注定只能在一起一样，这么多年过去了，格蕾丝和丈夫贝弗莱德住在图森这个地方有时也会感到气闷。但贝弗莱德是一个乐天派，除了整天在外头修理水管，周末去球场助威什么的，别的事他很少想。他们只是住在那里。贝弗莱德很喜欢喝格蕾丝太太给他煮的咖啡，缺一天都不行。这会儿，格蕾丝太太又听见丈夫在楼上房间里嚷嚷了，她得赶紧把咖啡煮好了端上去。谁叫他病了昵。即便贝弗莱德自己不觉得，别人也会觉得他挺可怜的。

图森

住在图森市矮脚鸡东街的格蕾丝太太很年轻就结婚了，她家住街最边上的那幢房子。格蕾丝太太年轻时喜欢网球，爬山，她喜欢下雨天出门转悠。丈夫贝弗莱德是当地的一名水管工。这会儿，一个早晨，格蕾丝太太在煮饭给丈夫准备咖啡。他病了，没什么大碍，大概是

受凉感冒了。贝弗莱德的身体一向很好。格蕾丝太太每天要给贝弗莱德煮咖啡，她自己并不喝这种东西。每天丈夫贝弗莱德会带着她煮的一大瓶咖啡出门干活，很多年了，贝弗莱德每天会在天黑前准时回到家中。格蕾丝太太不记得丈夫贝弗莱德生过病，婚后，他们没有生育。格蕾丝太太有时坐在厨房的餐凳上会想起这件事，她有时会觉得屋子里有些冷清。格蕾丝太太喜欢清静，这样她在想休息时就可以随时去床上躺着。图森在南部州的亚利桑那，那儿是一个气候干燥的荒漠，格蕾丝太太家前院的草皮上植着一大株枝叶繁茂的灌木丛，有些年头了。格蕾丝太太有时会觉得奇怪，总会有一些鸟雀喜欢在这种长满尖刺的植物上闹来闹去。在很少下雨的图森，格蕾丝太太免不了经常给它浇水。厨房里有一根长皮管，一头接着水槽，格蕾丝太太只须打开厨房的门窗，打开水龙头就行了。没特别的事，格蕾丝太太很少出门，她有几年没有迈出过家门一步。年轻那会儿，格蕾丝和小水管工贝弗莱德还能经常去远足，爬山。有时山上风大，格蕾丝就坐在贝弗莱德带来的帐篷里吃东西。格蕾丝很早就知道他们指定是会结婚的。她认为贝弗莱德是一个好人。只是她一直想不太明白贝弗莱德为什么每天都要喝那么多的咖啡，这东西实在没什

么营养。格蕾丝很少去想这些。她只知道她喜欢现在这个丈夫，贝弗莱德修水管的技术很好。现在的格蕾丝太太和年轻时不太一样，她现在的身材变得异常庞大。有时她根本看不到自己的脚。这是很自然的事，格蕾丝太太总在吃巧克力，婚后有几年，她总在吃。而丈夫贝弗莱德总是要喝很多咖啡。有些时候，格蕾丝太太会想起只有一个神这件事。仿佛在她祷告时，她就在跟这一个神说话。这是一件很神奇的事。这会儿，格蕾丝太太并不觉得有什么奇怪。格蕾丝太太从小在图森长大，她和丈夫贝弗莱德结婚后一直住在这幢屋子里。他们家的后院比前院要大上好几倍，很多年来一直荒着。那里有几株长得很高的树木，已经高过了屋顶。

图森

这会儿，一个早晨，阴天。住在矮脚鸡东街的格蕾丝在厨房煮咖啡。她坐在餐凳上，手里夹着一个冒烟的烟头，望着咖啡壶的壶嘴。一些热气正从那里缓缓冒出来。这么多年了，从出生起，她就住在这幢屋子里。丈夫贝弗莱

德还躺在床上，从不生病的他这两天得了严重的感冒。这有些奇怪，贝弗莱德是一名当地的水管工，格蕾丝要比他大一岁。也不知道为什么，他们一直没能生下小孩。也许是运气的问题，格蕾丝有时会想。她坐在凳子上想。图森这个地方气候常年干燥，雨水少。他们只是住在那里。年轻时，格蕾丝对下雨天有一种特别的喜欢。后来也就不觉得了。反倒觉得下雨前，总会有一阵子，身体或多或少会感到气闷。

格蕾丝太太

住在图森郊区的格蕾丝，认识她的人叫她格蕾丝太太。格蕾丝·格蕾丝的丈夫贝弗莱德是一名水管工，她和贝弗莱德都是独生，没有兄弟姐妹。格蕾丝结婚早。很年轻，他们就在一个雨天结了婚。格蕾丝很喜欢那一天。贝弗莱德每天会开着他的皮卡，拖着一大堆工具出门干活，格蕾丝则在屋子里做家务。有时感到累，她就回到床上休息一会。格蕾丝每天这样子度过，年轻时，她经常去附近的球场打网球。这会儿，一个大早上，格蕾丝太太披着睡衣，在

厨房煮咖啡。格蕾丝太太的咖啡是为丈夫贝弗莱德特地准备的，她自己并不喜欢咖啡的味道。有几年，格蕾丝太太很喜欢吃巧克力，她吃得实在太多了。格蕾丝太太有几年一天比一天胖。格蕾丝有时讨厌自己这样，大部分时候也觉得没什么问题。但她从来就喜欢丈夫贝弗莱德，在他还是小水管贝弗莱德时格蕾丝就喜欢。尽管这两天他病了，躺在床上没法下地。格蕾丝太太觉得病恹恹的贝弗莱德挺可怜的，像个孩子。格蕾丝太太一直没有生育，她有时做祷告会想起这件事。煮咖啡并不怎么麻烦，格蕾丝太太对这件事很上手，她煮的咖啡味道贝弗莱德喜欢。有时家里来客人，喝咖啡时，他们也会赞美几句。格蕾丝忘了家里有多少年没来访客，有时街上那个乱糟糟的小孩会突然冲进来，在冰箱里乱翻一通。格蕾丝太太觉得不觉得他多讨厌，但孩子都差不都一个样。格蕾丝太太喜欢清静，只是有时又觉得屋子里过于清静。不管怎样，清静些总是好的。格蕾丝太太在上午祷告的次数一般比下午来得多。年轻时，格蕾丝总是跟着她的父母去教堂祷告，她不怎么喜欢人太多的地方。格蕾丝从小就不爱凑热闹。但她和贝弗莱德结婚那天她是喜欢的。那天来了好多人，有的格蕾丝没见过。有的不像是住在图森的本地人。格蕾丝太太煮咖啡时喜欢坐

在凳子上，吸着一支烟，听听餐桌上的那部收音机。贝弗莱德家在他们结婚时送了这部深红色外壳的收音机和这只咖啡壶，还有一些别的。它们到现在还能用得好好的。格蕾丝一直觉得她和贝弗莱德会一直在一起过日子。这种事情谁也说不清楚，但格蕾丝心里是知道的。很多年过去了，格蕾丝太太有些记不清，她在这幢矮脚鸡东街的屋子出生，一直住在这里。屋子是格蕾丝父母有一年秋天留给他们的。丈夫贝弗莱德在两条街外也有一幢空着的房子，他们有些年头没有过去那边。他们有两幢房子，格蕾丝太太有时觉得没必要有那么多房子。房子是用来住人的。格蕾丝太太不怎么去想这种事。她有时坐在厨房凳子上，只是静静空坐着，不动，也不想事。格蕾丝太太有时会想起，在她还年轻时，她喜欢在雨天出门。她喜欢走在雨里，年轻的格蕾丝喜欢被雨包围的那种感觉，尽管这样容易着凉。仿佛有很多年了，格蕾丝不记得后来什么时候哭过，也许是她真的上了年纪，这会儿就连她从前经常去玩的网球场她也有些忘了。这会儿，天刚亮开，格蕾丝太太比平常起得稍微早一些。

格蕾丝和贝弗莱德

格蕾丝经常去离家不远的球场练习网球，那是在她年轻时。她和贝弗莱德结婚后就很少去了。格蕾丝这会儿很少出门。她现在的丈夫贝弗莱德是一名本地水管工。贝弗莱德家好几代都是干这个的。修水管是男人的活，格蕾丝从小就喜欢这个干体力活，健壮的小水管工。他们结婚早，这么些年来也没有生育子女。格蕾丝和丈夫贝弗莱德住在图森郊区，南部州亚利桑那的荒漠上。可以这么说，从格蕾丝家的厨房窗户往外看，是大片的荒地，植物稀少，只有一些高大，像人站在那儿似的仙人掌。再远一些，便是巨大的山脉，云，天空。格蕾丝不怎么喜欢这里干燥的气候，她更喜欢雨天。这也没什么，他们只是跟大家一样住在这里。这会儿，一个早晨，丈夫贝弗莱德还躺在床上。从不生病的他这两天病了。格蕾丝下楼来厨房煮咖啡。贝弗莱德一刻都不能停咖啡，他对这东西严重上瘾。格蕾丝经常祈祷丈夫平安，健康。很幸运，贝弗莱德的身体从没出过问题。格蕾丝年轻时身体也好，她和贝弗莱德爬山没输过。只是后来，也许吃太多巧克力这类东西，她一天天变胖。胖完后，格蕾丝就很少出门了，

行动起来实在不方便。格蕾丝平常主要在厨房活动，累了就回到床上休息。肥胖并不是一种罪，格蕾丝认为她只是实在克制不住食欲。她也不想这样。那是在以前，这会儿格蕾丝太太几乎从不会感到饿。贝弗莱德不觉得这有什么，他认为能吃能睡是最大的福气。但那是说给格蕾丝听的，贝弗莱德自己可是一个闲不住的人。这很奇怪。贝弗莱德从小就喜欢格蕾丝。这么多年来，他们没有分开过哪怕一天。

图森的格蕾丝

上了年纪的格蕾丝住在南部州亚利桑那的图森郊区，格蕾丝太太这会儿很少出门，她太庞大了。她的丈夫，贝弗莱德是一名本地水管工。格蕾丝太太比贝弗莱德大一岁，但要显得年轻些。格蕾丝太太只是肥胖，她有一副清秀，天使般的脸孔。丈夫贝弗莱德从小喜欢天使格蕾丝是真的，尽管他并不怎么相信这种无性神灵，他是一个水管工，几乎不怎么去教堂。格蕾丝太太年轻时喜欢网球，她喜欢一个人在球场晃荡。她也喜欢雨天。格蕾丝不喜欢或讨厌的东

西很少，她很少去注意那些她不喜欢的事情。她每天早晨要给贝弗莱德准备咖啡。那是他缺不了的，贝弗莱德整天都在喝咖啡，要不根本没心思干活。格蕾丝和贝弗莱德结婚早，在他们很年轻时两个人就去教堂结了婚。那会儿，他们不觉得这有什么不好。他们结婚是迟早的事，格蕾丝和贝弗莱德都这样觉得。图森郊区比较安静，他们从小就住在那里。他们很少去市中心游玩。在他们年轻时，贝弗莱德经常约上格蕾丝去爬山。这很奇怪，他们爬着爬着就想起了结婚的事情。格蕾丝是在一个雨天结婚的，她很喜欢那一天。这会儿，格蕾丝太太坐在厨房的餐桌上，他们没有子女。格蕾丝从小就相信神，她相信上帝是她的神。这没什么问题，而且格蕾丝觉得有一个高于一切的神这件事很重要。在等咖啡煮沸时，格蕾丝有时会做一下祈祷。格蕾丝太太后来习惯了每天祈祷很多次。她相信祷告多少是有作用的。她有时也会觉得奇怪，一个人在祈祷时仿佛在自言自语。格蕾丝不怎么去想这种事。这两天，丈夫贝弗莱德病了。这很奇怪。贝弗莱德的身体一向很好，有一年秋天，他拖着一大株枯萎的灌木丛回家。这株灌木丛就植在前院，靠近厨房窗户的地方。格蕾丝太太这会儿看着这几只在树枝上跳来跳去的鸟雀。一种轻巧的鸟，在图森地区很常见。

格蕾丝太太有些恍惚，她在想，它们是谁派来的？

图森

格蕾丝太太最近总是忘了这个忘了那个，平常她的睡衣口袋里总装着一只打火机，这会儿不知道它掉哪儿了。格蕾丝太太费力弯下腰，在炉火上接燃这根烟。这会儿，一个清晨，她已经起床到厨房煮丈夫需要的咖啡。丈夫贝弗莱德每天都得喝大量咖啡，要不没法干活。他是一个水管工，贝弗莱德每天会开着他的皮卡出门干活。修水管是一个辛苦的活，格蕾丝觉得贝弗莱德一定很喜欢修水管，做事认真，否则他们不会在那么年轻时就结了婚。格蕾丝和贝弗莱德从小在同一个街区长大，他们两家人的关系算不上太密切，但也没有过矛盾，可以说他们两家的关系其实是很好的。他们结婚那天，贝弗莱德家送了一部收音机、一个咖啡壶，还有一些别的小东西，大多数都很实用。格蕾丝一直在使用它们，有时会把它们特地清理一番。格蕾丝结婚那天碰巧下雨，她从小就喜欢

雨天。这真是太好了，格蕾丝觉得。图森在南部州亚利桑那的荒漠上，那里气候干燥，很少见到雨，也许是被四周巨大的山脉挡住了。不知道，格蕾丝没有仔细去研究当地的气候情况，她觉得他们只是住在那里。格蕾丝和丈夫贝弗莱德没有生育。这很奇怪，他们结婚那么早，贝弗莱德一看就是个精神小伙，并且格蕾丝那会儿也非常健康，她一直喜欢网球、爬山这类运动。格蕾丝太太后来很少去想这些事情，她的身材眼看着一天天变胖，很快就长到了两倍，接着三倍那么庞大。这是很自然的，格蕾丝那会儿整天在家待着，吃了太多巧克力这类东西。她不是在吃东西，就指定躺在床上休息。丈夫贝弗莱德从来不觉得这有什么，他自小喜欢格蕾丝。贝弗莱德最喜欢格蕾丝的那天，是在有一年，好像也是在秋天的一个下雨天，他们从街上捡回来一部独轮车。那天贝弗莱德扛着独轮车走在前面，格蕾丝在后面跟着走。贝弗莱德知道，那是她在偷偷欣赏自己粗壮，有力的身材。贝弗莱德后来坚持干修水管的活，是他除了干这个，别的事情也不太会。只是这两天，他突然病了，躺在床上晕乎乎的，浑身不舒服。贝弗莱德从没得过如此严重的感冒，一大早，天还没亮，他就一个劲地催睡在隔壁房间的格蕾丝太太起床去弄咖啡。格蕾丝太太没什么可

埋怨的，人一旦病了，就显得很可怜。格蕾丝太太坐在厨房，烟雾中，等着天色一下一下亮开。不过这只是一个阴天，不像会下雨。

格蕾丝

在南部州亚利桑那的图森郊区，格蕾丝和丈夫贝弗莱德从小住在那里。这两天，贝弗莱德不知道怎么回事，他生病了。医生说是得了流行感冒，吃点药很快就会好起来。格蕾丝不信，这么多年来，丈夫贝弗莱德从来没犯过什么病。格蕾丝不相信丈夫这是病了，但也只能接受。贝弗莱德是一名水管工，没有一副好身体是干不了这种脏活苦活的。这会儿一大早，格蕾丝在厨房煮咖啡。也不知道贝弗莱德想不想喝，格蕾丝自己并不喝咖啡，她只是习惯了每天早晨给贝弗莱德准备咖啡。贝弗莱德和格蕾丝结婚早。这么说吧，贝弗莱德那会儿经常跟格蕾丝说，他们一定会结婚过日子。这是一定的。因为这是注定的，他能看到。贝弗莱德每次碰到她都会强调这个，后来格蕾丝也就信了。不过，这事格蕾丝一开始就是知道的，她只是

有时会有点儿犹豫什么的，不管怎么说，他们结婚那天是一个下雨天，格蕾丝真的很喜欢那一天，她从小就喜欢雨天。结婚后，格蕾丝就成了格蕾丝太太。她没有跟丈夫贝弗莱德的姓。贝弗莱德姓什么，她一直也没问。这些事情已经过去太多年了，格蕾丝太太现在很少去记得。她年轻时喜欢网球。这么说也不完全对。网球是一项有去有来的球类运动，格蕾丝更多喜欢的是一个人拿着球拍，在球场上转悠。格蕾丝不喜欢热闹，婚后他们一直没有生育。格蕾丝太太有时会想起这件事，想了一会，也就不愿意继续想下去，有时干脆回床上休息去了。这很奇怪。格蕾丝太太有时会想起来，她一直比丈夫大一岁。

图森

格蕾丝太太有一部深红色外壳的收音机，老款式，功能单一，是他们结婚时贝弗莱德家送的礼物。格蕾丝太太非常珍惜这部收音机，她经常用它来收听本地教会的福音节目。丈夫贝弗莱德是一名水管工，他没什么爱好，除了

每天出门干活，他喜欢喝格蕾丝煮的咖啡。这两天他感冒，病在床上，咖啡还是照喝不误。他们结婚早，很年轻两人就走到了一起，这么多年来，两人从没分开过超过一个白天那么长的时间，贝弗莱德每天都会在天黑前准时回到家中。格蕾丝和贝弗莱德膝下并无子女。也许是他们运气不好，谁知道呢，格蕾丝太太喜欢过清静些的日子。年轻时，格蕾丝太太经常去球场练习网球，她喜欢在下雨天出门，路上总能见到淋湿的狗、猫什么的，格蕾丝不怎么喜欢养小动物。丈夫贝弗莱德一向顺着格蕾丝，格蕾丝想怎样就怎样，他从小就喜欢在街上转悠的格蕾丝，认为他们结婚是迟早的事。格蕾丝太太有时在厨房的凳子上坐着，一整个上午什么都不想做。她的烟瘾挺大。前几年放弃吃巧克力以后，她慢慢学会了吸烟。格蕾丝太太家的前院是一大块非常整洁的草坪，贝弗莱德经常修剪它们。他们家后院一直荒着，好多年了，格蕾丝太太没有踏进去过，她这会儿很少出门。格蕾丝太太这几年忘性大，很少能想起以前的有些事。格蕾丝太太的收音机主要是用来做祷告的，听声音，她应该认识那个牧师。格蕾丝太太小时候经常去附近的教堂，她在那里认识了小水管工贝弗莱德他们一家。贝弗莱德是个粗犷高大的小伙子，格蕾丝一眼就喜欢上了

他。格蕾丝打心底里喜欢，她不会当面告诉小水管工。后来，他们经常一起去爬山。再过几年，他们就结了婚。图森这个地方除了气候常年干燥，雨水少，别的都还不错。他们住在那里，从没离开过。格蕾丝喜欢雨天。贝弗莱德家送的这部收音机和这只咖啡壶她也一直很喜欢。光喜欢是不够的，还要珍惜，格蕾丝很早就知道这个道理。这会儿，一个早晨，格蕾丝太太打开收音机，掐灭烟头，准备开始煮咖啡。说不定丈夫贝弗莱德这会儿已经醒了，她的时间不多了。

图森

在南部州亚利桑那的荒漠上，耐干旱高大的仙人掌几乎是唯一的绿色植物。图森建在这块不毛地带，在边缘些的郊区，格蕾丝和丈夫贝弗莱德从小住在那里。贝弗莱德是一名水管工，矮脚鸡街区的人都认识他。他们家几代人都是修水管的。格蕾丝很年轻就嫁给了贝弗莱德。水管工贝弗莱德是那种一眼看上去就知道是一个好人的那种人，格蕾丝从小就喜欢他。

他们一直没有生育。白天，贝弗莱德出门干活，格蕾丝待在家里忙点家务什么的，她有时也会觉得有点冷清。但是还好，格蕾丝喜欢过清静的日子。这会儿，一个早晨，格蕾丝下楼来厨房煮咖啡。丈夫贝弗莱德不知怎么的，病在床上，嘴里唠唠叨叨的，让人很烦。这很奇怪。贝弗莱德身体一向没问题，他还很健壮。格蕾丝年轻时喜欢去网球场游荡，她喜欢爬山。这会儿，她不年轻了，身躯庞大，行动起来非常不方便。格蕾丝没有出门已经有几年了，她一直没有学会开车。格蕾丝对到处去旅行也没大的兴趣。格蕾丝平常总是待在厨房煮煮咖啡，听会儿收音机，她的烟瘾越来越大。格蕾丝年轻时不是这样的，她喜欢雨天。图森这个地方很少下雨，有时连着几个月没有一个雨滴。他们只是一直住在那里。这会儿是秋天，格蕾丝披着睡衣坐在厨房的凳子上，四下很安静。格蕾丝的呼吸又粗又重。

图森

在南部州亚利桑那的图森，格蕾丝太太住

在那里。她的丈夫贝弗莱德是一名当地的水管工。格蕾丝只结过一次婚，这种情况在她们矮脚鸡街区很常见。很少有人会结了婚后又去离婚，再找个人结婚，又再次跟这个人离婚什么的，格蕾丝太太想想都觉得麻烦。这事也不太符合教义。格蕾丝和贝弗莱德是发过誓的，在教堂里。这么些年来，格蕾丝和丈夫相处融洽，他们彼此很少说话。格蕾丝太太的腿脚不太灵活，这算不上毛病，但有时走动起来确实不怎么方便。她没有想过她的身体会膨胀到这种程度，从一个少女的体态到那种相扑力士，就在短短两三年时间。日本的有些文化，格蕾丝也喜欢，她喜欢日本女人过节时穿的那种服装，她的这件睡衣样式就是那种。格蕾丝常年穿着睡衣在屋子里游荡，吃东西，或大部分时间躺在床上休息。丈夫贝弗莱德实在太喜欢喝咖啡。他每天会喝掉一超大瓶的咖啡。咖啡总有一股苦味，格蕾丝不喜欢，她一直不明白为什么美国人这么爱喝这种东西。格蕾丝很少去想事情。任何事情，神都知道。只要有人知道就行了，不一定什么事情都非得亲自去想明白，格蕾丝常常这样觉得。格蕾丝经常想，她年轻时为什么喜欢下雨天，这会儿又没那么喜欢了。也许跟她在一个下雨天出生有关，而且很巧，他们结婚也是在一个雨天。丈夫贝弗莱德很喜欢那一天，他有

一次说起来，认为那是他一生中最好的一天。格蕾丝也这样认为。每一天，格蕾丝都在给丈夫贝弗莱德煮咖啡。这是应该的，他们是夫妻。格蕾丝一直觉得贝弗莱德是一个好人，而她嫁给了一个好人。尽管他是一个修水管的。格蕾丝觉得只要嫁给一个人是一个好人，这就够了。贝弗莱德这人除了说话速度太快，别的实在挑不出什么毛病，只是不知道为什么，这两天他突然病了，之前完全没有预兆。贝弗莱德这次病得不轻，整个人昏昏沉沉的，他很不情愿待在床上。医生说那只是流感，很快会好起来。这真是遭罪，丈夫贝弗莱德是那种一刻也闲不下来的人，真不知道他为什么这么喜欢修水管，图森这种常年不下雨的地方难道有那么多需要修的水管吗。格蕾丝几乎从不过问贝弗莱德的事。这很多余。格蕾丝的咖啡壶是结婚时贝弗莱德他们家送的礼物，一直用到现在。这都有几十年了，它还很好用。这部收音机质量也很好，从喇叭里出来的声音又大声又清楚。格蕾丝小时候有一副网球拍是在大超市里买来的，这么多年了，不知道它丢在了储物间的哪个角落里。这会儿，格蕾丝太太几乎不出门，就连前院的那株灌木丛她也是用厨房里的那根长皮管，从窗户伸出去灌溉的。这会儿，一个大早上，天还没全部亮开，格蕾丝太太就来到了厨房。厨

房灯亮着，可能昨晚忘了关，格蕾丝太太想。也可能在半夜时她来过一次厨房，她不怎么能想起来。这会儿，她从二楼走下楼梯已经累得有些喘不过气，待会儿还要把咖啡给贝弗莱德端上去。这真是遭罪。贝弗莱德喝的咖啡很简单，牛奶和糖什么的都不加，他爱喝味道重的。

图森

格蕾丝住在南部州亚利桑那的图森郊区，她在那里的矮脚鸡东街最边上的那间屋子里住太多年了，她是在这间屋子出生的，在一个雨天。这会儿，一个早晨，格蕾丝手上夹着一支烟，坐在厨房等咖啡沸腾。一些热气缓缓从咖啡壶的壶嘴口冒出来，格蕾丝把烟送到嘴边，吸了一口，接着从鼻孔缓缓喷出两股长长的烟雾。咖啡是为丈夫煮的，他这两天病了。这很不正常，贝弗莱德身体一向好得很。丈夫贝弗莱德是一名当地的水管工，修水管技术是出了名的。他们结婚很早。两个从小认识的人很自然就在一起了。这么些年来，格蕾丝一直没有生育。这很奇怪，格蕾丝和贝弗莱德是在有一天他们在

路上捡到一部独轮车时决定结婚的，那天也下雨。他们结婚那天也是一个雨天。图森是一个很少下雨的地方，那里气候常年干燥，他们只是住在那里。那部独轮车捡回来后就一直丢在储物间，格蕾丝从没骑过它。

格蕾丝·格蕾丝

格蕾丝·格蕾丝不是一个固执的人，这些年来她一直用他们结婚时贝弗莱德家送的这只老式咖啡壶煮咖啡。丈夫贝弗莱德是一名水管工，他每天一大早开着他的皮卡出门干活，天黑前准能回到家中。格蕾丝太太非常固执地认为她从小就喜欢水管工贝弗莱德，他们自小认识，在同一个街区长大。格蕾丝和贝弗莱德结婚是一件自然而然的事，贝弗莱德认为这事迟早会发生。他们注定在一起过日子。贝弗莱德从没见过比格蕾丝太太还要固执的人，格蕾丝总是一成不变，只要喜欢一件东西她就会一直喜欢。贝弗莱德喜欢格蕾丝太太的这种性格，他自己也是这样的。贝弗莱德有一次在教堂第一眼看到格蕾丝太太就喜欢上了，她简直就是

一个天使，小水管工贝弗莱德这么觉得。这么些年来，贝弗莱德一直这样认为，尽管格蕾丝太太这会儿胖得有些不像话，但谁又见过现实中的天使是什么样子呢。贝弗莱德对格蕾丝太太从没生过气，他每天出门干活，到傍晚天黑才回到家中。贝弗莱德一直只喝格蕾丝太太特地为他准备的咖啡，他总是带着一只超大号盛咖啡的保温瓶，外壳印着他们爬山时的风景照，他比格蕾丝太太小一岁，现在，贝弗莱德的身材也比她至少小一倍。格蕾丝太太现在几乎不出门，她有几年没出过门了。图森仿佛是一个枯燥乏味的地方，这里气候常年干燥，极少雨水。格蕾丝太太喜欢下雨是真的。贝弗莱德觉得这可能跟她是在一个雨天出生多少有点关系，他们结婚也是在一个雨天。这绝不能简单地归结为是一种巧合，他们第一次相遇也是在一个雨天。图森很少下雨，他们只是一直住在那里，格蕾丝太太一直没有生育。有些时候，在一个阴天，天空阴沉沉的，雨要下不下，就像这会儿一样，格蕾丝太太就会想起这些事情来。格蕾丝太太心宽体胖，平常很少想事，她喜欢院子里的这株叫不出名字的灌木丛，有时会长久望着这几只鸟雀在上面跳来跳去，指不定每天来来去去的是同样的几只，这种事很难说。这很奇怪。格蕾丝太太有时觉得，丈夫贝弗莱德只是不想待在

家里，他是一个一刻也闲不住的人。贝弗莱德是一个好人，这就够了。好人一直是好的，不会变坏，也不会变得更好，格蕾丝从来这么认为。格蕾丝太太现在很少去想这些，她觉得从脑子里冒出各式各样想法是一件非常累人的事。而且也很危险。格蕾丝太太喜欢清静，屋子里从没养过猫、狗、鸚鵡之类的小动物，他们的后院经常能见到一些野兔子，它们在觅食时总是不忘还要打斗一番。格蕾丝家在矮脚鸡东街，最边上的那套房子，她是在这里出生的，也可能就是在厨房出生的，就在她这会儿坐着的地方附近。这会儿，一个早晨，格蕾丝太太坐在厨房，看着炉火。咖啡快煮好了，等会儿，她还得亲自给这两天一直躺在床上的病号贝弗莱德端上去，他像是真的病了。

格蕾丝

格蕾丝，格蕾丝，格蕾丝。格蕾丝的格蕾丝。在南部州亚利桑那的图森，格蕾丝太太住在那里。她有好几年没有出门，格蕾丝太太喜欢待在矮脚鸡东街最边上的那套房子里，她是

在这个房子的厨房出生的，在一个下雨天。格蕾丝太太现在的丈夫是一名水管工，贝弗莱德修水管的技术好。他每天早上出门，晚一些的时候回家。有时，也带回一些生活必需品。格蕾丝太太和丈夫的生活简朴，规律。他们没有孩子，两个人在一起过很多年了。跟街区上的其他人一样，他们只是一直住在那里。格蕾丝太太年轻时还经常会去运动一下，她尤其喜欢网球。有时也和贝弗莱德去爬山。那是在他们还很年轻时，在格蕾丝和水管工贝弗莱德结婚以前。格蕾丝太太婚后有几年吃了很多巧克力，这可能就是她一天天迅速变胖的原因。丈夫贝弗莱德每天出门，开着他那部装满工具的皮卡去干活。他是一个闲不住的人，不过这两天他病了。医生说那是他得了感冒。一点感冒会这样严重吗，贝弗莱德从没生过病。格蕾丝太太平常很少关心丈夫，贝弗莱德很懂得照顾自己，她唯一替他做的大概只有煮咖啡，洗衣服，关电视机这一类琐事。格蕾丝太太每个早晨都得给贝弗莱德准备好咖啡，他嗜好这口。他们是在一个下雨天结的婚。贝弗莱德个子高大，手臂粗，但一个人一旦病了，看着就让人觉得可怜。这会儿，一个大早上。格蕾丝太太的咖啡壶是他们结婚时贝弗莱德家送的礼物，他们两家住得近，只隔了两条街。这很奇怪，格蕾丝

和贝弗莱德认识很晚。他们结婚早，那会儿贝弗莱德和格蕾丝还非常年轻，但两人都觉得是时候结婚了。结婚是迟早的事，格蕾丝和年轻的水管工贝弗莱德都知道这件事情。有些事情不用仔细去想也会知道，格蕾丝太太从小就这样的人，她知道自己喜欢贝弗莱德是真的。这里下雨是一件难得发生的事，图森常年干燥，格蕾丝太太喜欢雨天。他们是在一个雨天结婚的，这多少有些巧合。格蕾丝太太后来慢慢开始吸起烟来，这会儿她的烟瘾大，几乎烟不离手。香烟和火柴或打火机兜在她的睡衣口袋里，她的记性越来越坏。格蕾丝太太不太记得清事情，只有一些以前的，远的事她还有那么点儿印象，她一直记得自己有一部独轮车。这个屋子是父母留给格蕾丝的，前院很整洁，贝弗莱德把草皮修剪得平平整整。更大的后院一直荒废着。跟丈夫贝弗莱德的习惯不一样，格蕾丝太太现在很少走出这间屋子，她行动起来实在不怎么方便了。格蕾丝太太日常除了祷告，在屋子里动来动去以外没别的什么事。她有一段时间试着去学习写作，想过成为一个恐怖作家，格蕾丝从小就爱读爱伦坡的恐怖故事。格蕾丝太太现在的记性已经很差很差了，她的拼写能力也不行。在一天中的大部分时间里，格蕾丝太太躺在房间里休息，她有好多枕头，垫得高高的，

格蕾丝太太喜欢半躺着，只要静下心，闭一会眼，很快也就睡过去了。丈夫贝弗莱德是那种顾家的人，总会在天黑前准时回到家中。他是一个好人，格蕾丝太太从不怀疑这点。她实在看不出贝弗莱德有哪一点不好，除了他说话速度快，模糊，有时很难听清他在唠叨什么。格蕾丝太太后来很少和丈夫聊天，一天中了不起最多两三句闲话。他们实在没什么事情需要去口头上沟通的，两人心意相通，年轻时就这样。格蕾丝和贝弗莱德相处一向融洽，从没有过争吵。这么多年来，格蕾丝太太对咖啡一直没什么感觉，她从不喝。格蕾丝太太的丈夫水管工贝弗莱德不一样，他一刻都不能闲着。因此这两天，贝弗莱德整个人都觉得气闷，他下不了地，脑袋昏昏沉沉的，总在发梦。格蕾丝太太心痛贝弗莱德，他实在可怜，格蕾丝已经祈祷很多次了，盼着贝弗莱德快些好起来。有时格蕾丝太太的祈祷很管用的。有时也不是，她经常祈祷这天能下一场雨就好了，没有一次是灵验的。当然了，下雨是一件小事，格蕾丝太太祈祷的内容通常比较随意，她是一个要求不高，也不多的人。这很奇怪。格蕾丝太太总有一种感觉，就好像祈祷只是在自言自语。那么是谁在听呢？要是没有谁在听，一个人为什么还要说话呢。格蕾丝太太这会儿不怎么去想这种奇怪的事情，她

有时只是坐在厨房里，望着窗外的方向。也没在望着什么。这跟她的记性越来越坏多少有些关系，格蕾丝太太出门少，有时常年见不了一个人，除了每天准时回家的丈夫贝弗莱德。他有一年拖回来一大株枯灌木丛，种在前院的草皮上，引来几只鸟雀筑屋。现在这个植物长得茂密，比之前扩大了几倍。这会儿是秋天，它每天都在掉叶子。格蕾丝太太的家务事其中有一件是常常给灌木浇水，她很少忘。格蕾丝太太的丈夫贝弗莱德别看他高大威猛，他年轻时粗犷，看着野性十足，他从不跟人发生冲突，贝弗莱德一向是一个温和的人。这一点总让格蕾丝放心。贝弗莱德年轻时的长相和这会儿有不少出入，仔细想起来，格蕾丝太太会觉得年轻时的水管工贝弗莱德更傻瓜一些。贝弗莱德家的人都憨厚，是好人，矮脚鸡街区的人都是这么评论的。格蕾丝很早就知道，她并不是随随便便的就跟贝弗莱德结婚的，格蕾丝太太常常想起这件事。他们结婚的那天。那是格蕾丝最喜欢的一天，一个雨天。图森在美国西南部州亚利桑那的荒漠上，那里气候干燥，常年不下雨，主要植物是那种耐旱，巨大的墨西哥仙人掌，格蕾丝太太和丈夫贝弗莱德一直住在那里。一直以来，他们没有在屋子里养过小动物，格蕾丝有一个又大又整洁的厨房。

图森

住在图森郊区的格蕾丝是在她现在住的这个屋子里出生的，有很多年了，她没出过门。格蕾丝有一个丈夫，是一名本地水管工。丈夫贝弗莱德每天一起床就要来一口咖啡，格蕾丝每个早晨会提前给他准备好。格蕾丝年轻时喜欢雨天。贝弗莱德平常一大早就出门了，他们结婚很早。婚后，贝弗莱德搬进这个房子来住，格蕾丝不怎么喜欢住到他家去。她和水管工贝弗莱德自小认识，他们两家只隔了两条街。他们认识算晚的，是有一天在教堂做礼拜时认识的。那是一个下雨天，那会儿图森很久没有下雨，格蕾丝在教堂门口碰见小伙子贝弗莱德，他有些奇怪，腰上挂着好多修理工具。格蕾丝喜欢这个小伙子，那天在回家路上格蕾丝想。当地人都是在那个教堂结婚的，格蕾丝和贝弗莱德的婚礼也在那里举行。这有些奇怪，他们婚礼那天也是一个雨天。图森在一个常年不下雨的荒漠上，没过几年，格蕾丝的身材越来越庞大，见到她的人都叫她格蕾丝太太。格蕾丝一直没

有生育，贝弗莱德觉得这只是他们的运气不好。格蕾丝不这样认为，她觉得能和贝弗莱德过日子已经是很好的运气了。贝弗莱德是一个好人，平常他很乐意帮街坊邻居的忙。丈夫贝弗莱德总是赞美格蕾丝的咖啡好喝，比别家的好喝太多。格蕾丝知道这不是真的。格蕾丝家的咖啡壶从结婚起一直用到现在，那是贝弗莱德家送的，还有那部收音机，她也在用。格蕾丝后来很少到教堂去，她用这部收音机收听本地教会的节目。这很方便。格蕾丝这会儿行动起来实在有些不怎么方便，她一直没有学会开车。贝弗莱德每天出门干活。他不怎么愿意闲在家里。这很奇怪，这两天他病了。要知道贝弗莱德从没生过病，他的身体一向很棒。他们以前常常去爬山，在岩石边上搭帐篷过夜。图森周围有巨大的山脉围绕，这可能是当地很少下雨的其中一个原因。格蕾丝不怎么关心风的问题，这两种东西是不一样的。不知道为什么，图森这些年雨水越来越罕见，感觉再也不会下雨了似的。这也没什么，他们只是住在那里。格蕾丝的厨房有一个很大的窗户。从窗户看出去是一大片荒漠，远处是巨大的山脉，格蕾丝有时会想起她是在这个屋子里出生的。除了教会每天准时播送的节目，格蕾丝很少在收音机里收听其它节目，它们总是太闹。格蕾丝一直喜欢清

净，她的厨房又大又整洁，这部深红色的老式收音机就搁在餐桌上，格蕾丝很少看电视。她的烟瘾很大，就这一点，贝弗莱德不是很愿意看到。他宁愿格蕾丝回去床上休息，也不想看到她坐在厨房腾云驾雾的样子，格蕾丝这些年跟她们刚认识时不太一样，那会儿的格蕾丝话不少，各种事情他们都有得聊。贝弗莱德知道格蕾丝喜欢清净，他有时看见她双脚盘在床垫上，像东方的那些菩萨那样在冥想。贝弗莱德水管修得很好，对这些事他不了解。他这会儿浑身不舒服，整个人昏昏沉沉的。这很奇怪。格蕾丝认为这很自然，一个人病了就会是这个样子。格蕾丝相信用不了几天，贝弗莱德会好起来，也许他们还可以开车一起去商场买些东西。好些年没出门了，不知道怎么的，格蕾丝这两天会想着出去逛逛。她想起年轻时她喜欢在下雨天去球场转悠的事情，还有一些别的事情，格蕾丝平时很少能想起它们。这会儿，一个早晨。格蕾丝坐在厨房想，等着咖啡烧开。

图森，一个早晨

这会儿，一个早晨，住在矮脚鸡东街的格

蕾丝穿着睡衣，吸着烟，在厨房煮咖啡。格蕾丝太太的丈夫贝弗莱德病了，躺在床上，一副可怜兮兮的样子。医生说他只是感冒，吃几粒药片就会没事的。贝弗莱德这会儿没法出门去修水管，他是一名水管工。格蕾丝和丈夫贝弗莱德结婚早，他们是在一个雨天在教堂结的婚。这在常年干燥的图森是一件运气的事。格蕾丝喜欢雨天。格蕾丝真的很喜欢和贝弗莱德结婚的那一天，她也是在一个雨天出生的。格蕾丝望着咖啡壶的壶嘴，从睡衣口袋取出一支烟，就着那个快烧完的烟头，接上它。

格蕾丝的早晨

跟平常一样，一个早晨，格蕾丝起床，到厨房来煮咖啡。格蕾丝的丈夫贝弗莱德病了，这两天一直在床上躺着不动。他是一个水管工，一个闲不住的人。这么多年来，贝弗莱德从不生病，他一向很健康。格蕾丝和贝弗莱德没有生育，他们住在图森郊区。图森在南部州亚利桑那的荒漠上，那里常年没有雨水，气候非常干燥，格蕾丝不是很喜欢。她喜欢雨天。在这

片街区，认识格蕾丝的人都叫她格蕾丝太太。格蕾丝是在这间房子出生的。丈夫贝弗莱德家离他们家只隔了两条街，很近。格蕾丝和贝弗莱德结婚早，很年轻，两人就在一起过日子。这只咖啡壶是结婚时，贝弗莱德家送的。格蕾丝太太这会儿的烟瘾大，她的身材非常庞大，走路相当困难。年轻时，她喜欢和贝弗莱德一道去远处的山脉爬山，在那里能看到他们两家在矮脚鸡街区的房子。很多年过去了，这会儿，格蕾丝几乎不出门，她喜欢待在这个屋子里。格蕾丝太太的厨房又大又整洁，收拾得很好。格蕾丝喜欢这个厨房，有时整个上午她都在厨房坐着。贝弗莱德每天都出门，带着格蕾丝准备好的一大瓶咖啡。他不想在家待着，再说他的事情也挺多的。格蕾丝喜欢贝弗莱德忙碌的样子，他是一个好男人。她从没有过对丈夫贝弗莱德感到厌烦，格蕾丝太太觉得只有一个神是很重要的，她常常会想起这件事。格蕾丝是在一个雨天出生的，这便是神的安排。他们在一个下雨天举行的婚礼。格蕾丝太太一直很喜欢那一天，她觉得那天应该是她最喜欢的一天。图森郊区的早晨总是安静，平常。他们只是住在那里。格蕾丝把厨房门窗打开，这会儿的烟雾实在够呛的。

图森

图森在南部州亚利桑那的荒漠上，格蕾丝和丈夫贝弗莱德住在那里的郊区。格蕾丝比贝弗莱德大一岁，他们自小相识，结婚也早，这么些年来，两人膝下并无子女。贝弗莱德是一名本地水管工。格蕾丝喜欢图森郊区的平静，虽然有时不免会觉得有点儿荒凉。那也许是当地的风景地貌造成的。格蕾丝喜欢难得的下雨天气，这里很少下雨，动植物单调。格蕾丝的前院有一株高大，树枝茂密的灌木丛。她一直认为它不是一种本地植物，但长势很好。格蕾丝有时坐在厨房，看着窗外的这株灌木。她这会儿很少出门，有几年了。格蕾丝太太有时觉得她跟这个灌木丛差不了多少，她的身体实在过于庞大，沉重。格蕾丝在她还是一个少女时经常去球场练习网球，爬山什么的。这都过去了。现在，她是一个常年不出门的格蕾丝太太。格蕾丝太太每天一大早起床给贝弗莱德准备咖啡。她很少睡觉，这些年来，格蕾丝太太感觉从没睡着过，总是昏昏沉沉的，有时又不这样，睡得很香。她现在很能理解这两天贝弗莱德的

感受，他病了。没法出门去修他的水管。贝弗莱德躺在床上，整个人看着都不好。医生说那只是一点感冒，吃两片药，休息两天就没事了。这很奇怪。格蕾丝太太从没见过贝弗莱德这样，他的身体一向很棒，手臂很粗。他们住在一起，在家里两人很少说话。贝弗莱德喜欢喝味道重些的咖啡，不加糖和牛奶。格蕾丝自己不喝咖啡。

格蕾丝和贝弗莱德

住在矮脚鸡东街的格蕾丝和贝弗莱德自小认识，他们结婚也早。这会儿，一个早晨，格蕾丝在厨房煮咖啡。丈夫贝弗莱德躺在床上休息，他这两天病了，完全没胃口，只是咖啡还得照喝。贝弗莱德的咖啡瘾头很重，缺一天不行。格蕾丝有一只用了很多年的咖啡壶，是他们结婚那会儿贝弗莱德家送的。贝弗莱德是一名水管工，从小喜欢捣鼓东西，他们两家人是在教堂做礼拜时认识的。格蕾丝家和贝弗莱德家只隔了两条街，他们从没离开过矮脚鸡街区。这一点也不奇怪。格蕾丝喜欢住在这里，人少，清静，唯一的不足是雨水少。格蕾丝喜欢雨

天，她以前很喜欢在下雨天出门四处转悠。不过现在，她已经很少出门了，她那宽大的身材让她行动起来很是困难，格蕾丝一刻不能停下吸烟。贝弗莱德和格蕾丝没有子女，不养宠物，格蕾丝不怎么喜欢在屋子里看到小动物跑来跑去，她的厨房又大又整洁，采光很好。格蕾丝太太每个早晨第一件事便是给丈夫贝弗莱德制作咖啡。咖啡粉倒入壶里，加些水，点起炉火，等着它们沸腾就可以了。贝弗莱德对咖啡不讲究，味道重一些就行。丈夫贝弗莱德是一个好人，邻居街坊都这么说。格蕾丝也是这样想的。这就是她和贝弗莱德结婚过日子的原因，格蕾丝觉得。格蕾丝有时想，人和人都是差不多的，其中也有一些正好是好人。格蕾丝从小就喜欢小水管工贝弗莱德，她认为他们会很快结婚，变老。但他们可能会一直在一起，格蕾丝想。这有些奇怪。格蕾丝并不是那种固执的人，她认为自己并不是一个多好的人，至少没有贝弗莱德好。年轻时，丈夫贝弗莱德看着是那种全身都在闪光的小伙子，格蕾丝常常觉得她很幸运。他们是在一个下雨天结的婚，格蕾丝很喜欢那一天。那是在哪一天？格蕾丝太太这会儿不太记得起来了，那会儿跟现在一样也是秋天。格蕾丝太太的丈夫贝弗莱德平常每天出门干活，车上拖着一大堆工具，贝弗莱德不怎么喜欢在

家里待着。贝弗莱德后来不怎么跟格蕾丝说话，不知道他是怎样想的，格蕾丝本就是话很少的那种人，她更喜欢祷告。在南部州亚利桑那的图森郊区，格蕾丝和她的丈夫贝弗莱德住在矮脚鸡东街最边上的那栋屋子，这么些年了，他们只是住在那里。格蕾丝和水管工贝弗莱德刚认识那会儿，他们还经常一起去爬山。

图森

格蕾丝喜欢雨天。她现在的丈夫，水管工贝弗莱德平时每天一大早出门干活。图森地区气候干燥，遍地都是荒漠，常年不下雨，对此格蕾丝没什么可埋怨的。他们只是住在那里。这会儿，一个早晨，贝弗莱德躺在床上养病，他得了严重的感冒，持续有一两天了，没见好转。格蕾丝一个人在厨房煮咖啡。他们一直没有小孩。事情有时就是这样的，也许只是运气的问题。格蕾丝的丈夫水管工贝弗莱德什么事都顺着她，这没什么可说的，他们是夫妻。格蕾丝年轻那会儿真的很喜欢雨天，他们是在一个雨天结婚，这事就显得很巧合了，格蕾丝出生那天也

是一个雨天。格蕾丝从没忘记这两件事，尽管她不可能记得她出生的那天。格蕾丝是在他们现在住着的屋子里出生的，矮脚鸡东街最边上的这栋。格蕾丝后来很少出门，大部分时间都在厨房听收音机，吸一些香烟，她不怎么吃东西。格蕾丝有时觉得她的胃口大概已经坏掉了，她每天喝大量水，但还是那么肥，格蕾丝有一副巨大的身材，几乎挤不出他们家的门厅。图森在南部州亚利桑那的荒漠上，四周有巨大的山脉围绕。这很奇怪，格蕾丝觉得这应该就是很少下雨的原因，它被山脉挡住了。格蕾丝有时会祈祷哪天要是能下一场雨就好了。她的祈祷很少有真的灵验的。格蕾丝一直很相信祈祷，每天要做好多次，主要是在上午。下午，格蕾丝通常在二楼的房间休息，从窗户看出去，可以看到一直荒废着的后院经常有几只野兔出没。兔子这种东西吃得多，到处拉屎。它们像是同一窝的，只是总在打斗。格蕾丝从不去后院活动。这会儿，格蕾丝坐在厨房凳子上等咖啡沸腾起来。这是一个灰蒙蒙的早晨，应该不会下雨，格蕾丝想。她对要下雨的天气一向敏感，她从没埋怨过贝弗莱德什么。贝弗莱德也是。

图森

格蕾丝的丈夫贝弗莱德是一名当地的水管工，他们住在图森郊区，从厨房窗户往外看去，可以看到一大片长着高大仙人掌的荒漠。贝弗莱德人缘很好，街坊邻居喜欢他。格蕾丝觉得贝弗莱德是一个好人。他们结婚早，很年轻二十岁左右就在一起住了，格蕾丝比丈夫贝弗莱德足足大一岁，一直是。格蕾丝以前挺喜欢运动，打打网球，有时也去爬山，她后来一直没有生育的原因也不能全归结为运气不好。格蕾丝喜欢清净是真的。丈夫贝弗莱德把她的厨房改造得又宽敞又实用，采光很好。格蕾丝和贝弗莱德都是在当地出生的，两家人住得很近，认识后，他们一起上学，开车去兜风，后来自然而然结了婚。格蕾丝每天早晨起床给贝弗莱德准备咖啡，他一刻也离不开这鬼东西。贝弗莱德从没离开过格蕾丝超过一个白天那么长的时间，在天黑前，他总能按时回家。那会儿，格蕾丝可能还在睡觉。下午，格蕾丝通常会在到床上休息一会，经常睡过头。图森在南部州亚利桑那的荒漠上，那里气候常年干燥，极少下雨，有时连着几个月见不着一个雨滴。格蕾丝从小就喜欢雨天，她是在雨天出生的，结婚

那天也是一个雨天。后来有几年，格蕾丝仿佛对写作有了兴致，她想写恐怖小说，试过几次，感觉不怎么行。格蕾丝现在很少出门。这两天，从不生病的贝弗莱德突然病了，感觉病得不轻。医生说那只是一点感冒，两三天就会好。已经过去两天了，他还躺在床上下不了地。没什么可担心的，格蕾丝的丈夫水管工贝弗莱德一向很会照顾自己。

图森

在美国南部州亚利桑那的荒漠上有一窝野兔子，它们经常跑到格蕾丝太太的后院觅食。格蕾丝太太很少去后院，它荒废好多年了，有几株树木的树冠都快高过他们家的屋顶。格蕾丝太太年轻那会儿喜欢网球，她和水管工贝弗莱德经常去远处的山脉爬山，在山顶上搭帐篷过夜。他们结婚早，是在一个下雨天举行的婚礼。格蕾丝太太喜欢那一天。图森是一个降雨量很低的地方，一年下不了一两场雨，格蕾丝太太喜欢雨天。贝弗莱德是一名水管工，格蕾丝太太不怎么管他的事，她不懂修水管这种事情。

格蕾丝每个早晨给贝弗莱德煮咖啡，有时也准备早餐。这都是给丈夫准备的，格蕾丝自己不喝咖啡，也极少吃早餐。格蕾丝的丈夫水管工贝弗莱德这两天仿佛得了大病，贝弗莱德这么觉得。住在同一条街的医生说并无大碍，只是得了流感，通常没事的。贝弗莱德认为他从来没有生过病，哪怕只是一场小小的感冒，他认为事情没那么简单。医生说什么就是什么，格蕾丝太太相信医生的话，就像她相信教会的牧师。格蕾丝现在行动起来很不方便，她已经很多年没去教堂了，她的身材实在太过庞大。平时的一些祷告，她都是在厨房做的。格蕾丝太太的厨房宽敞，明亮，是贝弗莱德特地改造过的。格蕾丝太太喜欢这个厨房，她是在这间屋子里出生的，在一个下雨天，她喜欢把屋子布置成她喜欢的现在这种样子。格蕾丝觉得贝弗莱德应该没什么太大的问题，他的身体一向很好。这会儿，一个早晨，格蕾丝一个人在厨房煮咖啡。厨房的窗户还是打开着的。也许是秋天的缘故，最近格蕾丝太太经常忘这忘那的。

格蕾丝太太

格蕾丝·格蕾丝住在南部州亚利桑那的图森郊区，认识她的人都叫她格蕾丝太太。她的丈夫是本地的一名水管工，年轻时，他们经常去爬山。他们结婚早，这么些年来，膝下并无子女。这会儿一大早，格蕾丝太太在厨房煮咖啡。她的烟瘾大，手上总是夹着一根香烟。丈夫贝弗莱德这会儿躺在床上，他病了。看上去病得不轻，已经躺了两天了，他会没事的。格蕾丝有时会想，她嫁给水管工贝弗莱德是一件幸运的事，他是一个好人，格蕾丝一直这么觉得。格蕾丝太太的咖啡壶是在他们结婚时贝弗莱德家送的，款式是旧了点，但用起来还是很方便，格蕾丝喜欢这只咖啡壶，特别是它的壶嘴设计，她喜欢那个弧度。贝弗莱德一刻都不能缺了咖啡，很奇怪，他是不吸烟的。格蕾丝太太自己并不喝咖啡，她以前很喜欢吃巧克力，吃了很多。格蕾丝太太后来越来越胖的原因多少跟吃太多这类东西有关，虽然不能说这是一种罪，但那会儿她就是控制不住食欲。在图森这种常年不下雨的地方，格蕾丝喜欢雨天是真的，她有一部独轮车，是她和贝弗莱德有一年从街上捡回来的，一直没有骑过，丢在储物间不知道哪个角落里吃灰。那是一个雨天，是格蕾丝十七岁生日那一天，她带着球拍走去网球场，在路上她遇见了贝弗莱德。这很奇怪。有一些以前的

事，格蕾丝太太很少忘记。他们屋子前院的草坪上种着一株孤零零的灌木丛，长的又大又茂密，它是有一年秋天贝弗莱德用他的皮卡拖回来的。这种灌木不像是本地的，不过长得很快，这会儿已经扩大了好几倍。格蕾丝太太一直记得她第一次见到贝弗莱德是在教堂，贝弗莱德管她叫格蕾丝太太。格蕾丝知道那是这个小水管工喜欢上她了，这很奇怪，她觉得自己也挺喜欢这个人。格蕾丝觉得这小水管工看着傻傻的，但应该会是一个好人。格蕾丝的预感一向很准，知道他们迟早会在一起过日子的。格蕾丝太太喜欢矮脚鸡东街上的这幢房子，她是在这个屋子出生的，他们结婚那会儿，她不想住到只隔了两条街远的贝弗莱德家。格蕾丝太太觉得他们会在这里住下去。这么多年来，格蕾丝太太很少出门，她一天也没间断过祷告。

图森

在南部州亚利桑那的图森郊区，格蕾丝和贝弗莱德住在那里，他们结婚早。贝弗莱德是一名水管工，这会儿一个早晨，平时一大早就

得出门干活的他还躺在床上，他病了。格蕾丝一个人在厨房煮咖啡。从厨房窗户看出去，外头是一大片荒漠，远处高耸着巨大的山脉。年轻时，他们经常去那里爬山，在那儿过夜。贝弗莱德年轻时个子高，手臂粗，腰上总是挂着各种亮闪闪的工具，格蕾丝很喜欢。结婚后不久，贝弗莱德特地为她改造了这个厨房。厨房又宽敞又明亮，格蕾丝上午大部分时间会坐在这里，听收音机，吸烟，做祷告，有多余的时间也会想起把厨具、餐具什么的抛一下光，她喜欢干这个，她和贝弗莱德一直没有生育小孩。格蕾丝喜欢清静。年轻那会儿，格蕾丝很喜欢雨天，她是在一个雨天在这间屋子里出生的。格蕾丝有时会想起这件事。这很奇怪，图森是一个很少下雨的地方，不知道为什么，格蕾丝对雨天的祈祷没有一次是灵验的。但这不妨碍她每天祈祷。这会儿是秋天，格蕾丝后来很少去想这些。





跋：图森

格蕾丝住在南部州亚利桑那的图森郊区，她喜欢雨天。她在的矮脚鸡街区很久没有下雨，有好几年了，格蕾丝喜欢把厨房整理成她喜欢的那种样子。她有一个水管工丈夫。贝弗莱德现在很少跟格蕾丝说话，他们结婚早，格蕾丝喜欢清静。格蕾丝的丈夫贝弗莱德比她小一岁，他们自小认识，贝弗莱德整天总在捣鼓这些那些，他喜欢修理东西。这两天他病了，躺在床上休息，看看书什么的，医生说没大碍，只是一点感冒。格蕾丝的烟瘾大，睡衣口袋里总备着一盒火柴，她算不上是一个固执的人，至少格蕾丝自己这么觉得。她这会儿很少出门了，在屋子里游荡时，她喜欢披着她那件日式睡衣，是丝绸的。这么些年来，格蕾丝一直没有生育，她经常对着餐桌上那部收音机祷告。这很奇怪，有一年他们从街上捡回来一部独轮车，格蕾丝

看着喜欢，就让贝弗莱德扛回家了，她一直没骑过它。那会儿他们还没成婚。但也是一个下雨天，格蕾丝喜欢那一天。她是在一个雨天出生的，在现在这个屋子里。格蕾丝年轻时还挺喜欢网球的，她经常跟贝弗莱德去远处爬山，在那里过夜，这些事都过去了。格蕾丝现在大部分时间待在厨房，她不是太愿意整天躺在床上，那样很累，她晚上会睡不着的。这会儿一个早晨，格蕾丝在厨房煮咖啡。格蕾丝的这个屋子是有一年她的父母留给她的。

一个附录：格蕾丝的
厨房



这会儿，一个早晨。格蕾丝喜欢这个又宽敞又明亮的厨房，那是有一年丈夫贝弗莱德特地为她改造的。他们结婚早，很年轻，格蕾丝和水管工贝弗莱德就结了婚，在一个下雨天。这事是很奇怪的，在图森这种常年不下雨的地方，格蕾丝在一个雨天出生，后来又在下雨时结了婚。格蕾丝喜欢雨天不知道是不是跟这些有关系，下雨容易让格蕾丝想起一些远的事情。格蕾丝相信神，她的上帝，她并不觉得神有什么神秘的，她只是相信，格蕾丝平常很少去想这些。上午，格蕾丝喜欢坐在这个厨房吸烟，听收音机，她的呼吸声很重，她现在实在过于庞大，身材跟厨房窗户外头的那一大株灌木丛差不多宽。经常会有几只像是本地品种的鸟雀飞来，落在树枝间跳来跳去，玩。格蕾丝的丈夫水管工贝弗莱德平常每天出门干活，她觉得奇怪，就图森郊区这么一小块地方会有那么多

水管要修吗。格蕾丝平常很少去想这些，她不怎么在意贝弗莱德在做些什么事情，他是一个修水管的，贝弗莱德从小热衷于捣鼓这些，他的语速很快，格蕾丝有时听不清楚丈夫在说什么。他们现在很少交流，一天的话不会超过两句。这是很自然的，格蕾丝和贝弗莱德结婚很多年了，两人从没分开超过哪怕一个白天那么长的时间。贝弗莱德喜欢格蕾丝。格蕾丝是那样的一种人，多少有点固执，也喜欢清静，年轻时经常去球场练习网球，贝弗莱德喜欢这样的格蕾丝，一开始他就知道两人会在一起过日子。格蕾丝也知道。格蕾丝知道自己多少是那种有点任性或固执的人，她常常觉得一个人喜欢下雨天这件事从根本上来讲是没道理的。图森在南部州亚利桑那的荒漠上，四周被巨大的山脉围绕着，从出生到现在，他们从没离开过，他们只是住在那里。这会儿，一个天蒙蒙亮的早晨，格蕾丝坐在厨房的那两条餐凳上休息。格蕾丝喜欢用吸管吸水喝。过多的休息是很累人的，格蕾丝有时会觉得一个人还是得适当做些运动，他们有一年从街上捡回来的那部独轮车，她从没骑过。那是在有一天她十七岁生日，那天下雨，她一个人走去球场，路上碰巧遇见贝弗莱德也在街上转悠。格蕾丝的丈夫贝弗莱德有一次用皮卡拖回来一大株快要枯死的灌木，看着不像

是本地的植物。格蕾丝让贝弗莱德把它种在离厨房窗户近些的草坪上，这样方便她从厨房引水灌溉它。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起，格蕾丝变得不怎么喜欢出门了。格蕾丝自己不知道，有些事情变化是缓慢的。这就像一开始，认识她的人叫她格蕾丝，后来慢慢改成称呼格蕾丝太太。大概是从格蕾丝变成格蕾丝太太以后吧，她慢慢减少了出门次数。后来，一整年也就出门一两两次。不知道，格蕾丝的忘性一向很大，她从小学习成绩也一般。但她永远比贝弗莱德大一岁，格蕾丝有时会觉得这件事情一开始就挺奇怪的，相当于在还没有丈夫贝弗莱德以前，她已经在了。而当贝弗莱德到来时，他来到的是一个格蕾丝在的世界。格蕾丝想象不出一个她不在那里的世界是怎么样子。格蕾丝想象不出贝弗莱德到她的世界是来做什么的，除了嫁给她，跟她一起过完日子。否则，贝弗莱德就没有必要来，不是吗。世界很大，格蕾丝很少去想这些感觉复杂的事，她喜欢清静。这么些年来，格蕾丝一直没有生育。丈夫贝弗莱德从没对格蕾丝主动提起过这件事，这有些奇怪，谁知道呢，也许只是她的运气不好。格蕾丝有时坐在厨房偶尔会想起这件事情，搞不清楚怎么就想起了，她有时会静静望着咖啡壶的那个壶嘴，很长很长时间。格蕾丝的丈夫水管工贝

弗莱德平常总是每天出门干活，不过这两天他病了，已近病了足足两天两夜。贝弗莱德躺在床上，整个人昏昏沉沉的，嘴里不停念叨着什么。他平常很少这个样子。生病的人很可怜，格蕾丝看着就觉得难过。现在她唯一能帮丈夫的就是煮些咖啡来给他喝。尽管医生说这种情况要尽量多喝水，可贝弗莱德是一个一刻都离不开咖啡的人。每天一大早，他总是带着一超大瓶的热咖啡出门。无论刮风下雨（这种情况在图森少见），格蕾丝的丈夫贝弗莱德每天在天黑前总会准时回到家中，他的身体一向很好，从来没有得过半点毛病。贝弗莱德对医生一向排斥，也许是他害怕这种拿着一个听筒在身上探来探去的人。细细想起来，贝弗莱德的小怪癖不少，喜欢抠鼻屎吃什么的，格蕾丝平常不怎么注意贝弗莱德的这些事，这会儿他的牙齿快掉完了。格蕾丝和贝弗莱德年轻时还会去爬爬山，他们总是在山上过夜，第二天下午回家。格蕾丝喜欢那些他们年轻时的事情，开着车在荒漠上兜风什么的，当然了，这会儿也不错。格蕾丝是在她现在住的这间矮脚鸡东街最边上的这个屋子出生的，她出生的那天当地正好是一个雨天。这件事是她后来有一次翻报纸时看到的。格蕾丝一直很喜欢她完全没有印象的这一天，那会儿是秋天。图森是一个四季不怎么分明的地方，

它的气候特征主要是干燥，年降雨量极低，有时仿佛要下雨，但最多也就掉下那么几个雨滴。格蕾丝板着手指头都能数清楚。格蕾丝喜欢下雨这件事，有时仔细想，她喜欢下雨的什么呢。下雨是一种自然现象。但格蕾丝就是这样的人，对喜欢的人和事情她都会一直喜欢着，格蕾丝一直以来喜欢贝弗莱德是真的，从他们两家相距的路程来说，他们认识算是晚的。格蕾丝和贝弗莱德是在教堂做礼拜时认识的，那会儿这两人已经上学了，格蕾丝从没在学校，还是在校车上见到过这个小水管贝弗莱德。格蕾丝这会儿坐在厨房的餐凳上，在想是不是站起来，去把窗户关上。她这会儿只披了一件长袍睡衣，秋天的早晨还是有些凉。格蕾丝有几年吃了很多很多巧克力甜食，她不是很喜欢吃那种东西，但就是控制不住食欲。这些都过去了。格蕾丝这会儿已经很少吃东西，中午吃点麦片，豆子和肉排诸如此类，早餐她一般是不吃的。至于晚餐，格蕾丝一定会等到丈夫修完水管后回来再一起吃，从来都是这样。格蕾丝很少会感到饿，几乎不吃晚餐。格蕾丝现在觉得吃饭是一件累人的事，她总是把厨房清理得非常干净，明亮，她每隔一两天就要把餐具拿出来擦拭，抛光，她有时在勺子铮亮的表面上看到自己扭曲的模样总觉得有些奇怪。她每天都在拿着这件东西

吃东西，感觉并不是她自己在吃一样。格蕾丝以前很少去，或这几年从不到后院去的其中一个原因便是她讨厌那里的几只野兔，它们总是在吃，吃饱了就相互打斗。野兔很臭，它们会拉很多屎尿在院子里，格蕾丝在二楼的卧室窗户总是关着的，她总感觉对那股气味过敏，尽管她从小就有慢性鼻炎的毛病，格蕾丝几乎没什么嗅觉。格蕾丝从不喝咖啡是真的。不是因为她闻不到咖啡香味，是她确实不喜欢喝。格蕾丝觉得不喜欢一件事情根本上也是没有道理的，否者要是什么事都有道理可讲，那有这样一个世界在的道理又是什么呢，格蕾丝想不出了她现在在的这个世界以外还有什么别的世界，当然了，格蕾丝几乎从不去想这些事，她一向喜欢清静，一直以来，她也没有去过图森以外的地方，格蕾丝一向不怎么喜欢旅行。格蕾丝厨房里的这只咖啡壶是他们结婚时，贝弗莱德家特地送过来的。没结婚前，贝弗莱德就一直喝这只深红色外壳的咖啡壶煮的咖啡。这是很自然的，贝弗莱德每天出门干活缺不了这一口。格蕾丝从来不知道丈夫贝弗莱德在外头做些什么，只知道他修水管去了。他为人热情，干活又认真，技术又好，经常能听到街坊邻居对丈夫贝弗莱德的夸奖。从来都是这样，格蕾丝知道丈夫贝弗莱德是一个好人。能跟一个好

人结婚一起过完日子是一件幸运的事，格蕾丝常常这样想。格蕾丝想的事情很少，来来回回总是那几件，几乎不增加也没减少。有的很久没想，慢慢也就忘了，格蕾丝现在想的事情她板着手指头也能数得过来。尤其在图森这种地方，常年不下雨，有时刮风打雷了还是没有雨，格蕾丝总是过一天是一天，每一天她都喜欢，至少不讨厌。但格蕾丝最喜欢的自然是那些难得的雨天。格蕾丝毕竟是在一个雨天出生的，又在下雨天和贝弗莱德举办的婚礼。很难比较它们，包括有一年她生日那天下着雨，她在街上碰巧遇见了贝弗莱德，顺便还捡回来这部独轮车，这几天她都是真的喜欢。要是倒数上去，格蕾丝觉得这里像是已经有两三年没有下雨似的，她和贝弗莱德住在这里，还没住完。格蕾丝有时一个人在厨房坐着，等着咖啡沸腾，她会想起这些事。她会不停反复想它们，把它当做一种身体运动。格蕾丝的时间用不完，她总是想得很慢，拖延，迟缓，她没急的事。

格蕾丝和丈夫水管工贝弗莱德结婚早。要是晚一些再结，他们可能就不一定会结婚。即便结婚，也不一定是在一个下雨的天气，格蕾丝经常这样想，要是她和贝弗莱德举行婚礼的那天没有下雨，那将会是非常遗憾的一天，她和贝弗莱德可能就不一定想结婚了。格蕾丝从

从来没有对任何事情有过后悔。丈夫贝弗莱德是一个好人，她的运气很好。格蕾丝经常想起的事情其中有一件是为什么她和水管工丈夫贝弗莱德结婚那天整个图森都在下雨。要是那天真的没有下雨呢，格蕾丝简直无法去想这种情况会发生。好在那天下了雨，一场好雨，它可能是格蕾丝见过的最好的一场雨，不大不小，格蕾丝一直很喜欢那天的雨，她一直记得。这会儿，格蕾丝想起的事情越来越少，但只要想起一件事情，整个上午她可能都在想它，她下午通常会回到床上休息。在二楼房间那张舒适松软的床上，格蕾丝只要一躺下，很快也就睡过去了。格蕾丝几乎从不做梦，她认识的动物不多，她只是睡着了。格蕾丝经常在睡着时听到自己在打呼噜。这很奇怪，有时她一个人坐在厨房也经常能听到。格蕾丝的上午总是非常安静，她的厨房又宽敞，采光又好，看不到哪个角落里有明显的灰尘，格蕾丝不喜欢脏东西，每次抖烟灰她都会非常小心。丈夫贝弗莱德每隔一星期总会带回来两条烟，他从没忘记过这件事。格蕾丝这几年的食欲不大，可能是她的胃一直在缩小，很多年了，格蕾丝没有感到过饿。人是因为饿才聪明起来的，格蕾丝知道，她觉得丈夫贝弗莱德虽然是个好人，但并不聪明。格蕾丝不喜欢太聪明的人，她一直认为她和水管

工贝弗莱德结婚是迟早的事。格蕾丝有时觉得这事没什么可想的，已经想完了，因为这已经是一个事实，格蕾丝和贝弗莱德会一直在一起过日子已经成为一个不可更改的事实。格蕾丝常常觉得她是幸运的，她在这个屋子出生，长大，到现在还住在这里。格蕾丝从没想过她会离开这里，尽管她确实讨厌后院的那几只野兔，它们可能还是同一窝的，格蕾丝常常想这些兔子在想什么呢。她要是想知道这些，格蕾丝自己就得成为兔子，这是很奇怪的，兔子是一种很脏的小动物，它们一刻不能停止觅食。这些年来，格蕾丝从没有在屋子里养过宠物。贝弗莱德有时会暗示格蕾丝，是不是在屋子里养个墨西哥金刚鹦鹉什么的，显得热闹，解闷。格蕾丝喜欢清静，这件事贝弗莱德是知道的。怎么说呢，图森郊区阳光大，一向来得清静，格蕾丝很满意，她常常祈祷就这样一天一天过下去就好了，当然，要是能下一两场雨，那就更好。格蕾丝自从慢慢成为格蕾丝太太后，她的祈祷很少有灵验的。这很自然，格蕾丝祈祷的通常都是一些琐碎的小事，她讨厌野兔，对前院灌木丛里跳来跳去的那几只鸟雀，格蕾丝一直以来还是喜欢的，她总是等它们全部飞开后，才会拿皮管去灌溉这一大株植物。它的涨势一年比一年好，树枝都快要完全挡住射进窗户的阳

光。一个厨房，干净还在其次，最重要的是明亮，格蕾丝现在喜欢厨房里现在的这种亮度，它明显比以前要暗一些，但这会儿格蕾丝不知道为什么觉得现在这种亮度可能是正好的，多少跟她的视力退化有关系吧，不知道。格蕾丝有几年坐在厨房时，总是让视线穿过窗户，跨过这一大片荒漠，远远望着那巨大的山脉，她那会儿经常跟贝弗莱德去那儿爬山。贝弗莱德身体很好，背着水桶、水壶、帐篷、生火工具，一大堆这些东西，他们总在那里的一块岩石下升起篝火，吃些带来的东西，天黑了便一起在帐篷里睡觉。格蕾丝现在很少去想这一件事，她现在大部分的时候总是望着院子里的这一株灌木树，尽量让脑子空着。要是上午她在厨房一直坐着而没睡着的话，她会一直等着那只几鸟雀到来。这是几只还算准时的鸟，它们不像是本地的，格蕾丝不清楚它们的品种，只是有时会感觉熟悉。这很奇怪，与一些东西相处久了，格蕾丝会觉得它们好像有了自己的名字一样，而不再只是鸟儿这么一个统称。格蕾丝，矮脚鸡东街认识她的人都叫她格蕾丝太太，一直以来，贝弗莱德也这样称呼她，在他们还没结婚以前小水管工贝弗莱德就这么叫着，格蕾丝不喜欢也不讨厌。格蕾丝只是一个名字。格蕾丝的全名叫格蕾丝·格蕾丝，她是在一个雨天，

在矮脚鸡东街的这个屋子出生，格蕾丝从没忘记过她不想忘记的那些事。也许也有什么事情已经忘了，格蕾丝好像不记得有这样的事，她没有记日记的习惯。格蕾丝一直比丈夫贝弗莱德大一岁，她一直记得他是一名水管工，每天一大早他会出门修水管，带着她提前准备好的一大瓶咖啡。贝弗莱德每天在天黑以前会准时回到家中，他们会在厨房一起吃晚餐，晚餐是很重要的，格蕾丝一直这样认为，尽管他们在餐桌上不怎么说话，也很少吃东西。这很自然，他们是夫妻，很多年了，各自需要说的话都已经说完了。贝弗莱德是那种说话特别快的人，他只要一说起来就没完没了，格蕾丝有时完全听不清楚他在说什么，仿佛说了跟没说的一样。格蕾丝多少能感到这个水管工正在生气或别的什么，但那是贝弗莱德自己的事，他一向很会照顾自己，格蕾丝知道。格蕾丝有几年，差不多在她和贝弗莱德婚后没多久，她还没开始长胖的那两三年里想过写作这件事，她想写几个恐怖故事，最好是发生在图森本地的。格蕾丝试过很多次，都不怎么行。格蕾丝有时想起这件事，就觉得挺好笑的，她的拼写能力实在很差，她完全不知道怎么去描述一朵她那会儿正看着的云，尽管她能感觉到它那奇怪的移动。格蕾丝年轻时喜欢网球，但它毕竟和写作是不一样

的一件事，写作更像是一种祈祷。格蕾丝的祈祷常常也不怎么标准，她有时会手指上夹着一根烟，一边对着那部餐桌上的收音机祈祷。不是不认真，她实在只是忘了。格蕾丝的丈夫水管工贝弗莱德有时觉得格蕾丝太太会不会是得了什么健忘症，他觉得她有时一整天不说话对身体是不好的。贝弗莱德这会儿躺在床上，整个人昏昏沉沉的，他在想什么连他自己都弄不清楚。在格蕾丝下楼来厨房前，她去过他的房间，跟他说，矮脚鸡街区的医生昨天晚上已经来看过了，没什么大碍，只是一点感冒。贝弗莱德一向不相信医生，他假装没听见，嘴里哼哼唧唧个没完。格蕾丝觉得这会儿的贝弗莱德实在挺可怜的，她感叹一个人生了病就会这样，她从睡衣口袋掏出那本书，把它抱在胸口，祈祷贝弗莱德尽快好起来。贝弗莱德让格蕾丝去厨房煮些咖啡，他这会儿想喝。这么多年来，丈夫的身体一向没问题，格蕾丝从没见到过贝弗莱德这么没力气，跟一个孩子似的，连下个地都有困难。也难怪，格蕾丝想，也许是他们结婚早，贝弗莱德除了会修水管，他一直没有长大。格蕾丝比贝弗莱德大一岁，这会儿，她的身材也比他要宽上一倍以上，格蕾丝沿着栏杆走下楼梯是一件很困难的事，可见这会儿贝弗莱德确实不怎么好受，格蕾丝坐在厨房休息，也在想。

这很奇怪，这会儿是秋天。格蕾丝和贝弗莱德是在一个秋天的下雨天认识的，那会儿他们还小，贝弗莱德腰上挂着一大堆修水管的工具。那些工具质量好，亮闪闪的，格蕾丝觉得这个小水管工整个人也是闪亮的，她一下就喜欢上了他。想起往后还有这么多日子要和他一起过，格蕾丝心里有说不出的高兴。格蕾丝那几年写作，故事主人公便是一个当地修水管的怪胎。格蕾丝总是写不好，她有时会写着写着害怕起来，脑子里全是贝弗莱德出门干坏事的想象。贝弗莱德可是一个好人，怎么说呢，尽管她喜欢看爱伦坡的故事，格蕾丝却从没喜欢过乌鸦这种鸟，而且他们是夫妻。格蕾丝想想都害怕。她后来放弃写作，转而慢慢开始试着去吃一些巧克力。格蕾丝常常会觉得白天很长，要是不下雨，她实在不知道那一天要去做点什么事情。有时光靠擦洗餐具，祈祷，拖拖地板什么的是不行的。格蕾丝年轻时喜欢去球场晃荡，在那里练习网球，她后来的丈夫，水管工贝弗莱德有一次路过看到格蕾丝，他没有上前打招呼，那会儿他有别的什么事。而且他们先前已经约好了这个周末去山上露营。这么多年来，格蕾丝从没想起过那一天。但那一天是在的。那天图森地区阳光很好，气温适宜，是秋天的一天。要是没有那一天，格蕾丝和贝弗莱

德两年后不会结婚，格蕾丝和贝弗莱德仍然不会有生育。格蕾丝不是经常会想起要是他们有两个孩子，他们的名字大概是山姆和奥利维亚。要是两个都是女孩，她们就叫奥利维亚和奥利维亚。格蕾丝喜欢过清静的日子，在南部州亚利桑那的图森郊区，她和丈夫贝弗莱德一直住在那里。很多年了，丈夫一直干着修水管的活，格蕾丝在她出生的屋子里待着。她不怎么喜欢出门，也很少出门。格蕾丝太太有时一连几个月穿着她那件日式睡衣在屋子里像一个鬼那样游荡，春天和夏天很快过去，一转眼来到秋天。格蕾丝喜欢待在厨房，她最长的记录有两年多没有出过门，与图森地区无降水的记录差不多长。格蕾丝的丈夫水管工贝弗莱德一向不怎么愿意待在家，他是一个闲不住的人，咖啡一刻都不能停。贝弗莱德年轻时原本有机会成为一个橄榄球运动员，他不仅修水管技术好，人也是一个好人，格蕾丝常常这样觉得，贝弗莱德修水管是应该的。丈夫贝弗莱德家几代人都是当地修水管的，他们的个子都很高，手臂粗壮，跟贝弗莱德一样说话语速特别快，美国人都是一些奇奇怪怪的人，格蕾丝有时觉得，她一直想不清楚为什么他们那么喜欢喝咖啡这种东西。格蕾丝太太这会儿坐在厨房的凳子上休息，炉火还没点燃，她真的很不喜欢看电视这种东西，

丈夫贝弗莱德倒是喜欢的。格蕾丝太太的手指上深深地陷着一个结婚戒指，是黄金的，自从那几年一个劲地涨胖后，它再也没有被拔下来。格蕾丝太太一般用左手的手指夹烟，她有一头金色卷发，发质一般。格蕾丝她们家族是那种蓝眼睛、金发，皮肤惨白的人种，很早以前她们就搬到了图森。格蕾丝家族是从哪儿迁徙来的，格蕾丝不知道，也许那里经常下雨呢，有着漫长的雨季。格蕾丝不敢去想，这种事情想多了会让人颓废，她不喜欢东窜西窜的小动物，但对偏大型的哺乳动物比如海洋里的那些一直有着莫名的好感。图森是一个荒漠地区，这里常年没有雨水，格蕾丝太太有时会一大早提前起床，她烟瘾大，但不喜欢躺在床上吸烟，格蕾丝对家具的维护总是非常细致，她是在这个房子出生的，有一年父母留给了她。格蕾丝太太有时很喜欢这只咖啡壶的壶嘴，它比这只咖啡壶的其它部分都要来得好看些，她喜欢看着热气从那里缓缓冒出来，消失。格蕾丝不是喜欢，而是敬畏她的神，她的情感并不丰富，很少像丈夫贝弗莱德那样总在生闷气。格蕾丝太太有时感到气闷，她会吧厨房的这个窗户打开。这会儿，窗户是打开的，大概是昨天晚上贝弗莱德又忘了关上。这会儿，一个早晨，天还没完全亮开，是一个好的早晨，那几只鸟雀要等

会儿才会到来。它们一向准时。这很奇怪，格蕾丝的丈夫贝弗莱德是一个水管工，他喜欢鸚鵡这种鸟类。鸚鵡有很多品种，格蕾丝不知道丈夫贝弗莱德家喜欢的那种是哪一品种，它的叫声很怪，有些恐怖，格蕾丝太太喜欢保持屋子清静，也因为这样，格蕾丝从不看电视节目。格蕾丝家里一直有一部电话机，好几年没有听到它响。总的来说，格蕾丝对这间屋子是满意的，她很喜欢这个又宽敞又整洁的厨房，这主要是贝弗莱德的功劳。这么说也不完全对，电话机不响很可能是它坏了。也可能电话线被讨厌的老鼠咬断了，也可能由于别的什么原因，格蕾丝现在已经很少去想这些，她也不祈祷这些事。这些事情都太琐碎，太过具体。仔细想一想，祈祷是一件挺奇怪的事，仿佛一个人在自言自语，那又是谁在听呢。要是没有人在听，格蕾丝有时会想，那还不如回到床上去休息，不是吗，有些事情不用祈祷它们也会发生。只要它们是真的。格蕾丝从没祈祷过她和贝弗莱德结婚在一起过日子的事，她知道这事一定是会发生的，用不着祈祷。一直以来，格蕾丝知道的事并不多，她不是那种天生敏感的人，她每天都会给贝弗莱德准备好出门用的咖啡，从没落下过一天。格蕾丝现在简直看不到自己的脚指头，她太肥胖，肚子有一条船那么大，她是屋

子里的一头大象，格蕾丝有时不免这样想，不用想，它也是事实。格蕾丝知道年轻已经一去不返了，那会儿她还经常去打网球什么的，在下雨的天气。格蕾丝从小喜欢走在雨里的那种感觉，仿佛被雨包围一样，尽管这样很容易着凉。格蕾丝太太现在很少特地去想起下雨这件事，她想得更多的是死亡，格蕾丝每天要想起很多次，有时有几十次那么多。这是很自然的，必然的，大概每个人都这样吧。佛陀说，所有的不快乐都来自欲望。不知道他是不是也喜欢雨天，格蕾丝想，没有欲望的满足哪来的快乐呢。格蕾丝平常真的很少去想这些事，她是一个想象力匮乏的人，很少感到饿，但有时她觉得还是得去吃点东西，他认为丈夫贝弗莱德一整天光靠喝咖啡并不健康，一直以来，格蕾丝喜欢碗比碟子要多一些，尽管它们都非常洁净，格蕾丝平时在厨房总是反复擦洗它们，包括那些刀叉银器。晚餐总是很重要。丈夫贝弗莱德很喜欢和格蕾丝一起晚餐，他每天总能在天黑前准时回到家中，贝弗莱德平常总会用它的皮卡拖回来一些稀奇古怪的东西，对于稀奇古怪的东西，格蕾丝不怎么喜欢，她最多能接受一株快要枯死的灌木丛那种东西，其它的她一律让贝弗莱德丢掉，格蕾丝喜欢让这个屋子一直保持它原本的样子，她是在这里出生的。格蕾丝

和丈夫很年轻就结了婚，他的一些习惯格蕾丝了解得不多，他是一个修水管又喜欢喝咖啡的人，两件事加在一起，对贝弗莱德这样的人来说已经够多的了，格蕾丝很少去想这些事。贝弗莱德是一个好人，这就够了。人都是差不多的，其中也会有一些人正好是好人，只是很遗憾，一个好人也会感冒生病，格蕾丝如果这样想的话，她会觉得这件事多少有些遗憾，她不喜欢看到贝弗莱德躺在床上的样子，这让她觉得挺可怜的，他对咖啡的瘾头实在太大了，贝弗莱德应该少喝点咖啡，这样对身体有好处，贝弗莱德不是不知道这些，但他就是这样的一个人，格蕾丝太太有时觉得丈夫贝弗莱德比她要固执得多，跟一个孩子没什么分别。格蕾丝是从小看着小水管工贝弗莱德长大的，她一直比贝弗莱德大一岁。这很奇怪，丈夫贝弗莱德不喜欢下雨天，他喜欢晴朗的天气，看得出来，贝弗莱德这个人也喜欢小动物，格蕾丝和他有很多方面都不太一样，这些，在他们举办那场婚礼前，格蕾丝没怎么想到过。格蕾丝有时一整个上午坐在厨房，想起她要是很早知道贝弗莱德是这样的人，他们还是会结婚一起过日子。这是两件不同的事情，结婚是结婚，贝弗莱德是贝弗莱德。这些事都已经过去了。现在，格蕾丝每天过着她喜欢的清静的日子，不能不说她

的运气确实很好。格蕾丝的运气一向不错，除了他和贝弗莱德一直没有生育这件事，在他们结婚前，格蕾丝没有想过。后来，她也很少想起，格蕾丝喜欢丈夫贝弗莱德特地为她改造的这间厨房，又宽敞又明亮，上午大部分时间格蕾丝会坐在这里休息，祷告，想想那些每天都在想起的事情。这会儿，格蕾丝把它当成一种身体运动。图森地区的荒漠上植物稀少，那里有很多高大的仙人掌，它们只是不停长高，长大，没有任何其它事情，谁知道呢，格蕾丝现在还在一直使用的这只老式咖啡壶是有一年他们结婚，贝弗莱德家特地拿过来的，他们想搬很多贝弗莱德一直在使用的东西到矮脚鸡东街来，格蕾丝没有全部留下，只挑了这只壶，这部深红色的收音机，还有几件一看就比较实用的小东西，它们都丢在了储物间。格蕾丝和贝弗莱德结婚早，还相当年轻，贝弗莱德的人总是担心，最后还是让他住到了格蕾丝家这边来。不知道为什么，格蕾丝一直不怎么喜欢去贝弗莱德家，她从小不怎么去他们那条街上转悠，也没有在那里见到过贝弗莱德，这很奇怪，他们家不久后就搬走了，格蕾丝不知道他们去了哪儿，贝弗莱德自己也不清楚。格蕾丝第一次见到小水管工贝弗莱德就知道他们以后会在一起过日子，后来很多事情都成了真的。只要

是真的，它们会发生，格蕾丝真的喜欢她和贝弗莱德举行婚礼的那个雨天。这些年，在厨房煮咖啡或休息时，格蕾丝会越来越多想起那一天。这是很自然的，在所有格蕾丝每天都在想起的那些事情中，毫无疑问她最喜欢这一件。其次才是他们从街上捡回那部独轮车的那一天，再其次是自己出生的那一天，不过对那一天，格蕾丝不可能有任何印象，她平时只能想象，那会是一个怎样的雨天呢。格蕾丝平常在想起的事大多跟雨天有关，这是很自然的，她以前那么喜欢雨水。格蕾丝喜欢凭空想象一个雨点停在空中的那种样子。

贝弗莱德，格蕾丝的丈夫这会儿躺在床上。不知道他在躺些什么，格蕾丝想他愿意躺就躺着好了，反正躺不坏。格蕾丝几乎从不关心丈夫在想些什么，每天出门去哪里修水管，遇见什么人，贝弗莱德一向很会照顾自己，他吃过药了，很快就会没事的，格蕾丝从来没有见到贝弗莱德喝醉酒回到家中，每次回来，贝弗莱德身上总是脏兮兮的，他换下来的衣服都是贝弗莱德自己洗的。贝弗莱德不仅会修水管，他还会修洗衣机、汽车，造房子，修剪草坪，没有什么事情是贝弗莱德不擅长的，格蕾丝从小就喜欢他。住在图森郊区的格蕾丝家很少有客人造访，格蕾丝和水管工丈夫贝弗莱德一天一天

住在那里，过着清静的日子，与他们那条街上的其他居民相差不大。格蕾丝家在街的最边上，前院的草坪上有一株这会儿长得很高，枝条非常茂盛的灌木丛，不像是当地的植物。这会儿是秋天，它的树叶每天都在加速掉落。格蕾丝太太有时一整个上午都在厨房，从窗户看出去，看着这株树木。她不喜欢听音乐，在收音机上祷告完后，格蕾丝会休息一会，吸一会烟，她喜欢看着这株植物，顺便想想那些每天都在想起的事情，通常要过滤两三遍她才会正式去二楼房间休息。格蕾丝太太是在一个秋天出生的，不知道为什么，她不怎么喜欢秋天。图森郊区的秋天是一年四季中格蕾丝认为最好的季节，气温适宜，阳光和煦，这些她都喜欢。也就是说，格蕾丝觉得秋天里一定还有别的什么是她不喜欢的，她能感觉到但说不上来，但事情就是这样，要是她知道不喜欢她就不能去假装喜欢。图森的四季并不分明，夏天不像夏天，秋天又显得格外冷清，或许有更准确些的词，格蕾丝不知道，她从不去想这些，她和贝弗莱德只是住在那里。丈夫贝弗莱德也是在秋天出生的，他比格蕾丝小一岁。这很奇怪。当然，也算不上奇怪，格蕾丝有时觉得她只是比贝弗莱德大一岁，多活了一年，这件事仔细想想确实也没什么可奇怪的。这就像贝弗莱德是一个水管工，那么

他就一直会是一个修水管的，格蕾丝常常想她的丈夫贝弗莱德要是不去修水管，他还能做什么呢。要是一件一件的去排除，那就实在太多了，格蕾丝整个上午就什么事都别想做了，她还有很多餐具需要擦拭呢。格蕾丝很少去想这些，但常常又难免会想起，毕竟她每天都在想起这些同样的事，对此，格蕾丝已经习惯很多年了。格蕾丝，这条街上认识她的人都叫她格蕾丝太太，这会儿她也习惯了，虽然这会让格蕾丝觉得自己有些显老。她已经不年轻了，这件事格蕾丝自己是知道的。她年轻时还经常去打网球，有时和贝弗莱德去爬山什么的，这些都过去了，格蕾丝在成为格蕾丝太太后有几年时间里她一直没出过门，有时即便碰上难得的一个下雨天，格蕾丝也会一个人待在厨房。这没什么可说的，格蕾丝喜欢下雨是真的。贝弗莱德，格蕾丝的丈夫一直不喜欢雨天，他是一个修水管的，下雨只会让手头上的事情变得更麻烦。对于这些，格蕾丝自然不知道，她只知道贝弗莱德很有气力，不去干修水管这类粗活就可惜了，神对每个人都有他的安排，这是最好的。没有他的允许，就连一片树叶也不可能从树枝上掉下来，这是书上说的。这当然是真的，格蕾丝觉得。格蕾丝太太年轻时挺喜欢读书，她总是随身带着这本口袋书，只是这会儿

的视力越来越差，眼睛在脸盘上的比率也越来越小，尤其临近傍晚那会儿，她几乎看不清东西。这样一来，这部收音机就派上了大用场，格蕾丝有时一整个上午坐在厨房听收音机，看看窗外那几只鸟雀，到了下午，她一般会回到床上休息。格蕾丝喜欢待在厨房，它是这间屋子里她最喜欢的一个地方，又大又整洁，当时经过贝弗莱德的改造，整个厨房的采光非常好，尽管有时格蕾丝太太会觉得是不是有点过于明亮，她这会儿不是很喜欢，但还是不想在窗户上挂上一块窗帘布，格蕾丝常常觉得她会一直和贝弗莱德过完日子这也是真的。他们认识时还小，格蕾丝很少去想，她只是知道。后来两人结婚，格蕾丝慢慢会想起这件事，每一次，她都觉得这件事是对的，丈夫贝弗莱德从来没离开过格蕾丝超过哪怕一个白天那么长的时间，他早上出门，傍晚指定回到家中，贝弗莱德回家时身上总是脏兮兮的，看上去也很累。但这件事情是真的，格蕾丝后来常常这样想，她一开始就知道，格蕾丝和贝弗莱德会结婚，他们会住在一起。丈夫贝弗莱德出门修水管，每次都会带回来一些稀奇古怪的东西，不知道从哪儿捡的。格蕾丝每次都让他丢回原来的地方。格蕾丝几乎从来没有怀疑过这件事，无论她怎么想，她都觉得她一开始就是知道的。这很奇怪，但这

是真的。一件事要是真的，它就会发生，她和贝弗莱德就是最好的例子，格蕾丝很少去假设一件什么事情。假设总是需要拿一个已经是真的东西去假设它不是真的，那还怎么假设呢，格蕾丝一想到这种事脑袋就会停，她是在一个下雨天生出的，她的丈夫，水管工贝弗莱德每天出门去修水管，格蕾丝不喜欢在她的脑袋里塞进太多的东西，她常常觉得她需要知道和记住的东西不用多，就那么几样已足够了，她有一个神，她相信他，并且她相信只有一个神这件事也是很重要的，格蕾丝对这件事一向记得很牢固。她是在一个秋天的下雨天，在这个屋子里出生的，这件事格蕾丝不可能不记得，她喜欢完全没有印象的这一天。这会儿，一个早晨。格蕾丝太太把灌了些水的咖啡壶摆在炉子上，用打火机点燃炉子，她听见贝弗莱德又开始在楼上嚷嚷。煮咖啡是需要时间的，格蕾丝不急，可怜的贝弗莱德真是一刻都缺不了这一口。贝弗莱德，格蕾丝的丈夫，一直以来就有一个毛病，只要稍微有什么不顺心，他就会不停地絮絮叨叨，没个完的时候。格蕾丝并不讨厌，只是觉得没必要，丈夫贝弗莱德是这样的，格蕾丝一直搞不清楚他们家为什么从矮脚鸡街区搬走了，去了什么地方，他们从没写信回来，算起来有几十年了。贝弗莱德自己也不知道，他每天开

着那部皮卡出门，平常也不怎么到那边去转转。这很奇怪，格蕾丝和贝弗莱德都是在那里出生的，有一天在教堂做礼拜时认识，那是一个下雨天，格蕾丝喜欢那一天，他们结婚早，贝弗莱德搬到格蕾丝家去住，他们一直没有生育，格蕾丝很少去想这件事，顶多在这件事上他们的确缺少运气，没别的原因，格蕾丝只要想起来这件事就会这样想，她有几年肥胖的速度快，再往后，她也就很少出门了，奇怪是因为不正常，而格蕾丝太太觉得这些事没什么可奇怪的，因为它们是真的，它们就这样发生。这就像有一年格蕾丝十七岁生日那天，下着小雨，她先碰见在街上游荡的贝弗莱德，他们捡回来一部独轮车，而这件事情正好是真的。它们就是这么一个次序。格蕾丝太太后来的烟瘾大，她没事时总是一个人坐在上午的厨房里休息。格蕾丝有一个很大，采光很好，又非常整洁的厨房，大部分东西摆放的位置她从没去更改，她喜欢这样。这很自然，格蕾丝喜欢一样东西就会一直喜欢，包括它们所在的位置，她喜欢院子里的那个灌木丛一直在那里不动，只是一年比一年宽大，这没什么，她是一个非常简单的人，矮脚鸡街区的人从来没有跟她说起过这个，但格蕾丝自己常常会这样觉得，她不喜欢一直荒着的那个后院，她讨厌那几只野兔。这就是为

什么格蕾丝和丈夫贝弗莱德会一直住在图森郊区的其中一个原因，它也许不是主要的，他们出生在那里，格蕾丝是在这个屋子出生的，她会一直就这么一天一天住下去，她一直以来就喜欢丈夫贝弗莱德，甚至这些本身并不是原因，格蕾丝现在真的不太去想这些事。它们都过去了。格蕾丝太太这会儿喜欢像一个孤儿那样坐在厨房，祷告，吸一会烟，有时去清扫一下她还能看到的那些灰尘，格蕾丝太太很讨厌它们，尽管它们单独看也是干净的，她喜欢厨房又干净又整洁，可以用它每天给可怜的贝弗莱德煮咖啡，虽然不好喝，她是知道的。格蕾丝自己并不喝咖啡。不过，要是哪天能下一场像样的雨水就好了，格蕾丝常常想。她后来很少祈祷下雨，最多只是随便想一想。她只要一想起下雨，就会很容易又想起她和贝弗莱德在教堂举办婚礼的那一天。那天，宾客们穿着干净的礼服，贝弗莱德腰上挂着他平时总是随身带着的那套修水管工具，闪闪发亮的。那个早晨的雨水也很好，还没到中午，雨也就停了。格蕾丝太太真的非常喜欢那一天，只要一想到它，她多多少少会感到那么一丝遗憾。要是那天整天都在下雨就好了，格蕾丝想，要是万一那天没有下雨呢，这事她就连想都不敢想。她一向不喜欢假设一件没有发生的事。没有发生的事，

以后也不会发生。它们不可能是真的。住在图森郊区的格蕾丝从小就是那样的一个人，她多少有些固执，一直没有学会开车，而且不知道为什么她很喜欢雨天。格蕾丝的丈夫贝弗莱德是一个随和的水管工，他从来没有跟格蕾丝吵过架，他只是有时会自己对自己生闷气。格蕾丝知道丈夫贝弗莱德是一个好人，她比他大一岁，格蕾丝很少去凶贝弗莱德。即便他每天傍晚回家时身上总是脏兮兮的，像在泥地里打过滚似的，格蕾丝真的很不喜欢。有什么办法呢，丈夫贝弗莱德从来就是这样的，格蕾丝只好给他去煮咖啡，他洗过澡后总是得来上一杯热咖啡，喝完后两个人才开始吃这天的晚餐。格蕾丝太太现在已经不喜欢做餐前祈祷了。格蕾丝太太现在觉得没有谁会真的在听，要是每个人都在吃饭前做祈祷的话，那得有多少人呢。数是数不过来的，每个人是很多人，很多很多，格蕾丝对较大的数目没什么概念，她小时候的学习较为一般。年轻时，她还经常去附近的教堂那边转悠，格蕾丝喜欢那地方的清净。不知道为什么，格蕾丝觉得好人就应该强大，她想起贝弗莱德这会儿躺在床上，昏昏沉沉的，没有一点气力，看着完全不像一个好人。好人应该强壮，不应该虚弱，贝弗莱德当然是一个好人，格蕾丝有时会对他很凶。这不好，格蕾丝自己

也这么觉得。格蕾丝看着这只咖啡壶的壶嘴在想。有一会儿，她想起一把雨伞。以前经常用到的，这会儿它去哪儿了。那是一把遮阳光的伞，不是用来挡雨的。格蕾丝下雨天出门是不带伞的。格蕾丝想了会儿，也就不去想了，格蕾丝太太现在不喜欢东想西想，除了那几件每天都在想起的事情，别的她很难喜欢起来。想事会消耗大量体力，要不是格蕾丝把它当成一项身体运动，她更愿意去睡觉。格蕾丝，格蕾丝，认识她的人这会儿都叫她格蕾丝太太，贝弗莱德也叫她格蕾丝太太，而她的名字其实叫格蕾丝·格蕾丝。在矮脚鸡街区，叫格蕾丝的不止她一个，但只有她一个是叫格蕾丝·格蕾丝的，或格蕾丝太太。这都是很多年以前的事了，格蕾丝太太这会儿几乎从不出门，一年到头见不到一个除丈夫贝弗莱德以外的人。她不喜欢现在的小孩，他们很闹。对那个有时会走进屋子，在冰箱里乱翻东西的孩子，格蕾丝也不生气。小孩都是差不多的，他们会长大，变傻，有时也会变成坏人，这么些年来，格蕾丝有时会想起贝弗莱德没有小孩这件事，也不一定是坏事。格蕾丝自己不去想这件事，只是有时会替贝弗莱德想一想。这是很累人的，格蕾丝是一个简单的人，她的头发留得很短。一个人总是坐着也是很累的，这会儿，格蕾丝太太勉强站起来，

一只手撑在餐桌上，夹烟的那只手上下活动着。咖啡快煮好了，已经有雾气从壶嘴往外冒出，这是一个阴天的早晨。图森时而也会有这种天气，阴沉沉的，但不会下雨。格蕾丝对气候敏感，身体会感觉到这种情况特别气闷，她特别不喜欢，但还好，她是在这间屋子里出生，在她最喜欢的这个宽大又整洁的厨房里又有什么可担心的呢，这只咖啡壶是贝弗莱德家在她们结婚时送的，格蕾丝一直记得。

格蕾丝太太有一个宽敞的厨房，她很喜欢，从出生起，她就住在南部州亚利桑那的图森郊区。那里什么都好。平静，缓慢，绿色植物主要是一些高大的仙人掌，格蕾丝太太并不怎么喜欢这种植物，她喜欢自家前院的那一株灌木丛，除了这些，格蕾丝唯一不满意的就是不下雨。图森是荒漠地区，常年缺雨，有时几个月见不到一个雨滴，格蕾丝喜欢雨天，她常常想象一个雨停在空中不动的样子。有一年秋天，格蕾丝在一个雨天出生，那是后来她在一张报纸上看到的，她一直妥善保存着这张本地报纸。这很重要。格蕾丝太太的丈夫，水管工贝弗莱德在婚后改造了这间厨房，原本它并不大，家具陈设也旧。这些在扩建完后，格蕾丝太太还是留了下来。平常，要是看到角落里看得见见的灰尘，她一定会把它们清除干净，格蕾丝太

太现在的厨房又宽敞又明亮，各处都很整洁。她喜欢这样，格蕾丝从来是一个简单的人，喜欢过清净些的日子。格蕾丝是在矮脚鸡东街最边上的这个屋子出生的，她一直比丈夫贝弗莱德大一岁。这很奇怪，水管工贝弗莱德家原先住得很近，只隔了两条街，他们结婚后，贝弗莱德就住了过来。后来，他们家人就搬走了，不知道去了哪儿。这是很自然的。格蕾丝年轻时还经常打一打网球，去爬山，她喜欢坐在贝弗莱德的皮卡上，在荒漠上乱逛。两人结婚早，很年轻，格蕾丝和贝弗莱德就在一起了。大致上的情况就是这样，图森这个地方并不大，格蕾丝和贝弗莱德住在郊区，离机场近，他们很少到市区去，上年纪了，行动起来不怎么方便。最近这些年来，格蕾丝太太出门的次数用手指头数也数得过来，丈夫贝弗莱德从来不觉得格蕾丝太胖是一个问题，平常他们很少说话，贝弗莱德在家里是一个话很少的人。他的说话速度非常快，贝弗莱德家的人都是这样说话的，每天一大早，他会带着一大堆修水管的工具出门，格蕾丝太太不知道他要去那儿，也不知道贝弗莱德去做什么，他是一个修水管的，该做什么就做什么，格蕾丝从来这样认为。只是这两天，从来不会生病的贝弗莱德躺在床上，感觉整个人昏昏沉沉的，下不了地。住在同一条

街的医生路过时好心过来看了，说是没什么事，感冒着凉了。他还留下了几个药片，叮嘱格蕾丝太太这会儿可别让贝弗莱德一个劲地喝咖啡了，要多喝水。格蕾丝在矮脚鸡街区的人缘一直很好，有些关系是这样的，只要一一开始好，往后也会一直好下去，格蕾丝相信这些。格蕾丝太太从她记事那会儿起，她就相信神。格蕾丝喜欢相信那种好的东西。到现在，她还一直信着。这没什么不好，格蕾丝太太觉得这件事也很方便，只要信就行了，她每天都得祈祷很多次。一般大多在上午，她会在厨房听收音机，清理餐具，拖地什么的，感觉到有些累时，格蕾丝太太会歇下来做一会祷告。下午，简单吃过午餐，她会去二楼房间休息，那扇窗户总是常年关着，她很不喜欢甚至有些讨厌看到后院的那几只野兔，不知道它们这会儿还在不在，格蕾丝对这种小动物的习性并不熟悉。这会儿，一个早晨。与平常的早晨没什么区别，只是天光稍微暗了点，应该是一个阴天，格蕾丝不怎么关注下雨天以外的天气，她是在一个雨天和丈夫贝弗莱德结婚的，她一直记得贝弗莱德是一个水管工，格蕾丝很喜欢贝弗莱德那副高大，手臂粗壮的样子，只是最近几年他仿佛整个人都变小了一些，但还是改不了挖鼻屎吃的习惯。这也没什么，格蕾丝很少特地去记得那些不好

的事，这多少会影响到这一天的心情。格蕾丝太太喜欢过清静的日子，每天的心情很少起伏，跟一个没有风的湖面差不多，这种状态是写不出好作品的，格蕾丝自己也很清楚，她那几年试着去写恐怖小说时就认识到了这个问题，她天生缺少阴暗的那一面，格蕾丝很少去想这件事。想起它的次数还没有一直丢在储物间的那部独轮车来的多，这很奇怪，最近她隔三差五的总在想起他和贝弗莱德从街上捡回来的这部独轮车，格蕾丝从没骑过它，她有时会想象她骑在它上面的样子，她想不出来她应该是以她年轻时少女的那种样子去骑它，还是这会儿的样子，她实在无法想象，格蕾丝的呼吸声很重，不是因为肥胖，是从小就这样，想事时一不小心就会睡着。格蕾丝和丈夫贝弗莱德结婚早，这么些年来，两人从没在一个房间里睡过觉。这是很自然的。格蕾丝家的屋子大，房间多得用不完，这个屋子是有一年父母留给她的，她一直很喜欢这个屋子，可以闭着眼睛四处走来走去，格蕾丝是有一年秋天在这里出生的，是在哪一个房间，还是在客厅或厨房，格蕾丝不知道。这很重要，格蕾丝经常会在想完跟贝弗莱德有关的事情，或在后院的游泳池差点溺水的事，还是在长久看着窗外远处山脉上的一朵巨大的云的移动以后，她自然而然会联想到这

件事情上来。格蕾丝太太喜欢想这件事，常常觉得它光靠想，其实是想不清楚的，不过好处是这样她就可以每天想，不会厌倦。唯一可以确定的是，那天下雨。这真的很重要。毕竟要是那天图森没有下雨，格蕾丝也就不会在这个屋子出生，独自一个人到世上来。格蕾丝的丈夫水管工贝弗莱德要比格蕾丝整整小一岁，这真的很奇怪，格蕾丝常常会想起这件事，但又不知道奇怪在哪里。也许奇怪就是这样的，它只是奇怪，也许它本身并无奇怪，它只是自身的原因，这一点也不奇怪，格蕾丝太太平常很少去想这种事，她喜欢坐在厨房，最好什么都不在想。尽管这很难，但习惯了也就没事了，这么多年来，格蕾丝太太几乎从不出门，在哪儿不都一样不是吗，一个人总是只能在她所在的地方而不会到处都在，她也不可能在她不在的任何一个地方，即便她是格蕾丝，她已经是，格蕾丝太太经常这样想，她是在这个屋子出生的，在一个雨天，她一直住在这里，她会一直住下去，直到。每次想到这里，格蕾丝就不再往下想了，她会站起来，绕着餐桌走上两三圈。格蕾丝太太年轻时还经常去附近的球场，在那里她会绕着场地散步，她很少真的在练习网球，不是不喜欢，只是更愿意在球场上随便走动。格蕾丝总是在下雨天去球场，那儿通常只有她

一个人，格蕾丝一向喜欢清静，方便她随时可以去做祷告。这很重要，格蕾丝没有一天不在做祷告，这也是应该的，她觉得祷告是一件自然的事，矮脚鸡街区的人总是去附近的教堂做这些事，已经有些年头了，格蕾丝没有去过那里。这会儿，格蕾丝太太喜欢在厨房祷告，她对丈夫贝弗莱德为她特地扩建的这个厨房非常满意，她也喜欢他们结婚时贝弗莱德家送来的这部老式收音机，格蕾丝太太有一只蜂鸟烟灰缸。她喜欢一只手握着它，一边在厨房踱步，格蕾丝会非常仔细，确保每一颗烟灰头都抖在烟缸里，它是丈夫贝弗莱德从不知道什么地方捡来的，那会儿格蕾丝还没开始吸烟。那几年，格蕾丝只是一天一天涨胖，丈夫贝弗莱德每天出门修水管，她会在厨房吃很多巧克力，到了傍晚，在天黑前，贝弗莱德也就准时回家了。那几年过得很快，格蕾丝对它们的印象不深，好像也没怎么下雨，她那时已经不再和贝弗莱德一起去爬山了，但很喜欢贝弗莱德拖回来种在草坪上的这株大灌木丛，要等到第二三年，那几只鸟雀才经常飞来，在树枝上玩。鸟通常是一种蛋生物种。在南部州亚利桑那的图森，格蕾丝太太和丈夫水管工贝弗莱德住在那里。格蕾丝太太这会儿身材庞大，她有一头很短的金发，眼睛是蓝色的，仿佛一头大象坐在厨房休息，

在她的前院有一株大灌木丛，经常有鸟雀准时飞来，在树枝上玩耍。不过格蕾丝从没实际见过大象，她是在图森这种荒漠地带出生长大的，那里除了毒蛇，讨厌的野兔或别的什么小动物，只有一些高大耐旱的墨西哥仙人掌。大象是一种给人感觉颓废的动物，格蕾丝太太并不喜欢，大多数动物她都不喜欢，除非它们真的很大，非常巨大。这是不一样的，一个活的东西要是大到一定程度，它会给人一种奇怪的感觉，格蕾丝有时也会觉得自己挺奇怪的，不过她从不深地去想这些事情，格蕾丝喜欢休息。上午，她喜欢坐在这个宽敞又明亮的厨房里休息，哪儿也不去。格蕾丝和贝弗莱德结婚早，这么多年来，他们没有生育，贝弗莱德每天一大早出门干活，到了傍晚他们才有时间一起坐在餐桌上吃晚饭。这有时会觉得奇怪，格蕾丝想，这么多年了，她和这个喜欢修水管的丈夫贝弗莱德从没分开超过哪怕一个白天那么长的时长，他们是在一个下雨天结婚的，而且贝弗莱德除了水管，别的像汽车、房子，洗衣机还是别的什么他都擅长修理，他简直没有什么事是不会的，这一点格蕾丝一向以来喜欢，贝弗莱德是那种一刻也闲不住的人，她很早就知道他们会在一起。这是很自然的事。贝弗莱德这两天正好病了，他这辈子从没生过病，连感冒都没得

过一次。格蕾丝太太很不喜欢丈夫贝弗莱德躺在床上昏昏沉沉的样子，但愿他能快些好起来，已经过去两天两夜了，她这会儿正在厨房给他煮些咖啡，格蕾丝一向很喜欢炉子上的这只咖啡壶。款式老旧，但实用。这么些年来，格蕾丝太太没有一个早晨不在给贝弗莱德煮咖啡，她总是早早就起床了，格蕾丝不喜欢在床上睡得太多，这样很累，她的睡眠质量总是很好。他们是在还挺小时在一个下雨天认识的，认识时，格蕾丝已经比贝弗莱德大一岁了，两人都生在秋天，他们两家人住得也近，只隔了两条街。在图森郊区，他们一直住在那里。有时仿佛他们只是住在那里，跟附近的那些人一样。矮脚鸡街区是一个平静，一直以来没什么变化的地方。从地图上看，它很不起眼，在美国西南部快要靠近墨西哥的位置，那里有一个小小的机场标志。离格蕾丝家不远的地方有一个巨大的机场，格蕾丝从没去过那里，她和丈夫贝弗莱德没有离开过图森，事实上，格蕾丝太太和贝弗莱德对旅行完全没有兴趣，年轻那会儿，他们还会去远处爬山，现在上年纪了，格蕾丝太太的行动越来越不方便，她连续有几年没有迈出过家门。这是很自然的，格蕾丝喜欢她这个屋子，她是在这里出生的，在一个当天的报纸上说的下雨天。那天到底有没有下雨，格蕾

丝经常想，天气预报总是很不精确，图森是一个雨水很少的地方，有时连着几个月没有一个雨滴，特别在秋天。这会儿，一个秋天早晨，格蕾丝是在秋天出生的，她不怎么喜欢，她很喜欢她的这双拖鞋，已经穿十几年了，这很奇怪，格蕾丝这会儿比年轻时的身材扩大了不止一倍，脚却一直是老样子，这双拖鞋很合脚，她喜欢光脚拖着这双拖鞋，它是中国制造的，质量是不错的，也便宜，格蕾丝对这个东方国家完全不了解，那里住着一些和尚尼姑，他们饭量微小，一整天就坐在一只草团上打座，跟睡着了似的，格蕾丝知道这种感觉，她有时坐在厨房休息，脑子空荡荡的，丝毫感觉不到饿，格蕾丝喜欢这种状态，她喜欢这双拖鞋，贝弗莱德有一双更大尺寸的，它们同样款式，只是没见他穿过，在美国南部州亚利桑那的图森郊区，格蕾丝太太住在矮脚鸡东街，最边上的那幢房子，一天中上午的大部分时间她会穿着那件有两个超大口袋的日式丝绸睡衣和这一双拖鞋在她那又宽敞又整洁的厨房休息，很多年了，她家前院草坪上的那株灌木丛涨势一年比一年好，丈夫贝弗莱德特地在厨房的水槽接了一根长皮管，这样格蕾丝太太就不用出门，方便她打开窗户就能灌溉它。这很奇怪，格蕾丝太太从不做梦，她的睡眠质量一向很好。贝弗莱德，格蕾丝太

太的丈夫，他是一个本地修水管的，总是梦到修水管，格蕾丝太太有时大半夜听到楼下有什么动静，不用猜，那一定是他又梦游去修水管了，格蕾丝太太觉得整个图森没有比贝弗莱德更喜欢修水管的水管工，尽管他们都是水管工，但丈夫贝弗莱德是从小热爱水管的那种，她那会儿经常看到贝弗莱德扛着一根水管在矮脚鸡街道上游荡，腰上挂着一副沉甸甸又闪闪发亮的工具，贝弗莱德身材高大，皮肤黝黑，他的牙齿不是一般的白，格蕾丝最喜欢他那粗壮的手臂，知道很快就会和这个水管工一起过日子。格蕾丝的运气好，没过两年，他们就在一个下雨天举行了婚礼，这会儿，格蕾丝太太坐在厨房等着咖啡沸腾，她在想，也在默默祷告着什么。格蕾丝的祷告声总是很轻，有时连她自己也听不清，跟蚊子叫似的，格蕾丝已经习惯了。格蕾丝，住在矮脚鸡东街最边上那间屋子的格蕾丝太太当然希望丈夫贝弗莱德能快些好起来，他是一个闲不住的人，这两天实在把他给闷坏了，脾气比平时大不少，格蕾丝没有像平时那样去凶他，生病的人总是很可怜的，格蕾丝觉得贝弗莱德这次是可能真的病了，已经两天两夜，不知道什么时候他才能好起来，也许祈祷会起到一点作用。谁知道呢，这么些年来，格蕾丝太太的祈祷几乎从没灵验的，不知道她到

底在祈祷些什么，祈祷了，也不知道谁在听。这很重要，要是没一个谁在听，那又是谁在那里听呢，不可能自己跟自己祈祷。格蕾丝太太有时觉得祈祷像是一个人在那里自言自语，时而又觉得这是一件神秘的事，她不可能真的知道。随着格蕾丝有几年一天一天变胖，格蕾丝太太后来也就很少去想这些事了，态度决定一切，格蕾丝觉得祈祷大概就是这么一个事情，跟吃饭、休息一样，重要的是每天都在做。格蕾丝从来没有一天不在祈祷，下午要少一些，她一般会在房间休息，看书，也不去想上午一直在想的那些事情，一件事情也要休息不是吗。格蕾丝有时会觉得一件事情很容易被想完，就像她和贝弗莱德的日子总有一天会过完，有时又觉得一件事情怎么想都是想不完的，它会一直在那里，时而远，时而要近些，格蕾丝太太不喜欢但总在想事情，不多，来来去去就那些，那都是她精心挑选过的，她精力有限，有时要在一个上午把它们统统想一遍，有时甚至两三遍，那么在数量上它们就不能过多，否则想得太宽泛，太匆忙就没意思了，格蕾丝喜欢慢想，有时会停在一个地方好久才想起要继续。格蕾丝太太的厨房里有一套完整的餐具，是银的，有些年头了，格蕾丝很喜欢打磨它们，她会一件一件给它们抛光，有时贝弗莱德出门修东西

去了，她整个上午都会在厨房做这件事，常常忘了祷告。这很奇怪。这也很自然，格蕾丝太太不喜欢在同一个时间做两件不同的事，尽管这很难。格蕾丝太太现在的烟瘾大，她有时想，要是在吸烟时她只在吸烟，那整个上午她就别想做别的什么事了。格蕾丝总是一根接着一根吸，而在以前，她不喜欢咖啡也不喜欢烟的气味，这实在也是很奇怪的。不过格蕾丝确实很喜欢这只蜂鸟烟灰缸，是陶瓷的，缸体边缘连着蜂鸟的喙嘴，格蕾丝没见过，但它应该比实际的鸟在体积上要来得大一些。格蕾丝是在一个秋天出生的，她的丈夫贝弗莱德是一个当地的水管工，在图森郊区，他们一直住在那里，年轻时，格蕾丝很喜欢在雨天出门，她是在秋天的一个下雨天出生的，与其它季节比起来，格蕾丝不怎么喜欢秋天。南部州亚利桑那的图森，气候常年干燥，极少下雨，这里没有明显的四季分别，这一点从当地的植物可以看出来，主要是一些高大没有太高食用价值的耐旱仙人掌，格蕾丝太太从小对植物没有太大兴趣，她喜欢清净，格蕾丝太太有一个宽敞又明亮的厨房。贝弗莱德，格蕾丝的丈夫，平时每天出门干活，他是一个修水管的，比格蕾丝太太要小一岁，也是在秋天出生的，但贝弗莱德出生那天没有下雨，这一点和格蕾丝太太不同。格蕾丝太太的丈夫

贝弗莱德喜欢干修水管的活，他们家几代人都是干这个的，这很自然，在格蕾丝看来，贝弗莱德除了水管修得好，改造厨房的水平也高，这个厨房就是有一年贝弗莱德特地为她扩建的，格蕾丝太太很喜欢，她是在这个屋子出生的，每天上午，格蕾丝都会待在这里休息，有时听听收音机，打磨一下餐具，也吃点东西。格蕾丝这会儿的食欲小，她很少感到饿。这很奇怪。格蕾丝太太平常很少吃东西，体重却从来没有下降，她不知道这是怎么一回事。格蕾丝年轻时还经常去球场打网球，那会儿她的身体好，从来不会感到累，这么些年过去了，她也没有生育，贝弗莱德觉得这只是他们的运气不好。格蕾丝是在秋天出生的，她的丈夫贝弗莱德不是，他天生是一个水管工，格蕾丝常常觉得这是神一早就安排好了的，也很幸运，丈夫贝弗莱德很喜欢修水管。格蕾丝真的很少有不喜欢甚至讨厌的东西，后院的那窝野兔除外。讨厌一样东西是很累人的，格蕾丝太太尽量不去讨厌，她觉得这没必要，而喜欢就不会，格蕾丝觉得喜欢一件东西挺好的，可以一直喜欢下去并且不会觉得累，从他们认识起，格蕾丝就一直很喜欢贝弗莱德。贝弗莱德，格蕾丝的丈夫是一名水管工，尽管他这两天躺在床上病恹恹的，完全下不了地，但他从来没有讨厌过格蕾丝，

她是天使，贝弗莱德认为，尽管格蕾丝不知道为什么经常凶他。他们一直没有生育这件事，贝弗莱德并不清楚，他只是觉得这纯粹只是运气问题。贝弗莱德喜欢喝咖啡，每个早晨格蕾丝太太都会为他提前准备好出门需要的咖啡，他总是喝完咖啡后在天黑前准时回到家中，在贝弗莱德看来，晚餐是很重要的，他喜欢和他的天使格蕾丝太太一起在厨房吃晚餐，吃完后，他会抢着把餐具洗了，洗完后去冰箱取一瓶啤酒，趟到沙发上看一会电视，贝弗莱德从来不在夜晚外出，他睡得也挺早，这么多年来，他们已经很少和对方说话。这会儿，一个秋天早晨。格蕾丝太太一向喜欢早晨的那种清静，她平常总是很早起床，这会儿坐在厨房等着她的咖啡沸腾。格蕾丝太太这会儿身体庞大，需要两条凳子才能坐得下，这些凳子质量很好，年头比她的岁数还长，格蕾丝喜欢这些餐凳，它们会一直留在这个屋子里，即便那会儿她不在了，格蕾丝知道她和贝弗莱德的日子总会有过到头的那一天。那是在哪一天，格蕾丝平常很少去想这件事，他们只是住在那里。一个人总是会有各式各样的一天，有时是下雨的一天，有时是结婚的一天，有的一天可能是爬山的一天，有时那一天又下雨又结婚，每个人的一天都不太一样，有的人在下雨天出生，诸如此类，格

蕾丝也有很多这样的一天，当然她最喜欢的那一天一直是他和贝弗莱德举行婚礼的那个雨天，要是那一天下午也在下雨，那就没有什么可遗憾的了。格蕾丝从没对任何事情有过后悔，这是不一样的，他们都在图森出生，年轻时两人还经常去远处山上过夜，格蕾丝喜欢他们那个帐篷，这会儿可能丢在储物间的什么地方了。格蕾丝太太喜欢让屋子保持整洁，那些平常很少用到的东西会统一在储物间存起来，包括那部独轮车，有很多年了，她没有打开过储物间的门，格蕾丝太太记得那儿的灯是坏的。格蕾丝，认识她的人后来都叫她格蕾丝太太，她一直比丈夫贝弗莱德要大一岁，贝弗莱德在他们刚认识时就叫她格蕾丝太太，格蕾丝有时会想起这件事，她没忘记她的名字叫格蕾丝·格蕾丝，格蕾丝太太很少这样称呼自己，她有时不知道应该怎样称呼自己，名字用来给别人叫的，格蕾丝喜欢这个名字，觉得它简单。要是她不叫格蕾丝，那也会有差不多的名字，这很神秘，格蕾丝太太很少去想这些，她不喜欢太过神秘的事，觉得不一定每件事都得有一个解释，这样会很麻烦，而她正好是在一个下雨天生出的，格蕾丝常常，几乎每天都在想到这件事，而且从来不觉得这只是一个巧合，一直以来她都不喜欢去想这件事，但总在想起，这也是没办法的。

格蕾丝太太并不是那种太过固执的人，她很会安慰自己，对自己总是很宽容，这些年来她很少出门，为的也是不想给贝弗莱德添麻烦，格蕾丝这会儿行动起来实在是不怎么方便，恐怕以后也不会出门了。这也没什么，格蕾丝喜欢待在有一年她的父母留下的这个屋子，这么些年来，它从没有过墙壁开裂或屋顶漏水的情况，至少还可以住上十年八年。这个数字不一定精确，格蕾丝太太有时觉得它还能住一两百年也说不准，只要她和贝弗莱德一直住着，它就不会坏，这是肯定的，格蕾丝从不担心这个屋子会垮掉，一般来说她等不到那一天。那一天是哪一天，也可能是这会儿上年纪的缘故，格蕾丝太太总觉得有些事情迟早也是会到来的。在美国西南部，亚利桑那州的图森，格蕾丝和她的丈夫水管工贝弗莱德一直住在那里的郊区，这会儿，一个早晨，格蕾丝坐在她那间宽敞的厨房休息，一边等着咖啡沸腾起来，它已经在冒烟气了，这只咖啡壶是他们结婚时贝弗莱德家送的，格蕾丝喜欢盯着它的这只漂亮的壶嘴。格蕾丝的每一天都差不多。这句话仅仅从字面上去理解就行，它们确实差不多，这些年来，格蕾丝和贝弗莱德的日子一成不变，两人都喜欢这样，他们结婚早，很多习惯养成也早，丈夫贝弗莱德每天出门修水管，而格蕾丝总是上

午待在厨房休息，中午吃过饭回到床上看书，或睡一会觉什么的，格蕾丝在下午不吃东西，只用吸管吸少量的水。分类是一件让人犯困的事，格蕾丝常常这样想，要是把每一天分成下雨的一天或没有下雨的一天，那仿佛有的一天就凭空多出了一天，尽管它们还是在同一天。格蕾丝喜欢雨天，她总在想起这件事，有的一天是一天，有的一天会多出下雨的一天，有的一天尽管没有下雨，但还是多出了没有下雨的一天。按照这种算法，要是假设这一天刮风，或这一天有人举办婚礼，或者去爬山，那就会成倍成倍地多出一天又一天，尽管它们还是在同样的一天，格蕾丝有时在厨房里坐着总在自言自语，她自己不知道，她只有在她祈祷时会觉得她仿佛在自言自语，不知道有一个谁在听。贝弗莱德，格蕾丝的丈夫这会儿躺在床上，嘴里念叨着什么，他一直是这样的，而且说话速度特别快，要是他不大声嚷嚷，格蕾丝在厨房是听不到的。格蕾丝太太年轻时喜欢雨天，她经常在街上看到小水管工腰上挂着一条沉甸甸，闪亮的工具带在那里游荡，有时肩上扛着一根水管，贝弗莱德会迅速地跑到天使格蕾丝身边，说一些不怎么着调的话，格蕾丝喜欢这样的贝弗莱德，他们没过两年就结了婚，那天下了一上午的雨，而且这是真的。格蕾丝喜欢那一天，

它几乎没有留下任何遗憾。要是每一天都是那一天，这个，格蕾丝想都不敢想，她知道这是绝无可能的，她从不喝咖啡。格蕾丝太太现在喜欢在厨房煮咖啡时想想这些事情，趁着她起床没多久，脑子还算清楚。她总是感觉这会儿跟年轻时不怎么一样了，经常稍稍想一会儿事，脑子就会糊涂一大片。不知道什么原因，也许这些事情一开始就模糊，不是真的，说不定它们从没发生过。格蕾丝太太的厨房宽敞，采光又好，整个上午她都会在那里听听收音机，吸食烟雾，祷告，时而想想什么事，她会一直休息到中午，要是那会儿感觉有点饿，格蕾丝会去冰箱里找点东西吃。格蕾丝太太吃苹果多过桔子，这两样她都很少吃，她有时吃点本地葡萄，在秋天到来时。而游泳，格蕾丝太太一直是不喜欢的，后院的那个游泳池荒废有几十年了，有一株树木不知道为什么长在那里，格蕾丝很少去想这种事。格蕾丝和她的丈夫贝弗莱德住在图森郊区的矮脚鸡东街最边上的那幢房子，附近主要是一些一直没有开发的荒漠，从她的厨房看出去，穿过大片荒漠，尽头处是巨大的山脉，年轻时，他们还经常去那儿爬山，过夜，格蕾丝和贝弗莱德结婚早，后来他们很少去那儿，格蕾丝主要待在她的厨房消磨时间。丈夫贝弗莱德是一名当地的水管工，他是一个一刻

也闲不住的人，格蕾丝从来不知道贝弗莱德整天在忙什么，她不关心的，只要在天黑前他准时回家就行，格蕾丝知道贝弗莱德很会照顾自己。在图森有多少个水管工，他们每天要修多少水管，有那么多水管需要修吗，格蕾丝太太有时想，贝弗莱德每天一大早出门，也许是他不怎么想待在屋子里。这很奇怪，丈夫贝弗莱德的身体一向很好，从不生病的，这两天却倒在床上，根本下不了地。格蕾丝很难相信医生说的，可怜的贝弗莱德只是得了一点感冒，多喝水，服两片药就会没事。贝弗莱德不像是没事的样子，他脑子糊涂，都这会儿了，还嚷嚷着喝咖啡。不过贝弗莱德是个好人，吉人自有天相，格蕾丝常常这么觉得，这事在一开始她就知道。他们结婚是自然的事。格蕾丝太太每天一早会想起她和贝弗莱德举行婚礼的那一天，那是一个上午下雨的天气，她真的很喜欢这一天，图森是一个常年不怎么下雨的地方，格蕾丝的运气好，她出生那天也下雨。格蕾丝喜欢雨天是真的。尽管从不知道自己喜欢的是下雨天的什么，格蕾丝也不会觉得这有什么奇怪，她不觉得一直喜欢一件事是一件奇怪的事，下雨在图森少见，但并不是一件奇怪的事。格蕾丝从没问过丈夫贝弗莱德对下雨天的感觉，这是私人的事，这就像她从不过问贝弗莱德是怎

么修水管的。只要这些都是真的，格蕾丝有一个算不上坏的习惯，她喜欢用吸管吸水喝，很多年了，她一直改不了这点小毛病，尽管这实在很不方便。在南部州亚利桑那的图森，格蕾丝太太每天都在想哪一天可能会是雨天呢。已经很久，至少大半年没下过一个雨滴，格蕾丝太太有时整个上午坐在厨房的那两条餐桌上，想着一个雨滴停在空中的样子。它停得不是很高，但很稳定，是一个非常普通的雨滴。格蕾丝想这种事情时总是想得慢，那些东方和尚就是这样想的，他们能从一件微小的事物中领悟出一大堆道理，这不是格蕾丝想要的，她只想用它消耗掉上午的时间，这样一来，随便吃过一点午餐后，她就可以回床上正式休息，尽管格蕾丝觉得太多的休息其实是一件很累人的事，但她习惯了。格蕾丝太太年轻时还经常去打网球，散步，有时会跟着一朵云走很长一段路，这些事即便在结婚后她也是一个人在做，格蕾丝每天晚上会和贝弗莱德一起晚餐，这是应该的，格蕾丝觉得，再后来她就不怎么出门了，更多的是在屋子里游来荡去，格蕾丝记得屋子里每一件东西所在的位置，她是在这个屋子出生的，她当然记得。这会儿，一个早晨。图森郊区的早晨都差不多，格蕾丝太太这些年来喜欢一大早起床，一点一点挪下楼梯，来到她最

喜欢的厨房，煮上一壶咖啡也好，坐着干休息一会也行，她很少一大早就开始想那些事情，格蕾丝太太想，它们就在那儿，实在跑也跑不到哪儿去不是吗。格蕾丝太太的烟瘾是在有一年突然变大的，一开始她只是学着吸一根，后来有一天，也许也是在秋天，她突然喜欢上了烟的味道，她以前从没觉得自己其实非常喜欢望着烟雾缓缓散开，消失。这是很不一样的一件事，与打网球、写作、爬山，还是其它的什么事相比较，格蕾丝太太觉得，有时，在开始煮咖啡以前，格蕾丝太太会先完成这天上午的第一次祷告。这很奇怪，格蕾丝比她的丈夫水管工贝弗莱德大一岁，她常常觉得这是一早就安排好的，要不他们怎么会那么早就结了婚呢，格蕾丝从来没有祈祷过她和贝弗莱德结婚的事，不知道为什么，她一开始就知道这事一定会发生，用不着祈祷。虽然祈祷很少有灵验的，格蕾丝太太知道她还是每天会准时去祈祷，她从小就习惯了。一直以来，格蕾丝很少去想这件事情，在后来不怎么出门后，她在屋子里总是穿着这件睡衣，看具体季节天气的情况而定，有时多穿两件。格蕾丝太太有很多件这种日式睡衣，它们有两个大口袋可以用来放烟盒、吸管、勺子之类的小东西，这些衣服有不一样的色彩和图案，款式是一样的。格蕾丝太太现在在上

午的大部分时间坐在宽敞又明亮的厨房，她有时会想起丈夫贝弗莱德家到底是姓什么的，她从没向他问起过这件事，他们现在很少说话，以前也差不多，格蕾丝不怎么喜欢跟贝弗莱德聊天，一方面跟她自己不喜欢说话多少有关，另一方面格蕾丝觉得说话其实是一件累人的事情，特别对贝弗莱德这样的丈夫，他平常总在一个人自言自语，很少能插上一句的。贝弗莱德是这样的一个人，格蕾丝平常怎么凶他，他都不会生气，他一直喜欢喝格蕾丝煮的味道很一般的咖啡，他这个人不怎么讲究这些，他的皮卡用了几十年了，还很好用，贝弗莱德的手臂粗大，格蕾丝从小就喜欢。他们结婚早。不过很幸运，他们在教堂举办婚礼的那天正好是一个雨天，否则格蕾丝和贝弗莱德也许要在另一个雨天才会结婚，这种事情是说不准的，谁知道哪一天会下雨呢。格蕾丝常常这样想，她出生在一个雨天，又在另一个雨天和水管工贝弗莱德结了婚，这两件事情都是真的。格蕾丝太太这会儿每天上午坐在厨房主要想的就是这些，包括她遥远的十七岁生日那天，她在街上遇见扛着一根水管的贝弗莱德，他们还在雨中捡回来了一部独轮车这件事。这些事都过去了。格蕾丝简直无法去想，要是没有这些事呢。这是不可能去想的，它不可想。有一年，格蕾丝

和贝弗莱德结婚没过几天，他就开始改造起这个厨房，水管工出生的贝弗莱德擅长这种粗活，干起活来飞快，两三个礼拜就扩建完了，比原先要宽敞许多，也更明亮，这一年，格蕾丝和贝弗莱德还经常一起开车去爬山，她喜欢和贝弗莱德在山上过夜，不知道为什么，后来很多年过去了，他们一直没有生育。不知道为什么，这会儿，格蕾丝太太一大早上便想起来这件事，她平常很少这样，也许跟她这会儿望着窗外的这个灌木丛有关，那几只本地鸟雀一时半会还不会来，它们准时，通常会等到丈夫贝弗莱德出门后才会从不知道什么地方飞来，这已经成了一件自然的事，格蕾丝太太有时也会丢过去一块干面包，让它们抢食。在美国南部州亚利桑那的图森郊区，有几只、不到一群的本地鸟雀栖息在那里，它们每个上午会飞落到格蕾丝太太家院子的那一大株灌木丛上玩。很多年了，它们没有飞离过图森，也没在这株灌木上筑巢，格蕾丝太太有时会用一根皮管枪朝它们滋水，它们也不飞开，就当洗了个澡。格蕾丝太太有时觉得喜欢它们，但不确定，至少她觉得自己一直以来是不怎么喜欢小动物的，甚至非常讨厌后院的那窝野兔。跟对待丈夫贝弗莱德的态度不一样，格蕾丝太太有时闲着，想起会跟它们说几句。不知道这几个鸟雀听清楚没有，它

们只会叽叽喳喳的，鸟语，格蕾丝太太也不会，所以一般也就随便聊两句，问问它们从附近哪儿来的，饿不饿，有没有在路上见到我们家的水管工贝弗莱德在做什么，诸如此类，这很自然，格蕾丝太太知道，它们也是安排好的。没有什么事情不是。格蕾丝从小就知道，即便有些事情是坏的，纯粹无意义的，那也是老早就定了的，是真的，要不它们也不会发生。可怜的贝弗莱德，他要是这会儿还不起床，格蕾丝太太就得亲自把咖啡给他端上楼去。

在南部州亚利桑那南部的图森，那里有一个巨大的植物园，有来自世界各地的植物，格蕾丝太太从来没有去过，这些年来，她几乎不出门，她每天早晨要给丈夫贝弗莱德煮一大瓶咖啡，不加糖和牛奶，水管工贝弗莱德喜欢喝味道重的。格蕾丝太太的上午通常比较清闲，听听收音机，做一做祷告，诸如此类时而又打磨一下餐具，拖地，格蕾丝很不喜欢落在家具上的灰尘，她喜欢她的厨房宽敞又洁净，那是他们结婚不久贝弗莱德特地为她扩建的，格蕾丝太太一直非常喜欢这个厨房，她上午的大部分时间都会坐在那里，想想事，或大部分时间没在想什么，光休息。

漫长的休息总是很累人的，格蕾丝太太早就习惯了，她和丈夫贝弗莱德结婚早，而且很

幸运，他们举办婚礼的那天正好下雨，要知道格蕾丝从小就喜欢雨天，有一天她在一张本地报纸上看见她出生的那天也是一个雨天，应该是，否则，格蕾丝经常想，她就不会在那天来到世上。格蕾丝就不会和水管工贝弗莱德结婚，他们就不会在她十七岁生日那天从街上捡回来那部独轮车，尽管格蕾丝从来没有骑过它。还有其它很多事，格蕾丝太太觉得它们应该都与下雨有关，要不然它们在图森这样一个极度干燥，常年没有一个雨滴的地方是无法解释的。格蕾丝太太平常想归想，她很少去弄清楚那些事，只知道它们是真的，她相信。格蕾丝和贝弗莱德结婚早，这么些年来，两人没有生育。这事自然已经过去了，这会儿的格蕾丝太太身材庞大，一头金色短发，她的呼吸声很重，她的丈夫贝弗莱德每天一大早便会出门。格蕾丝太太喜欢清静。这两天，贝弗莱德病了，一直在床上休息，这很奇怪，感觉屋子里多出一个人似的，这让格蕾丝太太很不习惯，她是在这个屋子出生的，在矮脚鸡东街最边上的这个屋子，这么多年来，没怎么翻修，从没出现屋顶漏水的情况。荒漠地带上的图森实在是一个雨水很少的地方，格蕾丝太太没必要为此担心。格蕾丝是这样的一个人，她从不担心任何事情。这是没有必要的。任何事情，只要是真的，它

会发生。反之，它不是真的。格蕾丝太太有时会担心外出修水管的贝弗莱德什么时候回家，每一次，他都会在天黑前准时回到家中，他们每天的晚餐是在一起吃的。晚餐总是很重要。丈夫贝弗莱德很喜欢吃豆子，他们的橱柜里总是存着一大堆豆子罐头，贝弗莱德喜欢加热后吃。格蕾丝太太吃东西少，有时一整天只喝点水，她很少有感到饿的时候。这很奇怪，格蕾丝太太大约是在有几年吃腻了巧克力后开始失去食欲的，她吃得越来越少，体重还在不断增加。格蕾丝太太现在不出门的原因，因为过了实在太久，她已经忘了，现在她待在屋子里完全是出于大量的惯性。这样也不错，格蕾丝太太最不喜欢在街上遇见总在胡闹的小孩，她喜欢清净。这会儿，一个早晨，她坐在厨房休息，贝弗莱德的咖啡快煮好了，格蕾丝自己是一直不喝这种东西的。格蕾丝，住在矮脚鸡街区认识她的人叫她格蕾丝太太，她已经有年头没碰见过他们，都是些好人，格蕾丝有时想，这应该也是她一直住在这里的其中一个原因，她会一直住在这里，另一个原因是她是在这里出生的，格蕾丝太太常常这样想。格蕾丝太太年轻时经常打网球，她知道她并不是为了练习网球来到世上的，她一开始就知道她会和水管工贝弗莱德结婚一起过日子。当然，那是在她初次

见到这个水管工的时候，在有一天的教堂门口，她先远远看见了他。可能跟贝弗莱德腰上挂着的那些工具有关，亮闪闪的，那是一个下雨天。贝弗莱德，住在图森郊区矮脚鸡东街最边上的那个房子的格蕾丝太太的水管工丈夫，他也是在有一年秋天出生的，比格蕾丝小一岁。这会儿，他躺在床上，下不了地，病了。这很奇怪，贝弗莱德是那种说话语速特别快的人，即便病了，嘴上还是不停唠叨着。无论贝弗莱德念叨什么，格蕾丝听不见，她在楼下厨房煮咖啡。贝弗莱德可能染上了感冒，住在同一条街上的医生是这么说的。他没生过病，不知道这医生说得对不对，他觉得自己慢慢会好起来的，贝弗莱德很少去想这些事，他的身体一向很好，他从不信医生。贝弗莱德从小就不喜欢医生拿着一个亮闪闪的听筒在他身上探来探去，这根修水管完全不是一回事，年轻时，贝弗莱德很喜欢驾驶他的皮卡带着格蕾丝去荒漠上兜风，他们喜欢撞倒那些高大的仙人掌，尽管这在当地是不怎么允许的，格蕾丝也喜欢跟贝弗莱德一起去远处爬山，他们很少爬到山峰上，那太累，在快入夜时，贝弗莱德会找一块稍大些的岩壁，在那儿升起篝火，搭帐篷，两人都饿了，他们会随便吃点东西，等月亮和星星亮起来就回帐篷睡觉，贝弗莱德喜欢他们结婚前后的那些日

子，他一直非常喜欢格蕾丝，知道这不可能是真的。贝弗莱德平常也喜欢格蕾丝太太凶他，他知道这不可能是真的，要不他们不会那么早结婚，贝弗莱德很少去想这些事，他整天在忙些什么，他自己也常常不知道，但贝弗莱德睡得挺早，晚餐喝完一瓶啤酒后他就直接去睡觉了。格蕾丝当然也是在一个秋天出生的，她比丈夫贝弗莱德大一岁，她有时会想，这可能是一件奇怪的事，因为贝弗莱德出生时，格蕾丝已经在世上有一年了，他的目的是什么呢。也就是说，格蕾丝想，贝弗莱德为什么要来到格蕾丝在的这个世界上，她不知道。在南部州亚利桑那的图森郊区，格蕾丝太太比丈夫贝弗莱德大一岁，他们结婚早，住在格蕾丝出生的屋子很多年了，他们只是一直住在那里，从没离开过这个常年不怎么下雨的地方。这会儿，一个早晨，天还没完全亮开，格蕾丝家前院的灌木丛这两天正开始掉树叶。秋天了，格蕾丝太太披着睡衣，一个人坐在厨房。她有些累，从楼梯下来消耗了不少气力，格蕾丝太太坐在两条餐凳上休息，这会儿，她不想把收音机打开，时间还早。这个厨房是有一年贝弗莱德特地为她扩建的。这是一个宽敞，又洁净的厨房。格蕾丝太太不喜欢看到任何角落里有哪怕一个灰尘，她现在的视力大不如从前了，格蕾丝有一

双蓝色的眼睛，她是在一个下雨天出生的，那会儿是秋天。这么多年来，格蕾丝太太已经不记得什么时候出过门，她一直住在这个屋子里，非常清静。格蕾丝喜欢雨天，也喜欢清静，这个屋子是有一年她的父母留给她的，前院的草皮很好，贝弗莱德经常修剪它，只是更大的后院，格蕾丝几乎从来不去，不知道为什么，她一直讨厌住在那里的那几只野兔，他们总是在打斗，臭烘烘的，格蕾丝不喜欢小动物。有些事情是真的，格蕾丝相信。她非常相信只有一个神这件事是很重要的。而且她也相信格蕾丝是在一个雨天出生的，尽管天气预报经常不准，但那是她有一天在那一张当地的报纸上看到的，不是多大的雨，但至少也应该是一个阴雨天，否则。格蕾丝知道这件事，并一直相信。他们是在一个下雨天结婚的，格蕾丝一直喜欢那一天，她真的喜欢。这也是真的，格蕾丝常常觉得喜欢下雨并没有错。格蕾丝喜欢下雨天的什么，她不知道，她很少去想类似这样的事情。住在图森郊区的格蕾丝太太每天上午坐在厨房休息，有空时她总会想一些事情，绝大多数是每天在想的那几件。她的丈夫，水管工贝弗莱德那会儿早已经开着他的皮卡出门了，他是一个一刻也闲不住的水管工，也许真的有很多水管等着他去修，谁知道呢。格蕾丝太太这些年来几乎

不怎么跟丈夫聊天，她不喜欢说太多话，从小就这样。图森在美国西南部州亚利桑那的大荒漠上，历史不长，就在几百年前，它还是一个荒漠，要等到很多年后，格蕾丝太太才会出生在她的屋子里，接着，差不多过了一年，她的丈夫贝弗莱德也在她们家附近出生。格蕾丝和贝弗莱德认识晚，他们两家人住得近，只隔了两条街，那天在教堂认识后，他们总是一起乘校车去上学，没过几年，两人就结了婚，贝弗莱德正式成了一名水管工。这很自然，贝弗莱德家几代人都是修水管的，他们从哪儿移来的，不知道。不知道为什么，贝弗莱德家有一天搬走了，贝弗莱德并不知道他们去了哪儿，这么多年来，贝弗莱德没有收到过他们的信。格蕾丝和贝弗莱德结婚时，他们家送来一些礼物，格蕾丝也没有全部留下，除了这个咖啡壶，收音机以及其它几件比较实用的小东西。格蕾丝不喜欢去贝弗莱德家住，那里乱糟糟的，还养着一只老鸚鵡，格蕾丝不喜欢。后来没几年，格蕾丝就成了格蕾丝太太。每个早晨，格蕾丝太太都会早起，她的睡眠质量好，醒得也早，格蕾丝不喜欢贝弗莱德睡觉打呼噜，他们一直睡在各自的房间。贝弗莱德，格蕾丝的丈夫是一个很会照顾自己的人，除了煮咖啡，格蕾丝太太不用去操别的心，他在每个傍晚天黑前准

能回到家中。格蕾丝有时讨厌贝弗莱德身上脏兮兮的，跟在泥地里打过滚似的，她从不给他洗衣服。贝弗莱德水管修得好，也会修洗衣机，格蕾丝没有一点对丈夫贝弗莱德不满意的地方，她觉得他什么都好，除了说话速度太快，她常常听不清贝弗莱德在念叨什么，或是在祈祷什么，还是在念经，格蕾丝不知道。格蕾丝太太现在很少在下午做祷告，这种事情她总是在上午在厨房休息时就完成了。下午，格蕾丝太太会回到床上看书，休息，时而也睡上一会，用吸管吸点水喝。午餐后，格蕾丝基本上不吃东西，她很少能感到饿。格蕾丝太太只结过一次婚，她和从小认识的丈夫贝弗莱德住在图森郊区，已经很多年了，两人从没分开超过哪怕一个白天那么长的时间。这是格蕾丝一早就知道的事，贝弗莱德是一个本分的水管工，人也是一个好人，格蕾丝常常觉得她的运气好，即便在图森这种常年不怎么下雨的地方。她是在一个下雨天生出的，那会儿跟现在一样，也是秋天，格蕾丝不怎么喜欢秋天，但那天正好下雨，她也就没有办法只有喜欢，尽管她对那一天完全没有印象，但它是事实，也就是说，它是真的。除了这一天，格蕾丝更喜欢的是她和现在的丈夫贝弗莱德举行婚礼的那一天。那天上午的雨水很好，过了中午雨也就停了，也就这么一点

遗憾，别的都好，一直以来格蕾丝真的非常喜欢那一天。格蕾丝太太每天过得都差不多，并没有哪一天是她讨厌的。她现在觉得，贝弗莱德接下来的这两天还是得多休息，一个人生病了就是这样，挺可怜的，咖啡快沸腾了。格蕾丝走到炉火前，伸出手去把窗户关上，她喜欢这个厨房，宽敞，又整洁。

（再會）



張 羞

1979年12月3日生于浙江嵊縣。漢語作家，詩人，繼承了橡皮寫作的風格並發展出一種介于詩與散文的“大寫”式寫作形式。著有《瀑布》系列詩集與長篇作品。



APOIDEA EDITIONS (九里達)

visit our wechat official accounts: apoideaeditions

Editor: Lin DongLin Designer:Sean

©2023 All Rights Reserved



